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ST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匹思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IST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匹思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在 [編纂] 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會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所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qpst.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 [編纂]」各節。

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即時失效。

有意 [編纂] 在作出 [編纂] 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 [編纂] 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錄

致 [編纂] 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 [編纂] 及 [編纂] 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 [編纂] 或招攬購買 [編纂] 以外任何證券的 [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 [編纂] 或招攬購買 [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 [編纂] [編纂] 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 [編纂] 及出售 [編纂] 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 [編纂] 所載資料作出 [編纂] 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 [編纂] 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zqpst.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4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目 錄

監管概覽.....	66
歷史、發展及重組.....	78
業務.....	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7
股本.....	162
主要股東.....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6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8
[編纂].....	23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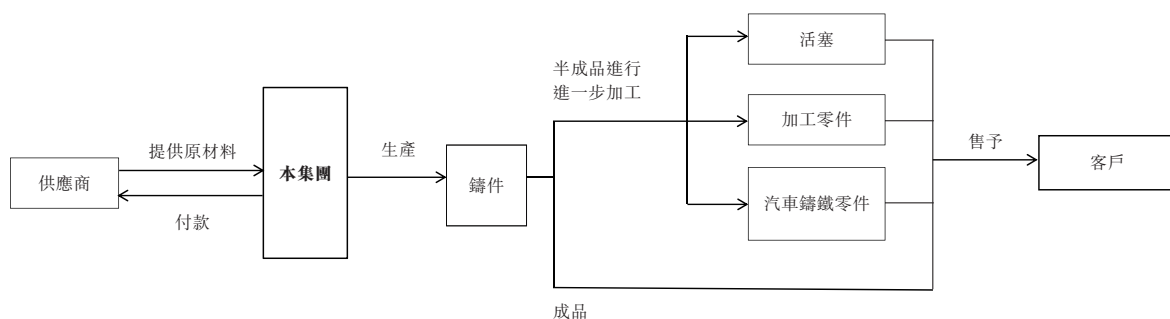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是中國成熟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用於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排名第六(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2.1%。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買賣汽車鑄鐵零件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製造汽車鑄鐵零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320.3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及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有總建築面積約48,566.3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條生產線以及多項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僅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的市場領導者以及中外合資企業。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及「業務 — 客戶」段落。

業務模式

下圖闡列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半成品及成品的分類僅用作說明用途，未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分類相同)：



概要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鑄件、活塞、用於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的加工零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製造汽車鑄鐵零件。我們的產品規格因應客戶要求而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旋轉式壓縮機系統零部件										
鑄件 ^(附註1)	136,509	44.8%	137,979	43.1%	116,721	32.7%	49,994	31.5%	31,538	23.8%
活塞	91,347	30.0%	96,953	30.3%	112,809	31.6%	53,220	33.6%	46,660	35.3%
加工零件 ^(附註2)	73,815	24.2%	71,259	22.2%	116,411	32.7%	48,840	30.8%	48,704	36.9%
汽車鑄鐵零件	3,113	1.0%	14,059	4.4%	10,560	3.0%	6,411	4.0%	5,240	4.0%
總計	304,784	100%	320,250	100%	356,501	100%	158,465	100%	132,142	100%

附註：

- 鑄件主要包括平衡塊及可用於進一步加工或直接售予客戶的其他半成品零部件。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及「業務 — 生產 — 生產流程」段落。
- 加工零件主要包括軸承、曲軸及氣缸。

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產品」一段。

概要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空調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共有18名、19名、28名及30名客戶。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及可能售往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7%、92.0%、88.9%及88.6%，而我們的兩大客戶合併計算佔我們同期收益的75.4%、78.7%、78.8%及74.6%。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段。

定價政策

於產品定價時，我們將計及(其中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預期利潤率。

供應商

我們一般會維持多名原材料供應商且我們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超過80名供應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的採購總額45.3%、53.8%、48.4%及56.8%。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段。

原材料

我們生產中用到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鋼及鑄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採購原材料。我們要求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前提供質量檢查報告，而我們亦會在交付時對原材料進行視察及檢查。

研發

我們主要於肇慶工廠進行研發活動。我們將研發視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且我們致力持續擴大該競爭優勢。我們在研發能力的競爭力可從我們在中國取得的專利得以驗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項專利，其中四項為發明專利，2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肇慶匹思通亦於二零一六年獲肇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評為二零一五年度技術創新優秀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段。

概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成功及未來增長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i) 我們是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 (ii) 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iii) 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臨近我們的主要客戶；
- (i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及
- (v)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業務策略

為改善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我們採取下列業務策略：

- (i) 以貨到付款條款結算廢鋼及鑄鐵採購或支付廢鋼及鑄鐵按金；
- (ii) 透過為生產加工零件的新增生產線採購機器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
- (iii) 持續投入研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dWill(由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GdWill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一致行動確認書，GdWill、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將共同組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要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王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磊先生分別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股權0.8518%、1.1357%及2.1295%轉讓予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袁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透過 Honoas 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賈先生親戚的配偶白女士向肇慶匹思通注資人民幣9.12百萬元。於上述投資完成後，白女士擁有肇慶匹思通的6.0800%權益。於[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白女士透過 Aoton 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權益。

根據 Piston Technology 與獨立第三方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及 Piston Technology 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據，林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恩怡(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代價為18.0百萬港元。於[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林先生透過恩怡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權益。

除林先生外，[編纂]持有的股份概無受[編纂]安排規限。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一段。

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要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4,784	320,250	356,501	158,465	132,142
銷售成本	(229,390)	(235,913)	(267,129)	(115,731)	(105,269)
毛利	75,394	84,337	89,372	42,734	26,873
其他收入	1,502	1,197	583	195	90
其他虧損	(3)	(140)	(228)	(86)	(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9)	(7,944)	(7,242)	(3,043)	(1,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539	(183)	(779)	(791)	(3,8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2)	3	—	—	—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一般開支	(19,474)	(5,643)	(9,297)	(15,291)	(10,736)
融資成本	(18,645)	(18,090)	(16,826)	(7,287)	(6,071)
除稅前溢利	3,431	20,695	31,323	12,094	3,386
所得稅開支	(1,597)	(5,019)	(5,710)	(3,075)	(537)
年/期內溢利	1,834	15,676	25,613	9,019	2,849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大幅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致，此乃由於過往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被視為重大性質)超額供款作出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行政開支」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及銷售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 鑄件		42,414	31.1%	46,280	33.5%	38,556	33.0%	17,055	34.1%	9,025	28.6%
— 活塞		17,595	19.3%	18,001	18.6%	20,180	17.9%	10,568	19.9%	6,798	14.6%
— 加工零件		14,786	20.0%	18,353	25.8%	29,638	25.5%	14,485	29.7%	11,119	22.8%
製造及銷售汽車鑄鐵零件	(1)	599	19.2%	1,703	12.1%	998	9.5%	626	9.8%	(69)	(1.3)%
總計(整體百分比)		75,394	24.7%	84,337	26.3%	89,372	25.1%	42,734	27.0%	26,873	20.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負毛利率為1.3%，主要由於增加客戶I(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五大客戶之一)的銷量時，本集團採用向客戶I提供單位價格相對較低的產品的策略，以爭取該客戶I的更多需求所致。本集團旨在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汽車鑄鐵零件的產量，以提高未來的毛利率。

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3,799	136,072	126,399	115,898	124,779
流動資產		245,311	251,646	307,605	333,167	323,994
流動負債		211,768	292,565	273,053	252,090	249,04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	33,543	(40,919)	34,552	81,077	74,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342	95,153	160,951	196,975	199,733
非流動負債		102,805	1,557	64,888	59,500	59,500
資產淨值		64,537	93,596	96,063	137,475	140,23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各段。

附註：

- (1) 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因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0	8,306	9,662	12,932	20,9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646)	4,300	32,076	45,745	15,1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422	8,006	(3,034)	(8,421)	(14,7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260)	(10,934)	(25,794)	(29,335)	(13,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	(4,484)	1,372	3,248	7,989	(13,557)
匯率變動影響		—	(16)	22	(1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 行結餘及現金		8,306	9,662	12,932	20,905	7,348

概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一段。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就(i)折舊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兩個月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而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未逾期償付，(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採購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i)相應貿易信貸額度到期後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採購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於該等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於該日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概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呈列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方法為抵銷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不被視為評估我們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向同業公司提供有用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扣除調整的稅務影響)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溢利	1,834	15,676	25,613	2,849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u>21,308</u>	<u>21,319</u>	<u>34,910</u>	<u>3,669</u>
經調整財務比率				
純利率 ⁽¹⁾	7.0%	6.7%	9.8%	2.8%
股本回報率 ⁽²⁾	22.8%	22.2%	25.4%	不適用 ⁴
總資產回報率 ⁽³⁾	5.5%	4.9%	7.8%	不適用 ⁴

(1) 按年/期內經[編纂]開支調整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期內經[編纂]開支調整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按年/期內經[編纂]開支調整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五個月的數字不能與年度數字比較，故並無意義。

概要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調整財務比率				
毛利率 ⁽¹⁾	24.7%	26.3%	25.1%	20.3%
純利率 ⁽²⁾	0.6%	4.9%	7.2%	2.2%
流動比率 ⁽³⁾	0.9	1.1	1.3	1.3
速動比率 ⁽⁴⁾	0.5	0.7	1.0	1.0
資產負債率 ⁽⁵⁾	215.4%	225.9%	144.8%	137.7%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⁶⁾	204.1%	211.5%	126.9%	129.8%
利息覆蓋率 ⁽⁷⁾	1.2	2.1	2.9	1.6

- 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 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 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按於相關日期末的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按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以[編纂]淨額償還銀行借款後的預期資產負債比率為[編纂]%，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經扣除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編纂]元)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牽涉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及「業務 — 不合規」段落。

概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起，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COVID-19爆發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疫情，包括關閉學校、暫停營業、實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停工。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被逼暫停生產，惟董事認為，有關不利影響屬暫時性質，此乃由於本集團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復產。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取消訂單或任何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的重大中斷。

此外，董事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得悉，彼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自本集團相若水平的採購量。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暫停生產以進行年度檢查及維護導致售予客戶B的銷量減少。我們自客戶B得悉，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復產，並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自本集團相若水平的採購量。倘撇除該導致收益減少的特殊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確認收益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平相若。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尚未向客戶A全面供應新類別的鑄件，導致售予客戶A有關新類別鑄件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3.8%，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20.3%大幅改善約3.5%，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底，來自COVID-19及銷售若干新型號鑄件對本集團毛利率的不利影響已大幅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審閱。

概要

鑒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再次暫停營運的風險甚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COVID-19疫情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及將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影響。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型、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開支

[編纂]開支指因[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編纂]元則指已就擬於澳洲[編纂]支付的費用。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是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經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已提供服務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預期餘下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並無預先釐定付息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權益狀況等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i) 我們極度依賴主要客戶，損失任何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準確估計我們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產品的需求，我們最終或會面臨持有存貨成本及陳舊存貨增加及錯失銷售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我們的借款水平、付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可用於業務用途的資金。

概要

[編纂] 統計數據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 值(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 [編纂] 已付及應付的 [編纂] 及開支後，並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至 [編纂] 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自 [編纂] 的 [編纂] 將約為 [編纂] 港元。我們擬將 [編纂] 的 [編纂] 用作以下用途：

擬定應用	[編纂] [編纂]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
1. 提升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2. 以貨到付款條款結算廢鋼及鑄鐵採購	[編纂]	[編纂]
3. 償還貸款	[編纂]	[編纂]
4. 撥付研發項目	[編纂]	[編纂]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概要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購置一台新造型機，以取代一台老化的造型機，此乃由於該老化的造型機因機器故障而無法全力運作。預期我們鑄件生產線的利用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3%，此乃由於該老化的造型機將由新造型機所取代，致使其產生的故障時間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將收購四條新增加工零件生產線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0百萬元作為收購四條新增加工零件生產線的按金。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由[編纂][編纂]撥付，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支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釋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安徽工廠」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倉庫、車間及僱員宿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一段
「安徽匹思通」	指	安徽匹思通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oton」	指	Aoton Trading Co., Lt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由白女士全資擁有
「 [編纂] 」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向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營運的[編纂]
「[編纂]」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准以[編纂]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編纂]」	指	[編纂]、[編纂]或[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零件市場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引述於本文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合併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匹思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賈先生、王磊先生及GdWill
「COVID-19」	指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編纂] 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e) 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恩怡」	指	恩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編纂] 」	指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GdWill」	指	GdWill Trading Co., Lt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由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擁有70.0%及30.0%權益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匹思通控股」	指	匹思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as」	指	Honoas Trading Co., Lt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由張先生、袁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51.7%、27.6%及20.7%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中審眾環」	指	獨立第三方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稅務服務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 [編纂] 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賈先生」	指	賈平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義

「林先生」	指	林承毅先生，為[編纂]
「王磊先生」	指	王磊先生，為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毅迅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編纂]
「袁先生」	指	袁賢君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編纂]
「張先生」	指	張鑫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編纂]
「白女士」	指	白金紅女士，為Aoton的唯一股東及[編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
「鵬尚」	指	廣東鵬尚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Piston Australia」	指	Piston Machinery Lt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註冊股份有限公司
「匹思通投資」	指	匹思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Piston Technology」	指	Piston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安徽匹思通、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編纂] 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獨家保薦人」或「建泉」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指	[編纂]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 [編纂] 」	指	[編纂]
「肇慶工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的廠房、車間及辦公大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一段

釋義

「肇慶精通」	指	肇慶精通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肇慶匹思通」	指	肇慶匹思通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進行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 本文件的美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85港元轉換為港元；及(ii) 本文件的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07港元轉換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的部分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其中部分詞彙釋義未必與標準的行業釋義相符。

「汽車鑄鐵零件」	指	由鑄鐵(一種碳含量高於2%的鐵碳合金)製成的汽車零件
「汽車零件」	指	汽車部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於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鑄造」	指	將液態金屬輸送至包含預期形狀的中空模具中的工序
「鑄件」	指	通過鑄造工藝製造的零件
「數控車床」	指	將透過計算機軟件編程生成的設計轉換成特定的裁剪模式並塑造及製成鋼材的計算機數碼控制車床
「貨到付款」	指	貨到付款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指	《關於促進產業結構調整的暫行規定》的支持性文件，涉及20多個行業，旨在加快中國經濟發展轉型、調整和提升產業結構。《指導目錄》經國務院批准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三年修訂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即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貿易協會組成的特別小組，旨在為全球汽車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
「IATF 16949: 2016」	指	IATF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準則，目標是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載有持續完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國際認可的企業環境管理準則，目標是認可企業良好的環保行為，載有各類企業活動的控制準則，包括自然資源的使用、廢物處理及處置以及能源消耗
「毫米」	指	毫米
「活塞」	指	置於管內緊密貼合的圓盤或短圓柱，在管中上下移動擠壓液體或氣體，用於內燃機以產生動力，或用於泵體以提供動力
「加工零件」	指	通過加工工藝製造的零件，在加工過程中，使用動力機床從工件上去除材料並將其加工成預期的設計
「棚戶區改造」	指	中國中央政府為重建臨時住房、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條件而推出的一項民生工程。棚戶區改造亦是政府推動以人為本城市化進程的焦點，當中涉及居民補償及搬遷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	指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的零部件，包括氣缸、活塞、主軸承、輔軸承、曲軸、平衡塊及滑片
「粗加工」	指	原材料加工的初步工序，不計及完成。可大大降低鑄造的缺陷率，並且可滿足若干位置的尺寸要求。通常，粗加工工作應由金屬鑄造廠完成，而精加工工作由客戶或委託專業加工車間完成

技術詞彙

「供給側改革」	指	中國中央政府自二零一五年起頒佈的政策，解除落後生產、減少產能過剩(包括廢鐵及廢鋼等)、鼓勵企業創新及釋放生產力，藉以維持經濟競爭優勢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十三五規劃」	指	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十三五」期間經濟社會發展計劃，當中闡明中國的戰略意圖，並明確經濟社會發展宏偉目標、主要任務和重大舉措。該計劃是市場主體的行為導向，是政府履行職責的重要依據，是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景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陳述之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但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不時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及[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考慮[編纂]於[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儘管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行者。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極度依賴主要客戶，損失任何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0.7%、92.0%、88.9%及88.6%。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共佔我們收益的約75.4%、78.7%、78.8%及74.6%。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維持與主要客戶的現有合作關係。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與任何主要客戶維持現有關係，或主要客戶之業務減少及大量減少向我們採購，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持續向我們採購，亦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的未來訂單。

採購通常乃按訂單基準作出，客戶並無作出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於日後繼續按以往類似水平向我們採購或繼續向我們採購。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可取消、減少或推遲未來訂單。我們客戶訂單的數量與本集團所售產品可能於不同時期出現大幅變動，且管理層難以準確預期未來訂單數量。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可能會因客戶業務策略、採購偏好及產品動態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減少彼等對我們的訂單，及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及取得新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而我們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譽以及彼等能否根據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31.4天、142.4天、170.1天及226.9天。在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已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其後還款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6.5%。同時，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介乎收到原材料立即付款至開具發票起計9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4.5天、88.8天、79.0天及81.6天。

倘我們在向客戶收款及／或向債務人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任何延遲或困難，而我們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持續付款責任，我們或須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及／或延遲我們自身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準確估計我們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產品的需求，我們最終或會面臨持有存貨成本及陳舊存貨增加及錯失銷售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約33.5%、57.9%、36.4%及40.0%存貨按客戶要求儲存在彼等的存放處或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測將準確且存貨控制管理系統將能消除存貨不足或過剩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存貨陳舊風險及／或存貨撇減，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或令我們產生壓力，須以折讓價出售該等過剩存貨。另一方面，我們可能因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

風險因素

過時風險及存貨跌價撇銷撥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儲存在客戶存放處或倉庫的存貨而言，概不保證客戶將就存貨下達訂單。倘客戶拒絕購買該等存貨或不再要求我們在其場所儲存存貨，我們可能須把該等存貨運回我們的工廠且成本及風險概由我們承擔，或我們可能須按折讓價出售存貨，此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自身倉庫的存貨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我們可能易受火災、自然災害、盜竊、水災及玻璃破損等帶來的財務損失影響，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容易受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波動所影響，而有關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及能否預計及應對原材料採購成本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約65.0%、65.5%、59.5%及63.1%。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可得性及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供求、市場競爭、貿易糾紛、經濟狀況、季節性波動、政府規例、自然災害以及當地及／或國際貿易政策等。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可能於我們為履行訂單而採購原材料之前已與客戶協定的產品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把任何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且任何生產用原材料價格的突然或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變動對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 原材料成本」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折舊及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的期間。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從其他來源獲取充足現金撥付我們的營運。倘我們決定採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重要時候按我們能接納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水平、付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限制我們可用於業務用途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依賴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以撥付我們絕大部分資本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融資租賃及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15.4%、225.9%、144.8%及137.7%。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未來可能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透過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融資籌得所需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清償債務。我們進行融資安排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貸款政策。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以清償我們的債務，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被迫延後、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策略。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付債務，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從事勞動密集型生產及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技能嫺熟的僱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主要僱員或找到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穩定的勞動力進行生產及營運活動，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擁有我們僱員充足的經驗、技能及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招募、挽留或培訓技能嫺熟的僱員，或未能就離任僱員找到合適替代人選及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或會受到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亦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為競逐有技能的工人，我們或須提升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募及挽留員工。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此擁有足夠資源。或倘本集團無法透過自動化或其他手段抵銷本集團增加的勞工成本或將增加的成本有效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向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客戶提供價格保證，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提出的申索。

在與往績記錄期間兩大客戶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中，我們已向彼等保證我們提供的價格乃相同行業內我們客戶中的相同產品最低價格。倘於任何時候我們以較低價格向相同行業內任何其他客戶銷售我們向相關客戶銷售的相同產品，我們須向該兩名客戶支付差價且我們須向有關兩大客戶支付違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年度框架合約期限已屆滿，客戶獲悉或合理可能已獲悉我們出現任何違約當日起三年屆滿前可就我們違反價格保證而提起訴訟。

我們可能就價格保證與兩大客戶發生糾紛。倘成功認定我們違反價格保證，我們或須支付重大金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該兩名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或會導致失去未來商機。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

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將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及交付計劃。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或完全以商業上可比較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或根本不接受我們按相同或類似條款作出的未來採購訂單，或決定大量減少向我們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現有安排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可比較的條款自替代供應商獲得合適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延遲，及對本集團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毛利率甚至是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與生產設施發生工業事故有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涉及操作可能會產生危險的設備及機械，因此可能引致造成傷亡的工業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有若干工傷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設備及機械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發生工業事故。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可能須就生命損失、醫療費用及病假款項承擔責任。若我們被判定須承擔責任及法院判定我們須賠付大量賠償金或政府機構對我們處罰大量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現有的保險範圍收回所有款項且須以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保險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有關我們所投購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段。此外，因政府就該等工業事故介入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經營或會被中斷且我們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以高效及時的方式持續預料及應對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演變的市場標準。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以及其下遊行業的技術不斷進步及市場標準不斷演變。這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並修改及客製化現有產品，應對客戶不斷改變的偏好，以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倚賴我們的技術部門，緊貼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最新技術及市場趨勢。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因技術發展而被淘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生產機器、設備及生產方法日後將不會被其他更為先進的技術所淘汰。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技術趨勢並及時充分地應對技術發展及不斷改變的客戶偏好，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下遊客戶將能緊隨客戶偏好並創造具備足夠市場吸引力的產品。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其產品需求將下降，進而導致其後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規模減少。

產品責任索賠及產品召回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覆蓋該等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存在瑕疵。生產該等產品對終端用戶會造成嚴重影響，並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導致人員受傷甚至死亡。該等瑕疵可能導致重大產品召回、重做及／或維修，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該等瑕疵亦會損害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危害我們的名聲及使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有因瑕疵產品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任何成功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大量金錢賠償及／或要

風險因素

求本集團進行產品召回。倘作出任何有關申索，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其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未來業務虧損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我們為產品投購且我們現時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我們將須承擔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帶來的所有費用，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導致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分散投入我們營運的時間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召回、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我們需要支付大量法律費用。

此外，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提供六年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會面臨潛在保修申索。我們可能須自費替換或維修產品瑕疵並就其產生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補償。倘對我們發起訴訟或法律程序，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亦須投入資源進行抗辯。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對該等客戶造成的損害及自行承擔相關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須就我們集團間的交易受有關政府部門審閱並可能受其質疑，以及可能受法律及法規任何潛在變動或質疑所影響。有關稅務機構可能審閱及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倘有關稅務機構認為本集團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合適，彼等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知識產權糾紛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其他保密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擁有專利能成功保障本集團免受競爭對手影響，因為任何獲授專利可能被質疑、失效或無法執行。倘本集團獲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並未充分描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產品或技術提供保障，本集團將無法防止其競爭對手開發或商業化該等產品或技術。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面臨牽涉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有關法律及行政訴訟的原告及被告均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可能大幅轉移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付出及資源。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其將使本集團面臨第三方的重大責任、要求本集團取得第三方授權、持續支付罰款或重新設計本集團的製造方法或向本集團發出禁令禁止使用本集團的製造方法或使用本集團技術。長時間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採購本集團產品遭到延遲或限制直至有關訴訟得以解決。

我們無需根據中國法律投購且我們現時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知識產權訴訟費用，倘我們無法從有關方獲得賠償，我們將需承擔知識產權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不論我們是原告方抑或被告方。因此，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出現嚴重惡化，其主要原因是 [編纂] 開支及應用 [編纂] [編纂] 產生的若干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 [編纂] 開支所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估計 [編纂] 開支約為 [編纂] 港元。[編纂] 開支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因素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將視乎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大幅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致，此乃由於過往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被視為重大性質）超額供款作出撥回。有意[編纂]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及缺乏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的撥回淨額而受到重大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成功經營業務或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不會出現惡化。倘我們未能按過往表現經營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實現業務發展策略或擴充計劃。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制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例如市場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延遲交付原料、勞資糾紛、遵守法律及法規、延遲取得必要政府批文、經濟下滑或市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延誤或阻礙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疾病在中國及全球持續蔓延。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可導致銷售虧損或延遲及未能達致溢利預測，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COVID-19的爆發所影響。

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發的呼吸系統疾病在中國及全球持續蔓延。新型COVID-19被認為具有高傳染性及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病毒已在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擴散，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持續上升。COVID-19疫情可能導致大量死亡，或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經濟下滑及／或營商氣氛蕭條的前景可能會間接影響勞動力及市場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

風險因素

的爆發何時可能得到控制，我們亦無法預測影響是短期的抑或是長期的。倘COVID-19的爆發在短期內得不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因市場前景變化、經濟增長放緩、負面的營商氛圍或我們無法預見的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遵守中國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全部僱員繳納社保，且並未遵照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我們的過往不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一段。

倘相關部門就我們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罰金及／或處罰，或要求我們採取任何可能導致產生重大開支的補救措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部門後續加強對其轄區內企業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並因此認為

風險因素

有必要補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或倘要求作出撥備，而有關金額可能屬重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彼等已同意不繳納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不會在法定期限內就我們未繳納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向有關部門投訴我們，或向我們提出索償或與我們發生糾紛。

我們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且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倘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及安徽省蕪湖市承租獨立第三方的三項物業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有關公司未能於訂立租賃協議起30天內登記有關協議，則相關的地方機構有權責令該公司於限期內登記。如有關公司未能於限期內登記，將會面臨每份未登記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牌照或身份證明資料)以完成登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出租人於完成登記的過程中表現合作。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或被處以行政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佔用的兩項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倘出租人並非該兩項物業的擁有人或出租人未有自擁有人取得同意或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許可，我們的租賃可能宣告無效。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賃事項，而新租賃協議可能對我們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受到質疑，我們或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或會牽涉與物業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使用租賃物業或於租賃物業擁有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點，或我們將不會承擔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帶來的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所需的監管牌照、許可或批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政府監管，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須就環境事宜取得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概不保證在中國取得相關許可或批文的規定不會更為嚴格或我們將能遵守相關法規或能夠及時重續現有許可。無法維持或重續該等許可、牌照、註冊、認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大量的政府法規及延誤取得或重續必要批文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營運，如推出任何新產品。

有關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風險

我們於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策略性地應對有關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相對分散。本集團面臨來自眾多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競爭者可能更為成熟，並專注於(其中包括)產品範圍、研發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聲譽、行業認可及穩定的客戶關係。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內具有大規模標準化產能的市場參與者可享有成本優勢，故可能擁有更強的財務能力，可利用定價策略及設定低於我們的售價，提升競爭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價格比我們的產品更便宜的替代產品，或採用激進的定價增加其市場份額，或能夠以更先進的技術供應表現、功能或性能均更勝一籌的產品，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於上述每一項與有關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財務資源以完善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及生效效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汽車鑄鐵零件市場將更加集中，而具有強大產能及先進技術的市場參與者將利用其現有規模經濟擴大其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策略性地維持本集團於產品質量及定價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於銷售主要產品。本集團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程度較低)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家用空調及汽車製造行業等下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向從事製造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的客戶銷售其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我們亦銷售汽車鑄鐵零件。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下遊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若空調及汽車的需求減少，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可能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製造及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收益分別佔約99.0%、95.6%、97.0%及96%。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市場需求或市場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如美國針對中國出口的家用空調及／或汽車徵收貿易關稅及／或採取反傾銷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下遊行業及中國的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任何產品，但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於海外市場從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美國宣佈對包括旋轉式壓縮機及家用空調(本集團主要下游行業)在內的2,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10%進口關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加徵關稅稅率提高到25%。儘管並無就空調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加增關稅且若干類型旋轉式壓縮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豁免繳納關稅，但概不保證美國會否進一步就中國出口的家用空調加徵貿易關稅及／或採取反傾銷措施，或對中國出口的汽車加徵貿易關稅及／或採取反傾銷措施。倘美國如此行事，中國的下遊家用空調及汽車行業將會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倘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爭因出口疲弱而開始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客戶的購買力亦受到消極影響。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權享有優惠稅務處理，此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可須由中國有關部門進行三年審閱。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獲授的優惠稅務處理須受該審閱規限並可能隨時進行調整或撤回。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能成功重續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的認可。倘有關部門更改支持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或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不再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處理，本集團或須按更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中國稅務政策任何不利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銷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

在此情況下，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有業務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入(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一般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免或寬免稅項的稅收協定而減低。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如中國稅務當局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待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稅務當局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待遇的資格。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優惠待遇，彼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會降至5.0%。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當局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當局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實施5.0%的預扣稅稅率。

由於不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股份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派息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大致上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派息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對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受限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般來說，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彼等將不會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公司可向股東派息。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的支付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股息的預扣所得稅。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或限制。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甚至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已公佈裁決案例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施行的暫時性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可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可能曠日持久，亦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裁決。此外，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本集團執行已與其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承擔的能力。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概不保證有關法律或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鑄造及加工金屬原材料，因此受到與環境及安全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根據此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經歷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或會產生噪音以及廢水及有害廢物等污染物。污染物從我們的製造作業排放至環境中

風險因素

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我們為糾正有關排放而產生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所導致的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第7號公告**」)，當中規定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同時加緊中國稅務機構對有關方面的審查。

第7號公告指明，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第7號公告所述的豁免是否適用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於公開市場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仍屬不明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須遵守前述法規，故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負。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廣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很大程度上受中

風險因素

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間存在增長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也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我們當前適用的稅務規例出現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實施了加息等若干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普遍來說，倘中國營商環境從國內外投資角度來看出現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大幅減低[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外匯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大多數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來自[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股份的港元價值及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編纂]的風險

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賈先生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關彼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同時，賈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執行董事的身份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的調整、填補董事空缺、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倘賈先生作為控股股東之一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則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編纂]開始至[編纂]後最多12個月期間受限於若干[編纂]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一段。於各自[編纂]期屆滿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取決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本集團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
- 流失關鍵人員；
-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值[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值[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牽涉訴訟；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所需供應品的市價博定；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旋轉式壓縮機零部件及汽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

並非我們可控制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對股份 [編纂] 及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下。於該等情況下，[編纂] 可能無法以 [編纂] 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彼等的股份。

因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或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相關的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削減。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 [編纂] 所賦予者更為優先。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不同，[編纂] 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與香港或 [編纂] 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有關本文件內所作聲明的風險

[編纂] 應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過於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有關我們及 [編纂] 的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 [編纂] 不應過於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有關我們及 [編纂] 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有關於 [編纂] 及我們的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與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

風險因素

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編纂]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所載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如此，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料」、「相信」、「認為」、「持續」、「可以」、「估計」、「預期」、「有意」、「可能」、「也許」、「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會」、「將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編纂]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香港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及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執行，且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任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王光禹先生及公司秘書任雲峰先生擔任我們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儘管王光禹先生居住在中國，其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該等證件到期時重續以到訪香港。任雲峰先生居住在香港。授權代表亦將提供日常聯絡資料，且授權代表各自已確認，聯交所可即時聯絡彼，而彼亦能夠在聯交所要求下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董事**：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任何時間均及時擁有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途徑。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計外出或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其他資料；及(iii)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住址。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樑先生、李嘉麗女士及吳碧珊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彼等平時均居住在香港，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溝通橋樑。

日常並無居住在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在合理短期內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因此，各董事於接獲聯交所事先通知後，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意見，並充當[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為止的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橋樑。合規顧問將於授權代表失聯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我們應確保所留聘的合規顧問在任何時間均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促使有關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維持讓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於[編纂]後留聘法律顧問，(i)以讓我們及時知悉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i)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規定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iii)就在[編纂]後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賈平凡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泓逸街8號906室	中國
-------	----------------------------------	----

王光禹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 樂然水畔 1座7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濱花園 海昇閣 10座30樓H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樑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逸東邨 舟逸樓 26樓02室	中國
-------	--	----

李嘉麗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晉海 5A座16樓D室	中國
-------	--	----

吳碧珊女士	香港 華富邨 華興樓 823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編纂]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32號
利通廣場
3701-3702室

廣東鵬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諾鉑廣場
621室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801-806室

內控監控顧問

APEC RISK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2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
10樓

轉讓定價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肇慶市 高新區 正隆一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zqpst.com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任雲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香港 九龍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3座25樓D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光禹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 樂然水畔 1座703室 任雲峰先生 香港 九龍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3座25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黎國樑先生(主席) 李嘉麗女士 吳碧珊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嘉麗女士(主席)
黎國樑先生
吳碧珊女士
賈平凡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賈平凡先生(主席)
李嘉麗女士
黎國樑先生
吳碧珊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南粵銀行肇慶分行
中國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黃崗一路
中源名苑41號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述外，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任的灼識諮詢出具的灼識諮詢報告，報告乃基於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灼識諮詢)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其為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就中國旋轉式壓縮機零部件及汽車零件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780,000港元。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獨立於我們的影響的情況下編製。

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市場專家及領先市場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開展。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資料，如中國行業在線。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分析從多個層級收集的資料，且確保交叉引證該等資料，以確保可靠度及準確性。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預測期間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可能會維持平穩增長趨勢；(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市場推動力可能會帶動中國旋轉式壓縮機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零件市場增長，該等推動力包括家用空調更新需求以及汽車保有量增加、海外市場出口擴張、政府政策支持及技術進步；及(iii)並無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致使市場或會受到嚴重或根本性的影響。

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假設(包括該等用於作出未來預測者)均屬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程度以及一手及二手來源的選擇可能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度。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概覽

壓縮機的釋義及類別

壓縮機為空調最重要的部件之一。通常為安裝在戶外機的裝置，其功能為將低溫低壓的氣體製冷劑擠壓成高溫高壓的氣體製冷劑。常見的製冷壓縮機主要包括活塞式壓縮機及旋轉式壓縮機。絕大部分家用空調使用旋轉式壓縮機及絕大部分旋轉式壓縮機乃用於製造家用空調。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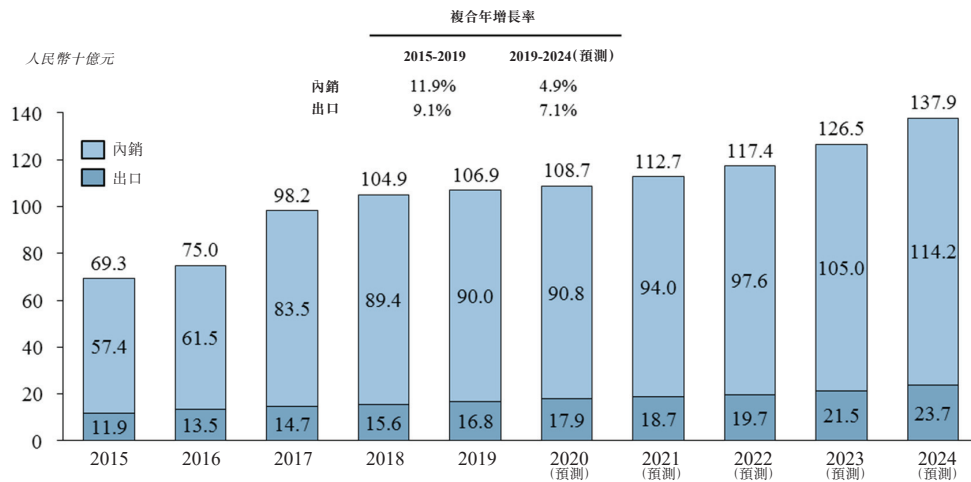
旋轉式壓縮機市場的市場規模

•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空調需求上揚，中國旋轉式壓縮機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9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4%。中國空調市場高度集中，五大參與者佔據的市場份額超過83%，而旋轉式壓縮機公司的下游市場亦高度集中。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的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呈持續增長趨勢並錄得輕微增幅。空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住宅物業市場增長以及空調置換需求增加帶動家用空調的需求上升。由於中國每戶空調滲透率遠低於日本及美國等成熟市場，中國空調市場以至旋轉式壓縮機市場遠未飽和。此外，隨著新興技術日益先進及房間空調新效能標準的實施，旋轉式壓縮機的銷售收益預期到二零二四年前將達約人民幣1,379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5.2%。此外，海外市場(尤其是亞洲市場)的預期需求增加亦將帶動旋轉式壓縮機出口銷量的增長，預期到二零二四年，旋轉式壓縮機的出口銷量將佔中國銷量的約17.2%，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7.1%。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按銷量計之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出口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出口總值約人民幣168億元的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約8.2%。十大出口地區主要位於亞洲，而美國約佔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出口量的3.7%。泰國及印度為兩大出口國，此乃由於泰國及其他周邊國家低廉的勞動力成本優勢吸引許多中國空調製造商紛紛在該等地區開設工廠。此外，由於印度經濟快速增長及生活條件改善，旋轉式壓縮機的需求將隨著家用空調市場的發展而增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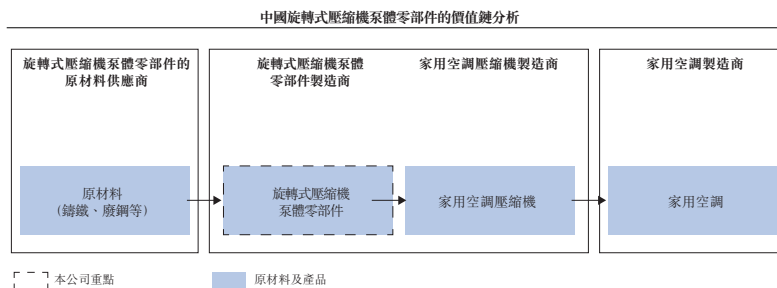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概覽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分類及產業鏈

旋轉式壓縮機的核心部件包括電機、氣液分離器及泵體。泵體由七類核心零部件組成：氣缸、活塞、主軸承、輔軸承、曲軸、平衡塊及滑片，其中有六種為本公司的產品。空調產業鏈可大致分類為三大類。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下游為壓縮機製造商及空調製造商。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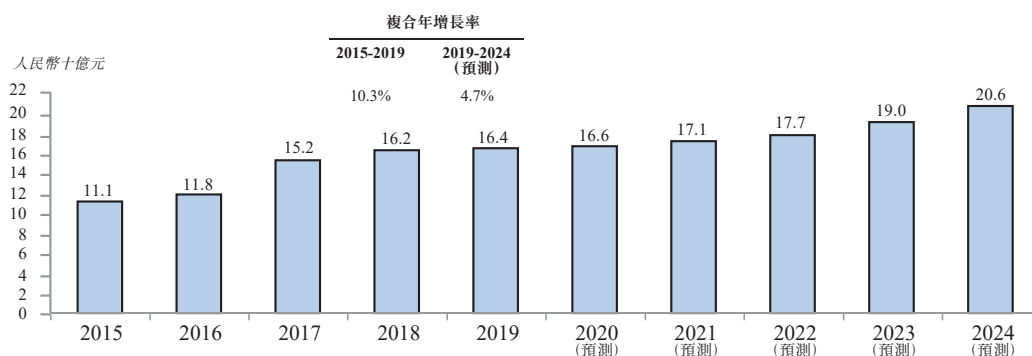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公司為位於中游的旋轉式壓縮機所用泵體零部件製造商。由於對本公司泵體零部件的需求受上游行業（如空調製造商）所帶動，故旋轉式壓縮機零部件市場的市場規模與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緊密相關。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市場的銷售價值由約人民幣111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市場規模直接受國內空調及旋轉式壓縮機市場影響。由於國內家用空調市場的穩定增長及科技進步，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206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中國空調壓縮機市場高度集中，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份額的85%以上。長遠而言，預期COVID-19不會對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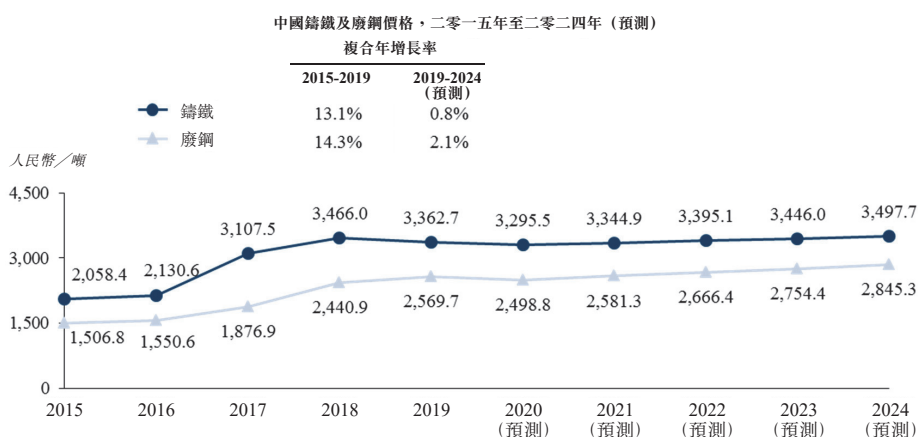
儘管空調出口由於中美貿易戰引起的關稅負擔而面臨挑戰，但市場參與者的出口銷售並無受到嚴重影響，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起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出口成本降低所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美國僅佔中國家用空調出口金額的約19%，意味著潛在風險有限。另外，超過70%出口至美國的家用空調為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窗式或便攜式空調，缺乏該類空調的當地製造商使得中

行業概覽

國空調製造商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以提升其售價，其部分抵銷日後電價提升導致的成本增加。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原材料分析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鑄鐵及廢鋼。於二零一五年供給側改革之後，大量低效的鑄鐵公司及工廠關閉，導致市場供應量驟減，因此價格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3,362.7元。廢鋼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亦呈現相似趨勢，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569.7元。預測二零二零年鑄鐵及廢鋼價格下降乃與焦煤材料價格下降、下游需求減少以及存貨累積有關。中國持續推進供給側改革預期將使鑄鐵及廢鋼的供應減少，從而導致近期未來兩類原材料的價格預期將輕微增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 家用空調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旋轉式壓縮機零部件市場的發展受空調製造商需求的直接影響，因此家用空調需求的增加成為旋轉式壓縮機零部件市場主要市場驅動力之一。由於(i)中國家用空調的滲透率與發達國家相比相對較低，(ii)變頻空調替換定頻空調的需求所增加，及(iii)三線及以下城市以及農村居民線上採購空調的需求增加，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市場需求得到推動。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國內空調市場平穩增長，總銷量由約62.7百萬台增加至約92.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

在中國三四線城市需求不斷增加及二零一九年政府實施第二輪「家電下鄉計劃」的驅動下，家用空調的國內銷量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將增加至約117.7百萬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此外，家用空調的未來出口量預期將穩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興海外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

行業概覽

- **扶持性政策及規定**

「十三五規劃」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等政府政策及規劃均提出重視及推進部件產品的技術研發，例如空調部件。

就「十三五規劃」夯實行業基礎以於核心材料、核心零部件、先進基礎技術及基礎產業技術四個範疇作出突破的其中一項目標而言，《工業強基工程實施指南(2016-2020)》旨在令中國供應商「80種基礎核心部件及70種重要基礎材料」(包括空調壓縮機的變頻遙控)之本地市場份額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至40%，因此，預期將帶動中國本地製造空調壓縮機及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市場需求增長。

除包括第2級能效空調的壓縮機部件及使用環保製冷劑的壓縮機部件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外，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綠色高效製冷行動方案》訂立以下目標：家用空調的能效於二零二二年前增加30%及就家用空調的能效訂立高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末頒佈的GB 21455-2019《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亦為房間空調設置了能效限定值，並界定了能效等級。上述該等規劃及行動顯示，預期高能效空調及使用環保製冷劑的壓縮機的升級需求與日俱增，將進一步帶動中國空調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需求上升。

此外，多個地方政府機構(例如浙江省)均對進行環保產品研發的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發放補貼。該等對基礎零部件製造市場的扶助性政策促進該產業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 **壓縮機製造商不斷增長的壓縮機零部件後期加工外包需求**

以往，泵體零部件生產的大部分後期加工工序通常由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完成。由於需求增加及生產規模擴大，以及中國政府的扶持，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逐漸專注於研究及開發、組裝及銷售新產品，而將部件的後期加工工序轉移至上游的零部件供應商。後期加工工序相較於零件鑄造及粗加工工序能產生更高利潤率並有更高的技術要求，因此能為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帶來更高的利潤率，並帶動市場收益增長。

- **實施房間空調能效新標準導致更新需求上升**

實施GB21455-2019（設置了能效限定值並界定了房間空調的能效等級）指出，不符合能效新標準要求的家用空調將逐漸被新版空調產品取代。因此，更新需求上升將導致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需求增加並推動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發展。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未來趨勢

- **工業4.0及智能製造**

工業4.0（亦稱為第四次工業革命）旨在完善工業製造的智能化水平，引導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市場的發展趨勢。隨著國家政策及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的要求不斷升級及日益嚴苛，傳統的鑄造及加工方式已逐步淘汰，並被自動化及智能化的研發、採購及智能產品創新所取代。傳感器部件、自動化儀錶、遙感監控、生產工序檢測及診斷的升級提高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企業的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嚴苛的環保規定及綠色製造的推廣**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實施供給側改革，而鑄鐵市場即為該改革的目標之一。大批高能耗及高污染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工廠因達不到環保要求而被強制關閉。嚴苛的環保法律法規逼使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更加關注環保技術，並且加速了國際環保標準的實施。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准入門檻

- **技術及知識**

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對精度、穩定性及技術等方面有嚴格要求。此外，若干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及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參與研發過程以幫助改進空調產品的質量，因而要求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具備充分且專業的技術能力。此外，隨著中國的知識產權保

行業概覽

護日趨嚴格，下游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將在選擇旋轉式壓縮機零部件供應商時將提出相關知識產權要求，從而提高了新市場參與者的技術門檻。

- **資金要求**

在初期階段，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需要就生產及質量控制投入大量資金。此外，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會將維持存貨的資金壓力轉嫁給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以確

行業概覽

保穩定的生產及運營。故此，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行業為資金密集型行業。

-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下游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在選擇上游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供應商時對產品的精度、質量及穩定性有較高要求。通常，供應商的甄選流程包括檢驗生產資質、產能、研發能力及產品質量等。因此，一般而言，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通常與固定數目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從而對新參與者爭取客戶及擴展業務形成門檻。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挑戰及風險

- **市場的週期性波動**

受到下游旋轉式壓縮機市場及家用空調市場週期性波動的影響，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銷售亦存在相應的週期變動，且此週期每三至五年會重現。主要的影響因素包括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及天氣的影響。

- **下游壓縮機製造商嚴格的質量控制**

隨著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為提升在市場內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家用空調製造商及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對零部件供應商提出了更加嚴格的質量要求。

- **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較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原材料成本為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總製造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價格波動很可能對市場參與者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產生強烈影響。

- **生產能力不足以滿足下游要求的風險**

下游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通常採用「即時生產」的製造策略，以避免存貨及縮短從供應商到客戶的回應時間，並要求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在下單後短時間內提供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供應。倘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缺乏滿足下游要求的生產及交付能力，將存在失去主要下游客戶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風險。

- **產品供應週期縮短**

為提高存貨控制，多數家用空調製造商會將存貨壓力轉嫁給上游企業，因此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需提前備料，導致利潤率下降。

- **市場結構性需求轉變**

國內空調市場對節能環保不斷增加的需求帶動了高端變頻空調的擴張，於二零一九年前，其按銷售價值計已佔據國內空調市場總量的85%。對高端產品的需求要求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及零部件製造商在較短工期內生產高質量的產品。市場已對上游旋轉式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商提出了產品升級要求，而不能適應此變化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將逐漸遭到淘汰。

行業概覽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排名及市場份額(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二零一九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非上市	~1,206.5	7.4%
2	公司 B	非上市	~815.1	5.0%
3	公司 C	非上市	~774.7	4.7%
4	公司 D	上市	~424.1	2.6%
5	公司 E	非上市	~403.7	2.5%
6	本公司	非上市	345.9	2.1%
7	公司 F	非上市	~288.9	1.8%
8	公司 G	非上市	~274.5	1.7%
9	公司 H	非上市	~252.9	1.5%
10	公司 I	非上市	~149.7	0.9%
	小計		4,936.0	30.2%
	總計		16,379.3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上述排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本地及出口銷售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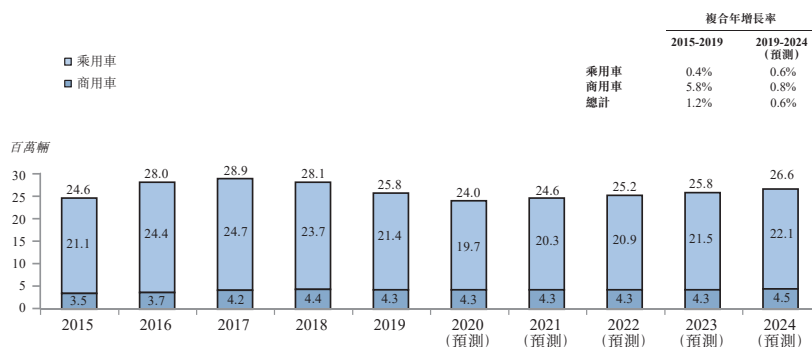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較為分散，有近150個市場參與者，其中大部分為內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排名前十的公司約佔總體市場規模的30.2%。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在市場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2.1%。本公司生產六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且為少數能供應各式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可有效降低成本並吸引及挽留客戶。

中國汽車零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概覽

汽車市場概覽

汽車銷量的增長刺激了中國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件市場的擴張。在過往五年，中國新車銷量呈輕微波動。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車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24.6百萬輛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8.9百萬輛，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下降至25.8百萬輛。

中國新車按銷量計之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預期經濟增長及不斷升級的消費水平，中國汽車市場由過去二十年的高速增長逐漸進入穩步增長的新階段。過去受購買稅優惠政策屆滿、中美貿易戰、環保規定日漸嚴格以及新能源補貼減少所影響，新乘用車銷量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1.4百萬輛。隨著運輸基礎設施的完善以及物流發展，新商用車銷量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4.4百萬輛，但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4.3百萬輛。未來，受經濟轉型升級、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以及汽車金融業發展所影響，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將放緩。中國新車按銷量計之市場規模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將達26.6百萬輛。

汽車零件的釋義及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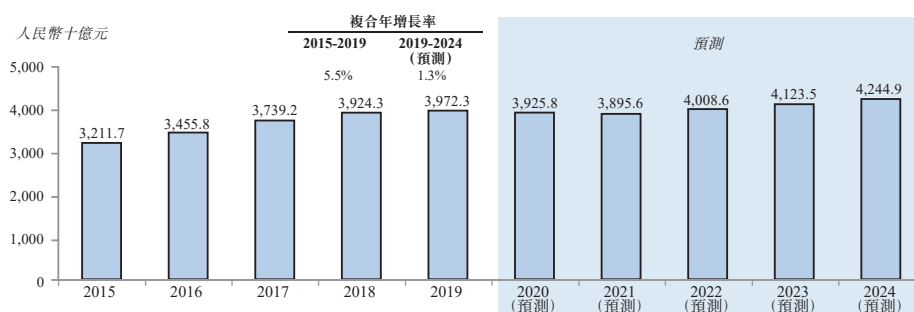
汽車零件為構成汽車不同部位基本功能單元所需的零部件，可分為鑄造、鍛造、焊接及沖壓部件等。其中，鑄件佔整車重量的約20%至30%並廣泛應用於絕大部分汽車主要系統，包括引擎系統、控制系統、剎車系統、轉向系統及底盤系統。

中國汽車零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的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零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2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受汽車銷售市場及汽車保有量穩步增長所帶動，汽車製造及汽車後市場對汽車零件的市場需求均持續增長；同時，隨著汽車零件採購的全球化，汽車零件出口量增加亦推動了市場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有所下降，且由於汽車零件製造商於汽車製造商下達訂單及付款交付後方會開始生產，故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中國汽車零件市場預計將出現輕微下滑。然而，受維修及售後服務及市場的需求帶動，汽車零件的銷售價值長遠而言預期將上升。由於中國汽車製造業的增長放緩及逐步成熟，上游汽車零件供應商的增長亦將逐漸放緩。中國汽車零件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4.2萬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中國汽車零件按銷售額計之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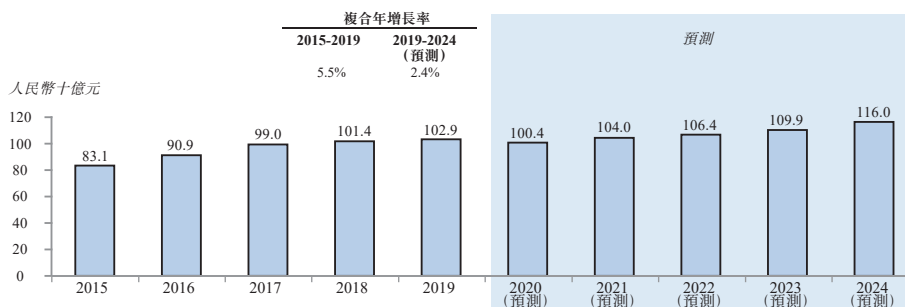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鑄鐵零部件廣泛應用於絕大部分汽車主要系統，佔所有鑄件重量的約70.1%。汽車鑄鐵零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3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作為汽車市場的上游市場，汽車鑄鐵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下游的汽車裝配及製造市場穩定發展所帶動。中國汽車鑄鐵零件的銷售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1,16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

中國汽車鑄鐵零件按銷售額計之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大部分參與者為內資參與者。中國汽車鑄鐵零件市場高度分散。領先參與者的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0億元，市場份額約為1%。

中國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 **汽車製造及後市場的需求增加**

中國的汽車鑄鐵零件市場主要由汽車製造及後市場的需求推動。新車銷量長期穩定增長將需要充足的汽車鑄鐵零件供應；同時，新車型的不斷開發亦為汽車鑄鐵零件創造需求。對於汽車後市場而言，中國停車場數量增加及車主對汽車維修保養意識提高亦將引致對汽車鑄鐵零件的重大需求。

- **全球汽車鑄鐵零件採購及國內產業升級**

隨著汽車製造商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展彼等的採購網絡，中國的汽車鑄鐵零件製造商將收到更多的國際訂單。國際訂單的增加乃由於產業升級及規模經濟優勢帶動技術改進，中國汽車鑄鐵零件製造商因此提供優質及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汽車鑄鐵零件出口市場預期將於日後繼續維持此蓬勃的增長勢頭。

- **新能源技術及其他技術進步**

汽車製造變得更具智能及相互聯繫。新車型，特別是電動車對汽車鑄鐵零件有更高的技術規格要求。電動汽車需求的蓬勃增長將為汽車鑄鐵零件市場帶來新的機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未來趨勢

- **自動化及生產流程優化**

在汽車鑄鐵零件市場自動化及生產流程優化的趨勢下，隨著機器人製造設備、信息物理融合系統及物聯網的應用，產品開發、製造及服務提供方面的整體流程將更加高效。此趨勢亦將增強汽車鑄鐵零件製造商與汽車製造商之間在產品開發、製造、服務提供及流程優化方面的合作。

- **改善產品的質量及多樣性**

為滿足提高汽車性能及減輕汽車重量的要求，未來將增強汽車鑄鐵零件的質量及多樣性。具體而言，汽車鑄鐵零件製造將使用更多的複合材料，尺寸精度、產品安全性及可靠性預期將會提高。

- **清潔生產**

嚴格的環境政策及不斷提高的環保意識，以及環保材料和回收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將刺激汽車鑄鐵零件市場在設計、製造、分銷及減排方面的清潔生產。

- **市場集中度**

行業整合將成為中國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趨勢，市場將更加集中。具有強大生產能力和先進技術的市場參與者將利用其規模經濟擴大其市場滲透。此外，領先的參與者將通過併購進一步提升市場集中度。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而可能會於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國各政府部門、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本節載列我們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產品應無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及應符合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如適用）。倘產品存在缺陷，製造商須對使用者承擔相關產品導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責任。

製造商或賣方或會因未遵守產品質量法而遭受被沒收瑕疵品及撤銷營業執照等處罰。倘相關不合規事件含有刑事因素，則可能進行刑事調查。此外，製造商或賣方或須就受害者蒙受之損失向受害者作出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協議規定的要求。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格、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際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認定辦法**」），企業於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在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部門網站就每年有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開支及過往年度經營收入的狀況填寫及提交報表。合資格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享15%的優惠稅率。

監管概覽

環保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 造成環境污染且排放其他危及公眾的有害物的任何機構，須於生產、建造及其他活動過程中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危害；及(ii) 建造項目處所的污染防治裝置須配合項目主體部分設計、建造及投產使用。為處理污染物，企業須取得排污牌照及須向行政環境保護機構報告及備案任何污染物排放。有關企業須遵守排污牌照內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採取措施防治在建設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現稱為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須依據適用法律實施及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並明確納入污染源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及時間限制。錄入《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須根據規定時間限制申請或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根據排污許可證條文排放污染物。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於取得該許可證前不得排放污染物。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頒佈的《廣東省生態環境廳關於停止核發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停止核發排污許可證。排污企業將申請國家排污許可證，而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正進行有關申請。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應由有資質的機構根據以下原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i)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估；(ii)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估；(iii)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屬輕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於建設項目(就此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完成後，建設單位須把該等報告書或報告表遞交有關環境主管部門作審批。獲得審批前不得開展任何建設項目。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現稱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十三五」環境影響評價改革實施方案》，設立了管理機制，即「三同時」。其要求環保設施的設計、建設及使用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進行。企業實施「三同時」乃申請排污許可證的前提。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該法例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明確規定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各僱主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加班補償。各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該法例規定僱員享有，(i) 平等就業機會，(ii) 選擇職業的權利，(iii) 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iv) 休息休假的權利，(v) 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vi) 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vii) 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viii) 獲得勞動補償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企業及其他單位的職工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帶薪年休假。對於僱員因僱主要求而未享受休假的每一休假日，僱主應當按照該僱員日工資收入的三倍支付年休假工資補償金。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前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保險費。企業未按時足額繳付規定保險費的，主管機構將要求企業限期繳納逾期款項並處以每天0.05%的逾期罰款。限期內仍未繳納逾期款項的，將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金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足額供款的僱主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差額。

工作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企業必須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當中應載明有關保障僱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

監管概覽

事項，以及依法為僱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生產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加強安全管理，設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系統，改進安全生產條件以及提升工作安全標準化，藉以完善及確保安全生產。倘生產企業並無按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設立安全施工條件，則不得進行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存放具較大危險性元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處置，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須按照規定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全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將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情況如實記錄及向從業人員通報。單位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規定的，應責令限期糾正，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糾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勞動防護用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僱主必須監督、教育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公司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僱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票據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符合條件的商業匯票持票人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及貼現證明書向銀行申請貼現。貼現銀行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向其他銀行轉貼現，或可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再貼現。貼現、轉貼現或再貼現時，應作出轉讓背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經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票據管理實施辦法》(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發出、獲取及

監管概覽

轉讓票據須基於真實的交易或債務。除透過稅務、繼承或贈送而獲准許免費獲取的票據外，獲取票據須支付代價。商業承兌匯票的出票人須為已於銀行開設儲蓄賬戶的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與付款人擁有真實的獲授權付款關係以及就支付匯票款項具可靠的資金來源。

知識產權及專利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i)發明專利、(ii)設計專利、(iii)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專利期為20年，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期為10年，均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計算。專利申請獲批後將頒發專利證書，有關專利於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批准公告後生效。個人或單位(i)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ii)偽造專利產品或(iii)進行專利侵權行為的個人或單位，應向專利權人作出補償並可處以罰款，視乎具體情況，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域名擁有人須登記其域名名稱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名稱。域名名稱服務遵循「先到先得」原則。登記域名的申請人須向域名名稱登記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名稱信息。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成

監管概覽

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企業根據上述定義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實際管理機構作出更具體的界定。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根據36號文規定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

根據36號文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納稅人於中國境內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享受17%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任何納稅人的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適用的稅率由17%調整為16%。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任何納稅人的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適用的稅率由16%調整為13%。

監管概覽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已作出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至少25%註冊資本由香港居民持有的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5%，少於25%註冊資本由香港居民持有的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上文規定的5%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應用。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財產（如股本投資及其他資產）予中國居民企業以規避企業所得稅，上述轉讓將被視為就稅務目的直接轉讓。根據第7號公告條文，從股本轉讓或從轉讓海外企業股本中取得的收入金額須參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稅。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九年版)》(「**目錄**」)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目錄主要規定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負面清單**」)，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施行。負面清單主要包含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及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目錄。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b) 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報告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資企業」指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註冊登記的企業，其全部或部分投資乃由外國投資者作出。

根據報告辦法，於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於辦理外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透過股本合併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則須於辦理已收購企業的修改登記時，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

監管概覽

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以便獲選銀行可根據外匯局有關系統登記的信息為客戶開戶，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亦已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可根據企業實際業務需要進行結算。於結算時無須對資金用途進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同時，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就上述通知而言，「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作出的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在調整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及組織機構後，先已存在外商投資企業的聯合經營商及合作商在合作期間可繼續遵循合約協定的條款，採用股本或股本轉讓、利潤分配、分派剩餘財產等方法。

此外，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中國法律，按中國稅法繳納合營企業所得稅後，及於提取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後，按合營各方分別於註冊資本的股份比例向彼等分派合營企業的淨利潤。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則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需的批文。此外，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房地產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分配予建設單位或個人；透過支付轉讓費、土地使用權轉讓費及其他費用等方式獲取土地，及辦理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實施土地登記認證系統。根據相關法律註冊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使用的土地乃合法獲取並已經認證。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對在中國城市規劃區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交易、實施房地產管理進行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租賃當事人依法訂立租賃協議，並於協議訂立後30日內，到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消防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根據建築項目消防的國家技術標準，要求消防設計的建築項目須通過消防驗收及備案。倘建築項目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則禁止投入使用。任何其他未通過抽查之建築項目須停止使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賈先生及其當時的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成立肇慶精通及肇慶匹思通創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安徽匹思通成立。肇慶精通、肇慶匹思通及安徽匹思通主要從事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買賣汽車鑄鐵零件及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製造汽車鑄鐵零件。憑藉本集團的聲譽及我們在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前瞻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排名第六(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Piston Technology、匹思通控股、肇慶匹思通、肇慶精通及安徽匹思通。

主要業務及企業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果及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肇慶精通及肇慶匹思通成立
二零零九年	肇慶匹思通建設完成
二零一一年	安徽匹思通成立
	肇慶精通研發大樓及三個車間建設完成
二零一五年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成為廣東省首批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鑄造行業准入條件的公司
二零一六年	肇慶匹思通獲肇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頒發二零一五年度技術創新優秀企業
二零一七年	我們開始製造汽車鑄鐵零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肇慶匹思通

肇慶匹思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肇慶匹思通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於成立日期，肇慶匹思通的25.0000%及75.000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其彼時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肇慶匹思通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肇慶匹思通的63.0000%及37.000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a)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30.0000%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經釐定肇慶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成，及(b)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7.0000%股權轉讓予賈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經釐定肇慶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擁有70.0000%及30.0000%。賈先生及王磊先生為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磊先生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0.8518%、1.1357%及2.129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後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70.0000%、王磊先生擁有25.8830%、張先生擁有2.1295%、袁先生擁有1.1357%及徐先生擁有0.851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 (1)王磊先生向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轉讓於肇慶匹思通之股權」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白女士（為賈先生一親戚的配偶）向肇慶匹思通投資人民幣9.12百萬元。於上述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65.7440%、王磊先生擁有24.3093%、張先生擁有2.0000%、袁先生擁有1.0667%、徐先生擁有0.8000%及白女士擁有6.08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 (2)白女士向肇慶匹思通注資」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王磊先生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1.00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0.625百萬元，乃經參考肇慶匹思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釐定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65.7440%、王磊先生擁有23.3093%、張先生擁有2.0000%、袁先生擁有1.0667%、徐先生擁有0.8000%、白女士擁有6.080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0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肇慶匹思通的全部股權已按總面值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匹思通控股。於轉讓時，匹思通控股由Piston Australia全資擁有，而Piston Australia分別由GdWill、Aoton及Honoas擁有90.0530%、6.0800%及3.8670%。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此外，獨立第三方於肇慶匹思通持有1.0000%股權並以代價0.768百萬港元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1.0000%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此於王磊先生於匹思通控股的股權中反映。於上述轉讓後，肇慶匹思通成為匹思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獨立第三方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因為其擬收回其於肇慶匹思通的初始投資以作其他用途。

肇慶精通

肇慶精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肇慶精通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於成立日期，肇慶精通的40.0000%及60.000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其彼時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肇慶精通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肇慶精通的63.0000%及37.000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1)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精通的30.0000%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2)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精通的7.0000%股權轉讓予賈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7百萬元，乃經釐定肇慶精通彼時註冊資本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70.0000%及王磊先生擁有30.00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將其於肇慶精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肇慶匹思通，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釐定肇慶精通彼時註冊資本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肇慶精通成為肇慶匹思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安徽匹思通

安徽匹思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安徽匹思通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於成立日期，安徽匹思通的70.0000%及30.000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其彼時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賈先生當時的業務夥伴將其於安徽匹思通的30.0000%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經參考安徽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繁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安徽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70.0000%及王磊先生擁有30.00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安徽匹思通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肇慶匹思通，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參考安徽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繁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安徽匹思通成為肇慶匹思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均已生效、具有法律約束力、經適當完成交割及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就上述交易向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匹思通控股

匹思通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匹思通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匹思通控股由Piston Australia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iston Australia將10,000股匹思通控股股份轉讓予Piston Technology。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上述轉讓後，匹思通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ston Australi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Piston Australia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為有限責任的公眾公司。Piston Australia成立目的為將肇慶匹思通的業務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其註冊成立後，Piston Australia由賈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賈先生擁有的一股優先股隨後被註銷及其後配發的普通股分別由GdWill、Aoton及Honoas擁有90.0530%、6.0800%及3.867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11名投資者（統稱「**澳洲少數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肇慶匹思通提供貸款以為肇慶匹思通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認購Piston Australia的股份，條件是彼等在Piston Australi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成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會成為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緊隨上述認購後，Piston Australia由GdWill、Aoton、Honoas分別擁有約81.7281%、5.5179%及3.5095%，而Piston Australia餘下約9.2445%則由澳洲少數股東持有。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計劃不再進行後，澳洲少數股東不應被視為任何Piston Australia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後，Piston Australia已按面值回購澳洲少數股東持有的全部約9.2445%。於完成回購後，Piston Australia分別由GdWill、Aoton及Honoas擁有約90.0530%、6.0800%及3.867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尋求**[編纂]**的理由」一段。

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尋求**[編纂]**的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肇慶匹思通尋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Piston Australia擬作為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計劃的上市工具。儘管肇慶匹思通於澳洲並無經營業務，惟相信澳洲證券交易所（作為於二零一六年按市值計量的世界最大上市交易所之一）屆時可吸引澳洲及其他全球投資者對肇慶匹思通進行投資。肇慶匹思通尋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因是其認為（其中包括）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Piston Australia能在國際認可的資本市場中籌措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一個國際認可的企業管治環境，以及向我們的業務提供一個建立、發展及推廣其業務及接觸新市場的平台。本集團亦認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我們的業務取得設立新生產線所需資金並投資的研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Piston Australia刊發其招股章程，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延長股份發售截止日期。由於董事認為澳洲投資者因不熟悉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而興趣不大，故肇慶匹思通當時之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進行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Piston Australia確認其並未接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關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異議，且概無有關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未決事宜且本集團與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專業人士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iston Australia轉換為私營公司。重組完成後，Piston Australia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撤銷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概無其他有關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項應提請香港投資者垂注。

於聯交所尋求[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1) 董事相信，鑒於更多製造企業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香港投資者對於中國從事製造行業的公司的認可度、熟悉度及青睞度相對較高；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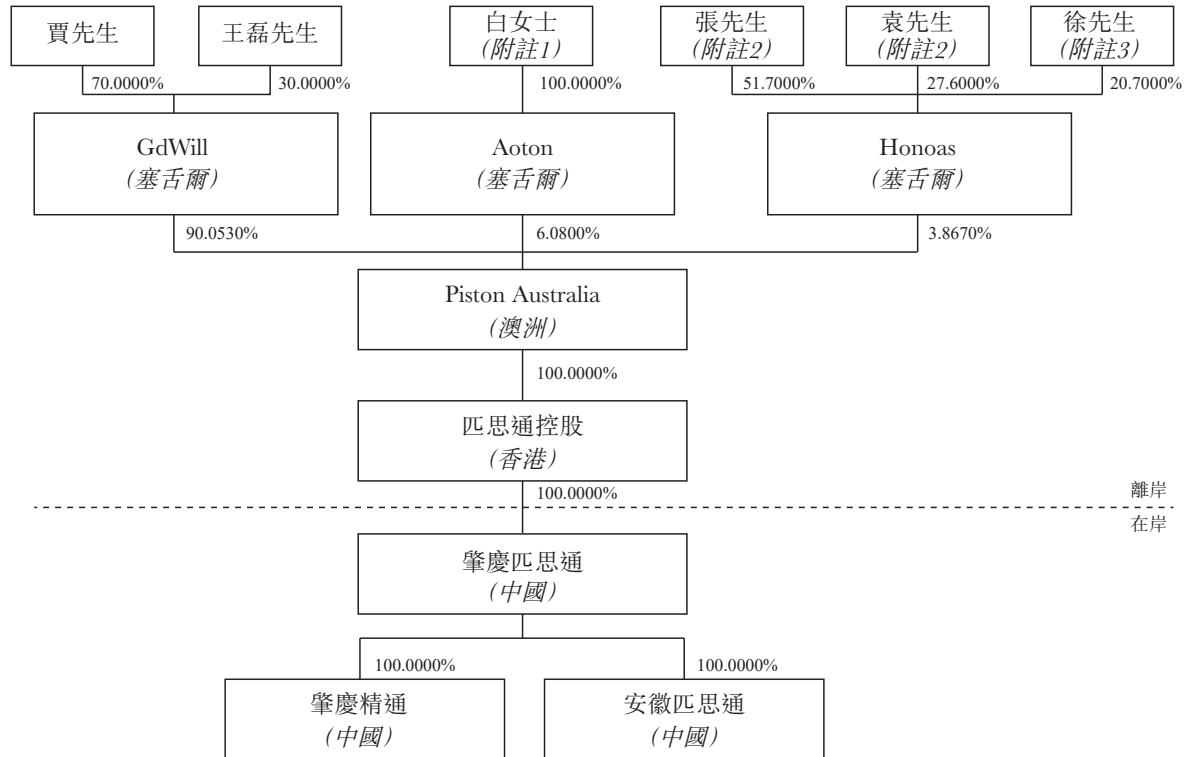
- (2)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中具有較高交投量的領先證券交易所，將為我們提供直接接觸更大投資者群體的渠道，有助提升我們的**[編纂]**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 (3) **[編纂]**使我們進一步建立業務形象及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挽留對我們營運及策略發展至關重要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4)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董事認為(a)國際聲譽對日後進一步投資或收購非常重要，可使我們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磋商更佳的投资條款，進而可能增加日後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使我們接觸更多的國際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進入全球市場；
- (5)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資料，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聯交所籌集到的新上市時首次**[編纂]**金金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分別約為312,888.3百萬港元及139,093.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數據顯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於一級及二級集資時擁有強大的投資者支持。因此，**[編纂]**是日後集資的好途徑；及
- (6) 憑藉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倘我們的股份日後獲**[編纂]**，更熟知我們行業的內地投資者將可**[編纂]**我們。

董事相信，相較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將讓本公司得以吸引更高的投資者興趣，實現股份更活躍的流通量，透過更多投資者積極參與，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其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附註：

- (1) [編纂] 白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賈先生一名親戚之配偶。
- (2) 袁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編纂]。
- (3) 徐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Piston Technology

Piston Technology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Piston Technology分別向GdWill、Aoton和Honoas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繳足股份的90.0530%、6.0800%及3.8670%。Piston Technolog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自GdWill、Aoton及Honoas收購Piston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45,026.5美元、3,040.0美元及1,933.5美元。於上述轉讓後，Piston Technolog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至初始獨立認購者，其於同日已轉讓予GdWill。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899,999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dWill、Aoton及Honoas。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GdWill、Aoton及Honoas擁有約90.0530%、6.0800%及3.8670%。

(3) 註冊成立匹思通投資

匹思通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Piston Technology已配發並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代表匹思通投資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匹思通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4) Piston Technology收購匹思通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iston Technology向Piston Australia收購10,000股股份(相當於匹思通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Piston Australia轉讓匹思通投資一股股份(即唯一已發行股份)的回報。上述轉讓後，Piston Technology成為匹思通控股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Piston Australia 及匹思通投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編纂]

(1) 王磊先生向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轉讓於肇慶匹思通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王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磊先生分別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股權0.8518%、1.1357%及2.1295%轉讓予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袁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時的資產淨值後磋商釐定。於上述轉讓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70.0000%、王磊先生擁有25.8830%、張先生擁有2.1295%、袁先生擁有1.1357%及徐先生擁有0.8518%。

(2) 白女士向肇慶匹思通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白女士向肇慶匹思通注資人民幣9.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注入肇慶匹思通的註冊資本，剩餘款項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注入肇慶匹思通的資本儲備。注資金額乃經參考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後磋商釐定。於完成後，白女士擁有肇慶匹思通的6.0800%股權。

(3) 林先生透過恩怡進行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林先生與Piston Technology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認購及Piston Technology同意配發及發行Piston Technology的5,556股股份(相當於當時Piston Technolog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07%)，代價為18.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i)肇慶匹思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內的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純利，(ii)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編纂]後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iii)林先生面臨更高的投資風險，因為彼僅享有普通股東權利且並無任何特別權利(除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外)，如認沽或退出期權或來自其於本集團投資的利息付款，及(iv)林先生承擔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建議未能成功實現的風險後磋商釐定。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代價1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林先生與Piston Technology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其中包括)確認認購及配發Piston Technology的5,556股股份全部註銷；而本公司則向恩怡(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00%)。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00%)獲配發予恩怡及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GdWill、Aoton、Honoas及恩怡擁有約81.0477%、5.4720%、3.4803%及10.0000%。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編纂]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財務資源並可為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背書，故本集團可從[編纂]獲益。

[編纂]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名稱	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	白女士	林先生／恩怡
[編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准注資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補充契據日期)
代價支付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不可撤回地 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回地 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回地 結清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各[編纂]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1)	合共34,80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803%)	54,72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720%)	1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00%)
於[編纂]後之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2)	[編纂]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編纂]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編纂]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名稱	徐先生、袁先生及 張先生	白女士	林先生／恩怡
總代價(附註3)	人民幣2.9百萬元 (相當於約3.3 百萬港元)	人民幣9.12百萬元 (相當於約10.2 百萬港元)	18.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編纂]成本 (按[編纂]後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計算) (附註3)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範圍中間值的 折讓(附註4)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 公司的計算價值 (附註5)	約80.2百萬港元 (附註6)	約167.8百萬港元	約180.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	部分所得款項已用 作肇慶匹思通之 增資及餘下款項 已撥入其資本儲備。 (附註7)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附註8)
禁售	無	無	林先生已承諾彼將不會於 [編纂]起計180日內以 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或 處置任何已認購股份。
其他特別權利	無	無	林先生將有權提名一名 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 [編纂]後將不再擁有該 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3. 僅供說明用途，總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兌換。
4.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
5. 計算價值乃按下列方式計算：(1)倘為(a)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及(b)白女士，有關[編纂]已付總代價除以有關[編纂]於相關[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註冊股本百分比，及(2)倘為林先生／恩怡，所收購本公司每股股份成本乘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 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的[編纂]計算價值低於白女士，即便兩項[編纂]間僅間隔很短時間，因為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編纂]的資料」分節。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8%的所得款項淨額獲動用。

Aoton、Honoas及恩怡所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Aoton、Honoas及恩怡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於[編纂]後將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將不會就涉及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行動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且有關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故Aoton、Honoas及恩怡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編纂]的資料

白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賈先生一名親戚之配偶。其配偶為賈先生配偶劉麗萍女士的兄弟。白女士表達了對本集團的興趣，彼為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前景所吸引以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充滿信心。考慮到本集團的投資潛力，在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白女士決定作為[編纂]投資本集團。除於本集團之[編纂]外，白女士並無作為[編纂]投資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肇慶匹思通當時權益持有人認為白女士作出的[編纂]將提供額外資金應付肇慶匹思通的營運資金需求，亦為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資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張先生及袁先生各為肇慶匹思通前任董事。張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離開本集團。徐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員。張先生及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管理及研發。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管理、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有關徐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於有關時間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故彼等接受王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供的投資機會。當時，王磊先生認為讓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均為高級職員）成為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認可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亦可讓彼等參與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功（當中計及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彼等於本集團之**[編纂]**外，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並無作為**[編纂]**投資任何其他上市公司。

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林先生是一名從事香港金融行業的商人。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富昇信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富昇信貸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一間持牌放貸公司及林先生負責監督其放貸業務。彼先前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林先生及王磊先生通過雙方相熟的人（為獨家保薦人的主事人）認識。除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主事人以及**[編纂]**的**[編纂]**外，該雙方熟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據董事所知，王磊先生表達本公司有意會見在香港股票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扎實網絡的投資者及林先生其後引薦予王磊先生。透過王磊先生，林先生了解了本集團業務及林先生投資本集團乃由於考慮了我們在中國製造業的增長潛力及整體前景，及本集團現時市場地位及產品質量等因素後的決定。除彼於本集團的**[編纂]**外，林先生概無作為**[編纂]**投資任何其他上市公司。除讓本公司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外，林先生亦具備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經驗，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利用林先生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彼於香港資本市場業務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林先生將是業務及企業管治相關事項的寶貴資源並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有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林先生亦確認，資金的最終來源主要來自其個人儲蓄，包括來自多項僱傭及董事職務(包括富昇信貸有限公司)的薪金收入。

遵守聯交所的[編纂]投資指引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載列的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 就向獨立第三方轉讓王磊先生於肇慶匹思通的 1.0000% 權益而言，鑒於獨立第三方為外籍自然人且於彼收購肇慶匹思通的 1.0000% 權益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則毋須就彼認購肇慶匹思通的股份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及(2) 就匹思通控股收購肇慶匹思通權益而言，該項收購不受併購規則規限，原因為肇慶匹思通於收購權益時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因此，上述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併購規則事先取得商務部的任何批准。

此外，(i) 本公司於境外註冊成立，及(ii) 肇慶匹思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轉為外資獨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隨後作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 [編纂] 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 37 號文，境內居民(含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和機構) 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以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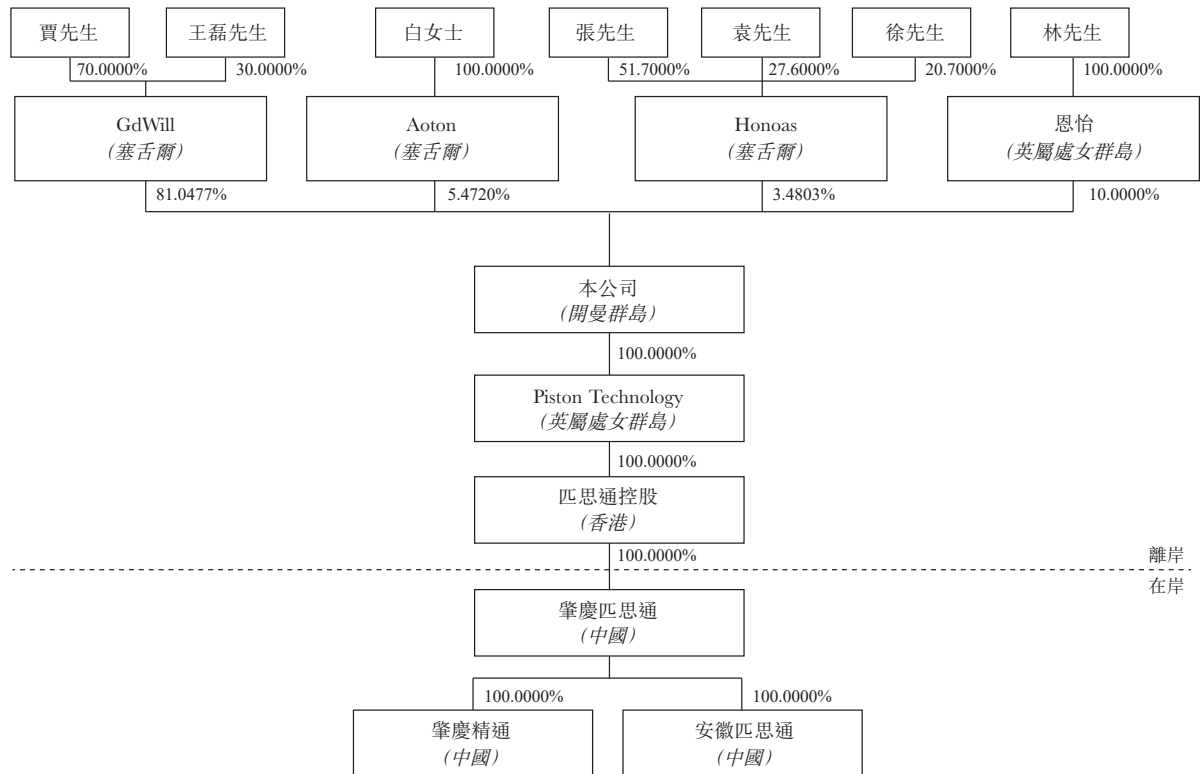
GdWill、Aoton 及 Honoas 各自均由中國境內居民實益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最終股東 GdWill、Aoton 及 Honoas 各自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37 號文規定的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與[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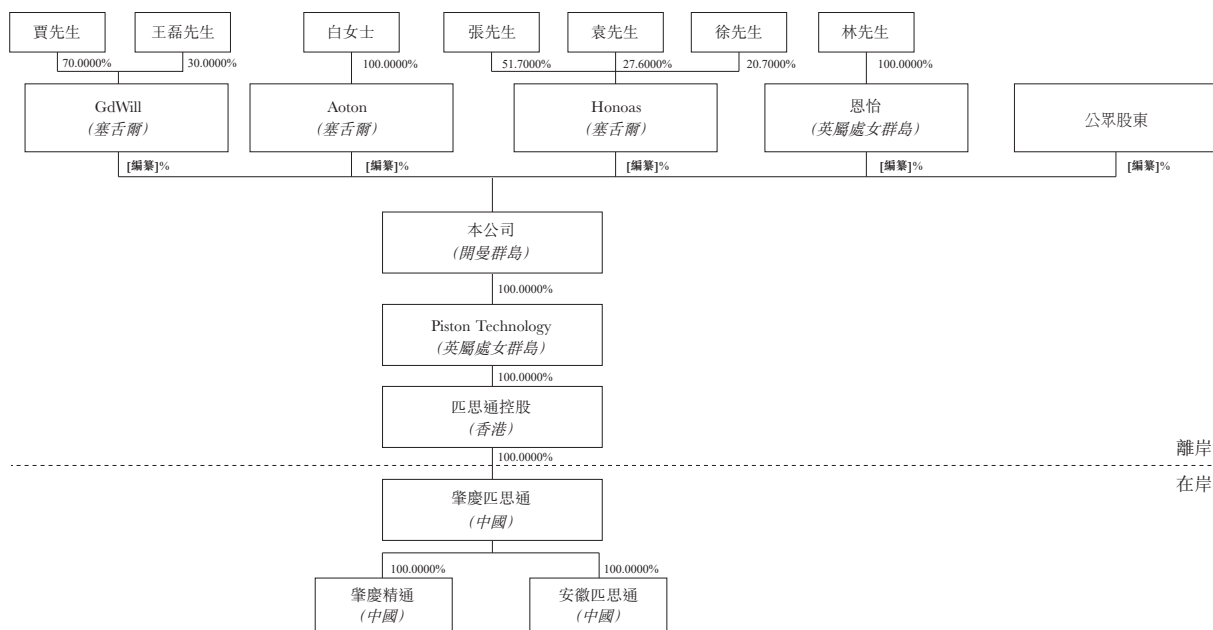
於[編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通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將撥充資本，向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用於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排名第六(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2.1%。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多年來已在中國建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成熟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活塞、鑄件、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加工零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買賣汽車鑄鐵零件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製造汽車鑄鐵零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大量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包括主要市場參與者)位於珠三角地區，故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我們的肇慶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46,437.0平方米，擁有16條生產／加工線，主要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我們的安徽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2,129.3平方米，主要為中國安徽省主要客戶之一進行後加工程序及供應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

我們在肇慶工廠設有自己的技術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3名人員，重點專注於改進產品及優化生產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項註冊專利。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起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肇慶匹思通亦於二零一六年獲肇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評為二零一五年度技術創新優秀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而我們的產品可能由客戶售往海外市場。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的頂尖參與者以及中外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320.3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業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及激發增長潛力：

我們是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我們是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排名第六(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2.1%。預計到二零二四年，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06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4.7%，加上第二輪「家電下鄉」等有利政策，董事認為我們作為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的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能使我們受惠於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增長。

我們提供各類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常用旋轉式壓縮機泵體包括七個核心零部件，在我們研發能力及專利生產技術的支持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市場中為數不多能生產旋轉式壓縮機泵體六個核心零部件中的中國生產商之一。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公認的標準。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已獲得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IATF16949:2016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管理層致力透過制定質量政策及定期向僱員宣傳質量要求，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

於二零一五年，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鑄造行業准入條件並已獲得中國鑄造協會頒發的資格證書認可我們的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及環境管理，由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超逾中國市場上不合資格製造商的優勢。

穩定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甄選及與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將考慮(其中包括)資質、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等各種因素，其供應商甄選程序通常持續一至兩年。因此，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與其現有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乃屬一種常見的行業慣例。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市場領導者的經常性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除一名汽車鑄鐵零件客戶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向我們採購及一名鑄件客戶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向我們採購外)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年限約有五至十年。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建立並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

我們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我們是最大客戶的核心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能進一步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發展趨勢，進而有助於我們開發迎合客戶新生要求的產品及提升我們產品對新客戶的吸引力。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策略性地臨近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認為相對較短的交付週期對我們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肇慶工廠位於珠三角地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地區遍佈大量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包括中國的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的安徽工廠毗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的一間集團公司。臨近我們的主要客戶可縮減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對滿足「即時生產」及客戶實施的「零庫存」政策尤為重要。

我們的肇慶工廠亦鄰近主要道路基礎設施，包括321國道、324國道及廣佛肇高速公路。鄰近主要道路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因運輸成本優勢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賈先生領導，彼於機械製造業務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副總經理徐先生於機械製造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能夠提供對市場的見解，使本集團得以與市場趨勢保持同步。

我們相信，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取得未來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

強大的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部門有63名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研發活動以改進產品及優化生產方法。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起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肇慶匹思通亦於二零一六年獲肇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評為二零一五年度技術創新優秀企業。

我們的研發往績記錄可從我們在中國取得的專利得以驗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項專利，其中四項為發明專利，24項為實用專利。例如，我們已開發具有高耐磨表面的含磷環形活塞的專利產品。我們相信，研發力度對我們能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要求至關重要，此讓我們能維持現有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研發以及我們提升研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研發」一段以及本節「業務策略 — 持續投入研發」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採納及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以貨到付款條款結算廢鋼及鑄鐵採購或支付廢鋼及鑄鐵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而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2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因此，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65.0%、65.5%、59.5%及63.1%。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消耗廢鋼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的約43.6%、40.9%、37.6%及43.2%，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消耗鑄鐵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的約6.8%、8.2%、6.7%及0.5%。誠如我們主要的廢鋼及鑄鐵供應商所告知，倘我們能以貨到付款條款而非按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一般信貸條款結算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獲提供總採購價約8%的折扣，估計可節省成本約人民幣11.6百萬元。為於[編纂]後把握該節省成本利益，我們擬透過利用部分[編纂][編纂]按貨到付款條款採購原材料(尤其是廢鋼及鑄鐵)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

業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部門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客戶的預計需求。於此安排下，我們得以於短期內靈活增加廢鋼及鑄鐵存貨及快速調整我們的產量。在我們需採購大量廢鋼及鑄鐵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下，此舉尤為重要。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建立資金池作上述用途，將全數由[編纂][編纂]撥付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三個月內動用資金。

透過為生產加工零件的新生產線採購機器提升生產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到二零二四年，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06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向我們表示彼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於相同水平，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的採購量。因此，氣缸的銷量僅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曲軸的銷量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考慮到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的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氣缸及曲軸需求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仍屬穩定。此外，氣缸及曲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銷量分別較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銷量顯著增加約47.9%及13.8%。就此方面，倘撇除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而導致暫停營運的影響，氣缸及曲軸的需求仍屬充足。據此，董事認為將有充足需求支撐增產氣缸及曲軸。為應付客戶對我們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需求的預期增長(尤其每單位價格較鑄件高的加工零件)，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肇慶工廠的生產效率。

由於機器老化，故障頻繁，我們預期現有氣缸及曲軸的生產線不能應付氣缸及曲軸日益增長的銷售需求。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購置一台新造型機，並已計劃購買額外的氣缸及曲軸生產線以應付預期產量增加。由於預期單靠新增生產線的產量已足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銷售需求，故現有老化的生產線將僅用於應付客戶對氣缸及曲軸預期之外的銷售需求。此外，由於額外

業務

的生產線高度自動化，故營運、維修及保養所需員工較少，營運新增生產線所需的工人數量則將減少約30名工人。我們假設將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起節省每名工人約人民幣60,000元的年薪，且假設於二零二零年末購置額外的生產線及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投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支付約人民幣6.0百萬元按金以購置該新增生產線），預期將可節省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員工成本。

生產效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目前在肇慶工廠生產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工零件銷量亦錄得增長，其每單位價格高於鑄件。鑒於我們不斷努力捕捉業務發展機會及把握客戶預計對我們加工零件的需求，同時亦為輔助本集團現有已老化（經常出現故障）加工零件生產線，我們計劃為肇慶工廠生產加工零件的四條新增生產線採購機器，且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全面撥付效率提升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氣缸及曲軸所貢獻之收益、各自銷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 氣缸	25,705	18,932	29,260	11,126	10,241
— 曲軸	21,668	26,662	29,710	13,294	13,388
銷量：					
氣缸					
— 件	2,663,368	2,081,756	2,538,454	930,447	947,867
— 噸	2,404	1,892	2,399	955	949
曲軸					
— 件	2,981,864	3,209,903	3,963,148	1,637,387	1,744,421
— 噸	1,730	1,650	1,839	777	828
指定產能(噸)					
— 氣缸	2,813	2,813	2,813	1,172	1,172
— 曲軸	2,217	2,217	2,217	923	923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實際產量(噸)					
— 氣缸	2,632	2,157	1,911	646	690
— 曲軸	2,036	1,736	1,569	707	691
使用率(附註1)					
— 氣缸	93.55%	76.69%	67.93%	55.17%	58.88%
— 曲軸	91.87%	78.34%	70.78%	76.66%	74.84%
撤除機器故障及COVID-19導致 停產的使用率(僅為截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氣缸	93.55%	95.86%	96.97%	91.95%	98.13%
— 曲軸	91.87%	97.93%	94.37%	95.82%	99.79%

附註：

1. 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各年度指定產能計算。實際產量指實際該曆年所生產產品的實際總重量，而指定產能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以下假設計算：(i) 每年約有300個工作日；(ii) 生產線於每個工作日運作20小時；及(iii) 概無主要機器或設備故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0%的氣缸及曲軸已售予客戶A。由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A為中國兩大空調生產商之一，故董事認為其將繼續對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有大量需求，並將與能提供穩定及大量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包括氣缸及曲軸)的供應商保持業務往來。

為進一步展示我們的產能及維持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生產加工零件的若干資源重新分配至汽車鑄鐵零件生產之上，而氣缸及曲軸以噸計銷量則相較二零一七年輕微下跌。於二零一九年，由於我們遭遇機器故障愈見頻繁，我們的生產故受進一步影響。為維持與客戶A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已使用更多期初存貨結餘以應付客戶A對氣缸及曲軸的需求。因此，二零一九年的氣缸及曲軸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且於二零一九年末的氣缸及曲軸存貨水平亦較二零一八年末的為少。

生產氣缸生產線的收益、銷量及使用率

來自氣缸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汽車鑄鐵零件將出現增長而重新分配生產加工零件的資源至生產汽車鑄鐵零件之上，導致售予客戶A的銷量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售予客戶D的銷量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業務

來自氣缸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出售氣缸存貨向客戶A供應更多氣缸，故售予客戶A的銷量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導致二零一九年末氣缸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八年末的存貨水平為少。

來自氣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相關客戶的生產進度出現延誤，故我們的主要客戶亦暫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氣缸的銷量變動與其銷售金額變動相符。

氣缸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七年約93.6%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76.7%、二零一九年約67.9%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8.9%，乃主要由於氣缸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機器故障所致。

生產曲軸生產線的收益、銷量及使用率

來自曲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曲軸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3元，而二零一八年以噸計銷量則受機器故障所影響，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5%。

來自曲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出售氣缸存貨向客戶A供應更多曲軸，導致二零一九年末曲軸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八年末的存貨水平為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曲軸的收益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策略性地向主要客戶銷售更多曲軸，而曲軸於各期間的非重大銷量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主要客戶停產所致。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曲軸的銷量變動與其銷售金額變動相符，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與銷售金額呈現負相關，乃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軸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曲軸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七年約91.9%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78.3%、二零一九年約70.8%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輕微增加至約58.9%。該下跌主要由於氣缸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機器故障所致。

持續投入研發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因為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在精準度、穩定性及技術方面有嚴格的要求。我們相信，緊跟技術發展對於維持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以及研發對我們領先競爭對手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1、12、16及8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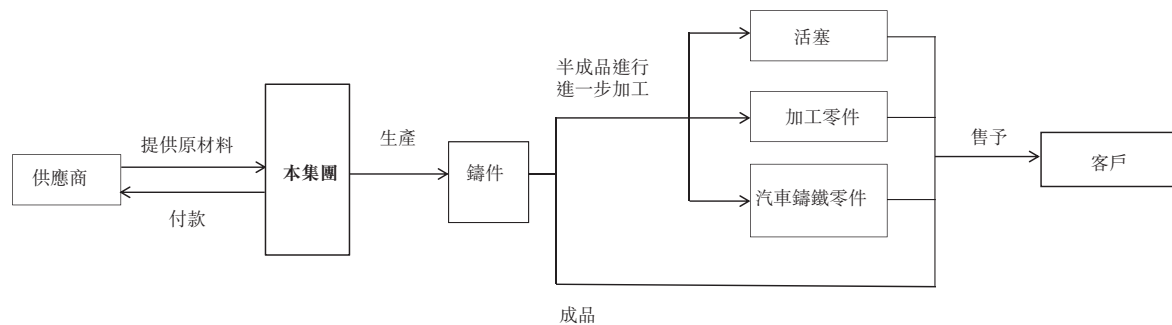
個研發項目。透過清晰了解客戶要求及精準研發力度，我們相信，我們能改進產品及優化生產流程以滿足客戶要求，此將助力我們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從客戶處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擬將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撥付三個建議研發項目，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曲軸鑄造加工項目、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汽車鑄鐵零件鑄造加工項目以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氣缸鑄造加工項目，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將產生的估計金額將全部由[編纂][編纂]撥付。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展且估計該等項目將花費約19個月完成。

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按滾動基準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確保有足夠的原材料進行生產。我們根據對潛在需求的評估、存貨水平、我們當前生產能力及不時與客戶的溝通等多種因素，制定生產計劃。若干客戶可能會不時與我們共享其生產目標或可能知會我們彼等將引進或逐漸淘汰某些產品，我們將因此對生產計劃作出相應調整。鑄件通常根據本集團對客戶潛在需求的評估預先生產，並可直接銷售予客戶或其後加工成活塞、加工零件(主要包括軸承、曲軸及氣缸)及汽車鑄鐵零件。其他零部件在售予客戶前需要從鑄件進一步加工。

下圖闡列我們的業務模式(半成品及成品的分類僅用作說明用途，未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分類相同)：



業務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引發的呼吸系統疾病在中國及全球持續蔓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 已在中國以及全球 200 多個國家及地區擴散，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持續上升。為控制 COVID-19 疫情，中國政府已在全國實施極端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武漢封城、中國多個市區部分封鎖、業務經營關閉時間延長以及對感染人士及任何疑似感染人士進行強制隔離。

預期將導致多宗死亡個案的疫情爆發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經濟放緩及／或負面的營商氣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的間接影響。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指出，預期 COVID-19 疫情將對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造成長遠影響僅屬有限，此乃由於 (i) 現有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市場需求受各類線上銷售刺激，故 COVID-19 對其並無重大影響，該等市場的規模亦不大可能受到影響；(ii)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平均售價將維持穩定，並不大可能受到影響；及 (iii) 中國大部分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位於浙江省、江西省及廣東省。根據江西省、廣東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指令，各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後復產。此外，地方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 COVID-19 對經濟活動的不利影響，包括引入有利各公司的財務政策、加強員工健康檢測及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根據灼識諮詢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中國國家標準以上規模的工業製造商復工率超過 99.1%。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浙江省、江西省及廣東省具指定規模的工業製造商復工率分別超過約 99.8%、100% 及 99.2%。因此，除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延遲全面復產而造成的暫時性影響外，預期 COVID-19 疫情對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影響有限。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面復產，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干擾。

我們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然而，與二零一九年相比，董事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向我們表示彼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於相若水平。鑒於 COVID-19 疫情，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春節結束後我們復產延遲了一個月但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前後全面復產。自 COVID-19 疫情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向客戶供應產品或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的任何客戶取消重大訂單或任何

業務

重大中斷。董事認為，儘管全行業供應鏈將因 COVID-19 疫情而在一定程度上中斷，尤其是由於中國業務經營關閉時間延長以及強制隔離規定導致人力不穩定，但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供應鏈的任何重大中斷，因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原材料供應商且市場上有眾多其他可以利用的供應商作為候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繼續根據現有合約進行製造及履行責任。

此外，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暫停生產，我們主要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倉庫的存貨結餘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若，其顯示我們的產品已添補至我們主要客戶的倉庫，故即使計及暫停營運，我們主要客戶的存貨水平亦無出現大幅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概無 COVID-19 確診病例，亦無員工須接受強制隔離而缺勤。由農曆新年底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我們被迫暫停營運。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人民幣 6.5 百萬元，董事相信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面復產，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已向本集團表示彼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向本集團的採購量於相若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近期爆發的 COVID-19 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我們真的被迫削減或終止部分業務經營，不論由於政府政策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理由，由於 COVID-19 疫情，我們估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滿足我們 12 個月以上的所需費用。我們對業務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而被迫中斷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 由於業務中斷，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 鼓勵我們全體員工（包括經營及行政人員）在一致同意下進行無薪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在作出適當通知後解散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補償；(iii) 假設員工並無一致同意進行無薪休假，我們可能產生一個月的員工成本來解散前線人員；(iv) 每月支付租賃相關付款（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費用）；(v) 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以維持我們最低水平的營運（包括維護成本、水電費、年度審核費及財務報告）；(vi) 該情況下擴展計劃延遲；(vii) 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會提供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viii) 該情況下將不會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業務

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及董事現時評定出現上述情況的可能性甚微。COVID-19 疫情導致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不在董事的控制範圍內且偏離我們的估計及評估。

我們針對 COVID-19 疫情的應急方案及應對措施

應對 COVID-19 疫情，我們已實施應急方案以盡量減少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經營中斷的因素，包括物色符合我們需求及要求的多個合適原材料供應商並與彼等商討，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穩定一致，尋求我們經營所需的額外數量原材料以減少可能導致的任何中斷，並對我們在廣東省及安徽省的員工進行靈活輪作安排，藉以控制及盡可能減少 COVID-19 的潛在社區傳播以確保人力供應穩定。此外，我們亦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加強我們生產設施範圍內的衛生及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i) 對生產工廠的公共區域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ii) 通過測量體溫監測生產工廠員工的醫療症狀；(iii) 要求員工佩戴適當的保護裝置，如手套及面罩；及 (iv) 提升僱員間的個人衛生。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該等強化措施（經計及當地政府分配的醫療及清潔物資）的額外成本將約為人民幣 0.3 百萬元。這主要指口罩、酒精洗手液、消毒水、紅外測溫儀等。董事確認，與強化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 疫情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影響

當前，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為肇慶工廠四條新增加工零件生產線採購機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COVID-19 疫情預期將導致中國全國出現一定的短期經濟下滑，但不大可能對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預期一旦 COVID-19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空調及汽車的需求前景將維持向好。

因此，我們相信上文討論的業務策略屬可行，且我們不大可能因 COVID-19 疫情而更改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所披露的 [編纂] [編纂] 用途。

業務

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										
鑄件 ^(附註1)	136,509	44.8%	137,979	43.1%	116,721	32.7%	49,994	31.6%	31,538	23.8%
活塞	91,347	30.0%	96,953	30.3%	112,809	31.6%	53,220	33.6%	46,660	35.3%
加工零件 ^(附註2)	73,815	24.2%	71,259	22.2%	116,411	32.7%	48,840	30.8%	48,704	36.9%
汽車鑄鐵零件	3,113	1.0%	14,059	4.4%	10,560	3.0%	6,411	4.0%	5,240	4.0%
總計	304,784	100%	320,250	100%	356,501	100%	158,465	100.0%	132,142	100.0%

附註：

1. 鑄件主要包括平衡塊及可用於進一步加工或直接售予客戶的其他半成品零部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生產 — 生產流程」段落。
2. 加工零件主要包括軸承、曲軸及氣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					
鑄件					
毛利	42,414	46,280	38,556	17,055	9,025
毛利率	31.2%	33.1%	33.0%	34.1%	28.6%
活塞					
毛利	17,595	18,001	20,180	10,568	6,798
毛利率	19.3%	18.6%	17.9%	19.9%	14.6%
加工零件					
毛利	14,786	18,353	29,638	14,485	11,119
毛利率	20.0%	25.8%	25.5%	29.7%	22.8%
汽車鑄鐵零件					
毛利	599	1,703	998	626	(69)
毛利率	19.2%	12.1%	9.5%	9.89%	(1.3)%

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件及噸)、價格範圍及每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旋轉式壓縮機系統零部件					
鑄件					
銷量					
一件	43,604,753	40,567,817	36,876,109	14,841,900	13,953,158
一噸	24,150	23,339	17,446	7,807	4,073
價格範圍	人民幣0.3-10.7元	人民幣1.4-9.9元	人民幣0.2-15.0元	人民幣0.2-9.2元	人民幣0.2-20.0元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3.1元	人民幣3.4元	人民幣3.17元	人民幣3.37元	人民幣2.26元
活塞					
銷量					
一件	34,911,974	34,929,550	41,133,991	19,465,870	18,132,034
一噸	4,424	4,476	5,650	2,613	2,508
價格範圍	人民幣1.7-5.4元	人民幣1.7-5.1元	人民幣1.3-5.4元	人民幣1.3-5.1元	人民幣1.5-30.0元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2.6元	人民幣2.8元	人民幣2.7元	人民幣2.7元	人民幣2.6元
加工零件					
銷量					
一件	11,325,931	9,994,214	16,487,399	6,818,427	7,024,374
一噸	5,904	4,830	7,912	3,582	3,712
價格範圍	人民幣2.5-74.9元	人民幣2.5-74.9元	人民幣2.1-74.9元	人民幣2.6-74.9元	人民幣2.5-34.0元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6.5元	人民幣7.1元	人民幣7.1元	人民幣7.2元	人民幣6.9元
汽車鑄鐵零件					
銷量					
一件	17,199	76,687	63,458	35,835	62,292
一噸	287	1,147	943	534	543
價格範圍	人民幣37.1-677.4元	人民幣36.0-657.1元	人民幣8.5-507.4元	人民幣33.8-490.0元	人民幣10.5-507.4元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181.0元	人民幣183.3元	人民幣166.4元	人民幣178.5元	人民幣84.1元

附註：

1. 上表所列平均售價乃按以下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相關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上述各產品類別包括不同規格(如產品大小、產品重量、生產成本及交付週期)的各種產品，該等產品以不同的價格銷售，因此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不同及價格範圍較大。
2. 我們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零件銷量，以應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彼等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加工零件，而非另外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業務

鑄件

鑄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百萬件增加約10.5百萬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百萬件，與有關年度鑄件銷售增加一致。鑄件銷量隨後減少約3.0百萬件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百萬件，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的鑄件減少。鑄件銷量隨後減少約3.7百萬件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百萬件，與鑄件銷售減少一致，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活塞及加工零件的數量高於鑄件。鑄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8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9百萬件，其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令我們主要客戶暫停生產所導致的鑄件銷量減少相符。

在各類別鑄件當中，本集團能為我們的客戶生產超過一千個類別的產品，各類別的每單位售價範圍落差較大，乃主要由於所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所消耗的生產時間及設計複雜性存在差異。每單位平均售價出現重大變動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的鑄件銷售比例的差異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類別鑄件的每單位售價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價格範圍出現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新類別鑄件或停止供應若干類別的鑄件所致。

鑄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元，乃主要由於每單位售價超過人民幣4.0元的鑄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鑄件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鑄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37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26元，主要由於銷售若干較低每單位價格的新型號鑄件，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鑄件的銷量約30%。

活塞

活塞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百萬件增加約3.6百萬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件，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的銷售增加。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活塞銷量維持穩定及活塞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百萬件增加約6.2百萬件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件，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活塞的數量高於鑄件。

活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5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1百萬件，其與活塞銷量減少相符，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主要客戶暫停生產。

在各類別活塞當中，本集團能為我們的客戶生產超過一千個類別的活塞，各類別的每單位售價範圍落差較大，主要由於所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所消耗的生產時間及設計複雜性存在差異。每單位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出現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的活塞銷售比例的差異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類別活塞的每單位售價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價格範圍出現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新類別活塞或停止供應若干類別的活塞所致。

活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超過人民幣3.0元的活塞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活塞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加工零件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加工零件銷量維持穩定及隨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件增加約6.5百萬件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百萬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轉向更專注於加工零件的業務發展。

加工零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8百萬件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0百萬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加工零件的銷量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的主要客戶停產，且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策略性地向我們主要的客戶銷售更多加工零件(包括氣缸)。我們的董事預期加工零件於可預見未來將產生更多的經營溢利，故預期本集團將提升加工零件的銷量，同時維持鑄件銷售的穩定增長。

業務

在各類加工零件當中，本集團能為我們的客戶生產超過一千個類別的產品，各類別中的每件售價範圍落差較大，乃主要由於所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所消耗的生產時間及設計複雜性存在差異。每單位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出現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的加工零件銷售比例差異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類別加工零件的每單位售價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加工零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超過人民幣10.0元的加工零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及單位售價人民幣5.0元以下的加工零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所致。加工零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元，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超過人民幣8.0元的加工零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所致。二零一九年的加工零件平均售價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維持穩定。

加工零件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

汽車鑄鐵零件

汽車鑄鐵零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千件減少約166.7千件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千件，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末開始生產汽車鑄鐵零件，與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業務相比，限制了我們的供應量。汽車鑄鐵零件銷量隨後增加約59.5千件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7千件及減少約13.2千件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5千件，乃主要由於各相應年度的銷售變動所致。

汽車鑄鐵零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5.8千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2.3千件，此乃由於我們增加售予客戶I的銷量，且客戶I已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之一所致。

業務

汽車鑄鐵零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銷售不同類型的汽車鑄鐵零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透過買賣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汽車鑄鐵零件銷售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而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銷售自主生產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汽車鑄鐵零件平均售價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該兩年期間產品類型及客戶維持穩定。

汽車鑄鐵零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3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4元，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超過人民幣180.0元的汽車鑄鐵零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所致。

汽車鑄鐵零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78.5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4.1元，乃由於本集團向不同客戶銷售不同類型的汽車鑄鐵零件所致。

汽車鑄鐵零件的價格範圍由二零一六年介乎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85.5元調整至二零一七年介乎人民幣37.1元至人民幣677.4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所買賣的汽車鑄鐵零件與二零一七年所製造的汽車鑄鐵零件有所不同。由於我們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銷售相似類型的汽車鑄鐵零件，故汽車鑄鐵零件的價格範圍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維持相對穩定。



汽車鑄鐵零件的價格範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介乎人民幣33.8元至人民幣490.0元調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介乎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507.4元，乃由於本期間內所買賣的汽車鑄鐵零件類型與去年同期有所不同所致。

業務


我們的產品類別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產品

我們生產七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核心部件中的六種產品，有關詳情及其圖片(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

產品	圖片	主要功能
鑄件		
平衡塊		安裝於壓縮機電機轉子的兩端，用於平衡帶偏心曲軸高速旋轉時產生的偏心力矩，降低噪音和震動。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平衡塊，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活塞		
活塞		安裝在偏心曲軸上，通過活塞的偏心運動完成對製冷劑的壓縮。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活塞，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加工零件		
氣缸		引導活塞在壓縮機內進行往復運動，氣體在壓縮機氣缸中接受活塞壓縮而提高壓力。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氣缸，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業務

產品	圖片	主要功能
曲軸		壓縮機內的重要部件，將發動機轉動運動轉變為活塞往復式線性運動，來驅動壓縮機上的其他部件工作。因此要求曲軸有足夠的強度和剛度，表面需耐磨、工作均勻。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曲軸，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主軸承		旋轉式壓縮機內的保護結構，通過閥片和彈簧部件的配合達到壓縮機內的泄壓保護。主軸承置於底部。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主軸承，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副軸承		旋轉式壓縮機內部的保護構件，透過調節閥門及彈簧部件提供解壓保護。副軸承置於頂部。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副軸承，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業務

汽車鑄鐵零件產品

我們有三大汽車鑄鐵零件產品，有關詳情連同其圖片(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

產品	圖片	主要功能
軸承蓋		固定及保護軸承，是汽車整車動力主要關鍵部件和車橋傳動部分齒輪箱的重要傳動部件，是汽車動力驅動主來源，由發動機通過傳動軸到齒輪箱轉換成汽車動力。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軸承蓋，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中橋減速器殼體		支撐及保護中橋減速器，主要作用是改變動力傳輸的方向，以及作為變速器的延伸為各個檔位提供一個共同的傳動比。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中橋減速器殼體，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後橋減速器殼體		支撐及保護後橋減速器，主要作用是改變動力傳輸的方向，以及作為變速器的延伸為各個檔位提供一個共同的傳動比。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後橋減速器殼體，每種型號有不同的規格(包括尺寸及重量)。

業務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於我們的肇慶工廠開展。我們的安徽工廠向肇慶工廠購買其自產所需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半成品並對該等零部件進行後加工程序及供應予中國安徽省最大客戶之一。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工廠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態	產品
肇慶工廠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 高新區正隆一街4號	46,437.0 (附註1)	在產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及 汽車鑄鐵零件
安徽工廠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繁昌經濟開發區	2,129.3 (附註2)	在產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附註：

1. 該建築面積是根據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的業權證書及肇慶匹思通就租賃物業所簽訂租賃協議計算。
2. 該建築面積是根據安徽匹思通就租賃物業所簽訂租賃協議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或租賃物業及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一段。

業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鑄件生產線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計劃產能、實際生產(噸)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計劃產能(噸) ^(附註1)	50,396.34	50,396.34	50,396.34	20,998.48
實際生產(噸) ^(附註2)	49,670.26	41,269.22	35,065.74	12,536.48
利用率(%) ^(附註3)	98.56%	81.89% ^(附註4)	69.58% ^(附註5)	59.70%
撤除機器故障及 因COVID-19爆發而 停產的影響後的利用率	98.56%	98.60%	91.76% ^(附註6)	96.20%

附註：

1. 計劃生產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i)每年約有300個工作日；(ii)生產線每個工作日作業20小時；及(iii)主要及其或設備概無出現故障。
2. 實際生產定義為於年／期內生產的產品實際總重量。
3. 利用率是按實際生產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計劃產能計算得出。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生產機器的老化影響以及維修及保養增加導致機器故障時間增加。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生產機器的老化影響以及維修及保養增加導致機器故障時間增加。
6. 撤除機器故障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76%，此乃由於計劃產能與實際生產之間出現落差，導致我們未充分利用鑄件於二零一九年的產能生產。

有意[編纂]應注意，上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乃代表我們對根據正常工作時間及員工水平可能實現的產能的估計。

業務

生產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機器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	概約單位數目	狀態	功能
爐機	4	自有	鐵水熔煉
造型機	4	自有	建造模型
砂處理線	2	自有	加工
數控車床	197	167個租賃及30個自有	加工及車削
磨床	3	自有	磨削
車銑複合機	23	自有	加工

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機器的年齡為七年以上。根據董事的經驗，以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由於生產機器老化，本集團面臨機器故障及維修保養的情況愈見頻繁。因此，按噸計的實際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70.26噸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65.74噸，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536.48噸，導致利用率由98.56%下降至69.58%並進一步下降至59.70%。我們的加工零件生產線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數控車床及車銑複合機。考慮到主要生產機械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以及機器老化對我們產能及利用率的影響，我們擬為肇慶工廠新增的加工零件生產線採購新機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購置一台新造型機，並計劃為新增四條加工零件生產線購置額外機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應客戶A的要求為購置四條新增加工零件生產線而向加工零件生產線的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6.0百萬元。購置四條新增加工零件生產線的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編纂]後由[編纂]所提供的資金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定期對生產機械及設備進行檢查、維護及維修(倘必要)以確保其運行順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並無因設備故障或其他故障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停產。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置生產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購置數控車床及造型機)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就租賃生產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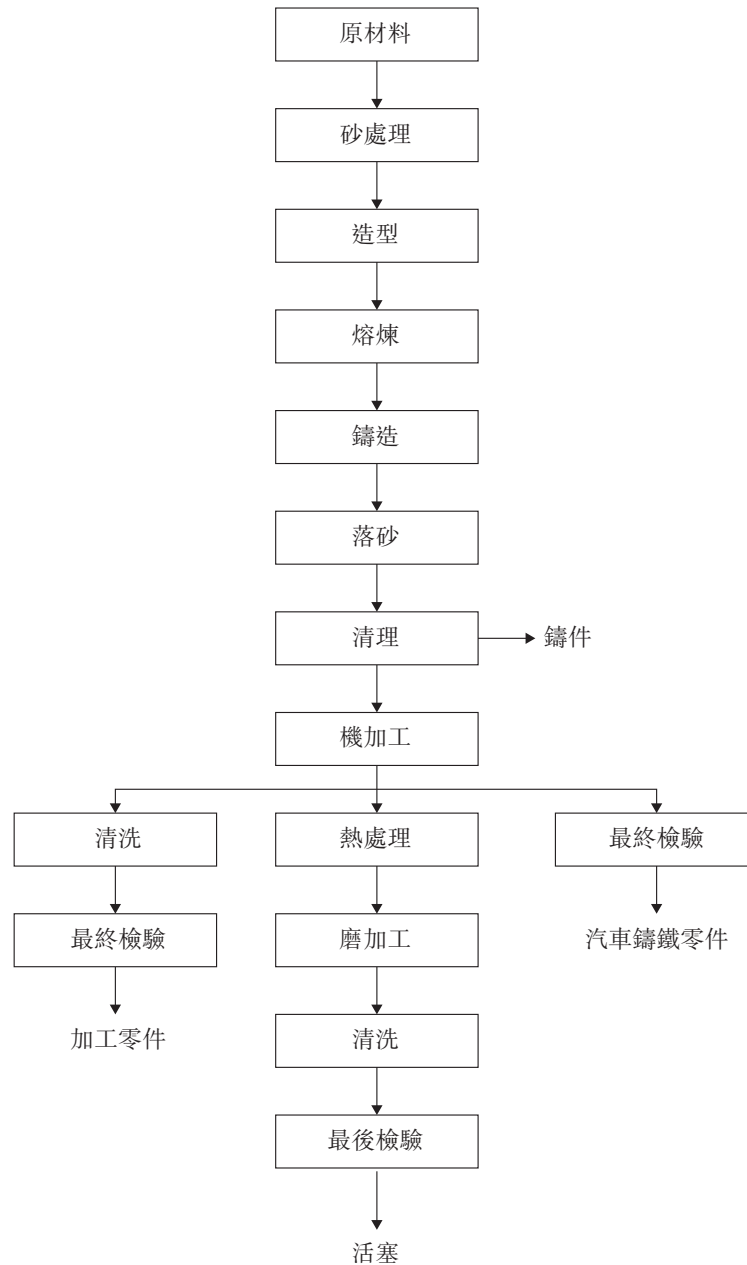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產能、我們預期的客戶需求及／或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的生產目標制定生產計劃。為有效控制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會定期與客戶溝通及檢討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在必要時調整生產計劃。

業務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產品規格因應客戶要求而異。一般而言，鑄件需要約兩天進行生產；而活塞、加工零件及汽車鑄鐵零件需要約三天進行生產（包括鑄件的生產時間）。下圖闡述我們的生產流程：



業務

作為我們生產流程初始步驟之一，我們收集原材料及準備模具。混合原材料在熔化後將注入模具。在鑄造流程後，模具將從半成品中移除，並在質量控制人員進行鑄件最終檢查前進行清潔。

鑄件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其亦可用作半成品利用機加工、熱處理及清洗等進一步生產工序生產其他主要產品。我們對產品進行最終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規格。完成最終檢驗程序後，將產品包裝入庫或於客戶要求時進行交付。

採購

制定採購計劃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制定生產計劃，當中訂明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種類及數量。我們會定期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存貨水平及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生產目標檢討我們的採購需求。

原材料

我們生產中用到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鋼及鑄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要求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前提供質量檢查報告，而我們亦會在交付時對原材料進行視察及檢查。

我們一般就主要原材料擁有多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此種做法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違約風險及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影響我們生產的原材料短缺。我們亦預計於可見未來期間在採購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原材料採購佔我們生產成本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 65.0%、65.5%、59.5% 及 63.1%。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原材料消耗量及其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廢鋼	100,015	43.6%	96,130	40.7%	100,474	37.6%	45,425	43.2%
鑄鐵	15,536	6.8%	19,294	8.2%	17,799	6.7%	528	0.5%
砂	6,471	2.8%	8,099	3.4%	7,299	2.7%	2,938	2.8%
其他原材料 ^(附註)	27,123	11.8%	31,047	13.2%	33,422	12.5%	17,482	16.6%
總計	<u>149,145</u>	<u>65.0%</u>	<u>154,570</u>	<u>65.5%</u>	<u>158,994</u>	<u>59.5%</u>	<u>66,373</u>	<u>63.1%</u>

附註：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膨潤土、孕育劑、增碳劑及蠟等。

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影響甚大。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的任何價格上升全數轉嫁予客戶。原材料採購價一般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我們並無進行原材料價格對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或生產並無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相對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 原材料成本」一段。

質量控制及認證

概覽及認可

我們對我們從原材料採購到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各個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優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客戶退回／更換任何主要產品的情況或任何主要客戶投訴。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已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該認證是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代表良好質量管理實踐的國際共識。根據 ISO9001：2015 標準，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來管理生產流程。我們致力於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發現缺陷及違規行為，以提高我們的質量。我們亦已獲得 IATF16949：2016 認證，該項認證是對組織質量管理體系的認可。

業務

我們營運過程的各個階段均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包括入貨質量控制、加工質量控制及成品質量控制。

入貨質量控制

在原材料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的一致性。此外，我們會對原材料的質量及是否符合規格要求進行檢查。

加工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產品的質量，不符合相關規格的缺陷產品會被淘汰。

成品質量控制

成品測試為製造流程的最後一步，旨在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規格(如大小及金屬含量)。在向客戶交付成品前，我們會進行最終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10名人員組成，彼等利用測試及測量設備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準確性及可靠性測量及獲取測試結果。有關設備主要包括光譜儀、三坐標測量機、圓度儀及金相顯微鏡。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空調旋轉式壓縮機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貿易公司，而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合共18名、19名、28名及30名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3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我們買賣及製造汽車鑄鐵零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業務

各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附註1)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概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附註2)	活塞、加工零件、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30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144.4	47.4
2	客戶B(附註3)	活塞、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65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85.2	28.0
3	客戶C(附註4)	活塞、鑄件	二零一一年	月結30天付4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21.4	7.0
4	客戶E(附註6)	活塞、鑄件	二零一四年	產品驗收合格後60或90天內付款，付銀行承兌匯票(包括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13.7	4.5
5	客戶D(附註5)	加工零件、鑄件	二零一零年	月結6個月付款，付現金或銀行轉賬	11.6	3.8
				小計	276.3	90.7
				所有其他客戶	28.5	9.3
				總計	304.8	100.0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附註1)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概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活塞、加工零件、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30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174.7	54.6
2	客戶B	活塞、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65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77.1	24.1
3	客戶C	活塞、鑄件	二零一一年	月結30天付4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21.2	6.6
4	客戶F(附註7)	汽車鑄鐵零件	二零一七年	月結90天付銀行承兌匯票(包括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13.7	4.3
5	客戶G(附註8)	活塞、鑄件	二零零九年	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7.9	2.5
				小計	294.6	92.1
				所有其他客戶	25.7	7.9
				總計	320.3	100.0

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附註1)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概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活塞、加工零件、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30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208.1	58.4
2	客戶B	活塞、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65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72.8	20.4
3	客戶C	活塞、鑄件	二零一一年	月結30天付4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17.7	5.0
4	客戶H(附註9)	鑄件	二零一九年	月結30天銀行轉賬	10.1	2.8
5	客戶F	汽車鑄鐵零件	二零一七年	月結90天付銀行承兌匯票(包括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8.1	2.3
				小計	316.8	88.9
				所有其他客戶	39.7	11.1
				總計	356.5	100.0

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附註1)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概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活塞、加工零件、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30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82.1	62.2%
2	客戶B	活塞、鑄件	二零零九年	月結65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16.4	12.4%
3	客戶H	鑄件	二零一九年	月結60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8.8	6.6%
4	客戶C	活塞、鑄件	二零一一年	月結30天付4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6.4	4.8%
5	客戶I(附註10)	汽車鑄鐵零件	二零一七年	月結60天付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3.4	2.6%
				小計	117.1	88.6%
				所有其他客戶	15.0	11.4%
				總計	<u>132.1</u>	<u>100%</u>

附註：

- 就屬於同一集團或由相同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該等表格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而我們來自同一集團或由相同股東控制的不同成員公司的收益會予以合併。各客戶的背景如下。
- 客戶A包括三間於一九九五年首次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及零件以及電子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佔市場份額約37%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持有60.0%、60.0%及100.0%權益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782億元。
- 客戶B包括五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壓縮機及冰箱壓縮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佔市場份額約23%。該五間公司均為同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982億元。

業務

4. 客戶C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13.84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設備、氣體壓縮設備、汽車零件及銷售通用機械設備。該公司由其最終控股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約68.9%權益。
5. 客戶D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倉儲及分銷業務。
6. 客戶E包括四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三間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控股公司(「客戶E1」)直接持有約66.1%、75%及100%權益，而餘下公司由客戶E1間接持有75%權益。客戶E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21億元，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佔市場份額約13%。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冷設備壓縮機及發動機，以及銷售汽車及空調零部件。
7. 客戶F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輪軸及零部件以及卡車油槽。該公司由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約57.0%權益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8,433億元。
8. 客戶G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外國合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2.22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製造冷凍及空調設備。其控股股東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9. 客戶H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製造空調設備。
10. 客戶I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3.24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製造汽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7%、92.0%、88.9%及88.6%，而我們的兩大客戶合併計算佔同期收益的約75.4%、78.7%、78.8%及74.6%。有關客戶集中性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極度依賴主要客戶，損失任何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儘管上述往績記錄期間數據顯示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原因如下：

業務

(i) 我們的兩大客戶為中國空調市場及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中國的旋轉式壓縮機市場較為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九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銷量佔市場份額超過85%，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所有該等客戶供應產品超過五年，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客戶不僅是中國旋轉式壓縮機市場最大的兩名市

業務

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銷量佔市場份額約60%，亦為二零一九年中國空調市場最大的兩大空調製造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60%。由於彼等佔據主導地位，中國市場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供應商不可避免地會依賴該等市場參與者。依賴主要客戶的情況在業內屬常見。

(ii)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固關係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持續向兩大客戶供應產品且我們是最大客戶的核心供應商。多年以來，我們已對主要客戶的產品及質量要求累積了深入的了解，使我們在爭取彼等的訂單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我們與兩大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見一斑，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的關係。作為彼等的長期供應商之一，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兩大客戶，將與我們共享彼等的年度生產目標以協助我們制定生產計劃。由於(a)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兩大客戶採購的全部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中有超過20%是由我們供應；(b)我們能滿足客戶嚴格的要求；及(c)我們能提供各類產品，與普遍競爭對手角逐，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向客戶A供應產品，客戶A為中國領先的空調製造商之一，我們展現了優質的產能並自此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與客戶A訂立總採購協議，監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並提供客戶A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未曾與客戶A發生任何重大衝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旋轉式壓縮機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用部件的可靠性及性能，旋轉式壓縮機出現性能故障將對空調運行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空調製造商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供應商提供滿足其需求的部件。鑒於高標準及嚴格質量標準，彼等難以物色合資格供應商。此外，由於空調製造商通常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進行預試、檢測及生產流程

業務

且製成品的質量可能因供應商改變而變得不穩定，因此彼等不大可能會更換已物色的供應商。董事認為，空調製造商擬與該等合資格及可靠的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非承擔更換供應商產生不匹配甚至缺陷產品的相關風險，因此，不同於典型製造業，空調製造商與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是相互依賴的。

本集團與客戶A擁有約10年的業務關係。在這些年間，客戶A已授予我們多個獎項，包括金牌供應商獎。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以及我們的服務。鑒於(i)長期業務關係；(ii)客戶A授予的獎項；及(iii)我們有能力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日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A的供應商，而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日後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iii) 本集團正致力降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繼續增長，同時將帶動對汽車鑄鐵零件的需求。為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降低我們對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兩大客戶的依賴，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開拓中國汽車鑄鐵零件市場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製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數控車床，旨在進軍中國汽車鑄鐵零件市場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來源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來自汽車鑄鐵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有兩名汽車鑄鐵零件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F按收益計已成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I亦按收益計已成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上述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汽車鑄鐵零件的收益增幅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名客戶銷售汽車鑄鐵零件增加可充分體現我們致力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降低對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的依賴的努力。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客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名。我們相信，[編纂]的[編纂]將可使我們提升生產效率及加強財務狀況，以購置更多原材料，生產更多產品並銷售予我們主要客戶以外的客戶，從而可能降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難以轉尋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未來有能力維持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同時，我們將繼續擴闊本集團業務，以降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由客戶按個別基準簽立並無最低採購額承諾的主協議委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符合常見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旋轉式壓縮機泵體製造商通常不會與彼等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各份協議的條款可能不同並乃根據與相關客戶的磋商釐定。與我們主要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述
期限	主協議期限為一年，我們的客戶不時提供有關類別、要求、數量、價格及交付預期日期及指定地點的詳細要求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包裝及交付	我們將負責將包裝好的產品(透過我們委聘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管轄權	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首先透過協商解決，倘協商無果，則訂約方可採取訴訟程序解決。

業務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會就任何未支付款項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我們一般按個別基準就結付發票授予彼等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1.4天、142.4天、170.1天及227.2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付款及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為確保我們的應收賬款會按時結付，我們指派員工就未付款項與相關客戶密切跟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壞賬。

價格保證

除向客戶A及客戶B保證我們所提供的價格為相同行業內所有客戶中相同產品的最低價格外，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價格保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及客戶B概無就我們違反保證而向我們提起申索，且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向客戶A或客戶B提供的價格保證。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或收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性限制。

保修、客戶投訴及退貨

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B以外的客戶提供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保修。我們已保證，自收到我們產品起計六年期間內我們的產品須符合質量要求且並無任何瑕疵。於保修期內，我們將免費替換及安裝瑕疵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該等保修期屬常見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保修申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產品保修撥備。有關我們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 (i) 保修」一段。

業務

我們視客戶反饋為幫助我們改進產品的寶貴工具，並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客戶投訴在收到後及時得到處理及回覆。倘客戶投訴我們的產品，可聯繫我們的銷售部門，彼等將收集並記錄有關投訴。我們會分析索償詳情並與客戶跟進。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召回任何產品，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退貨或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銷售及營銷

銷售市場及渠道

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及故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公共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憑藉在業內的穩固往績記錄、聲譽及口碑建立客戶基礎。我們日後擬參與更多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基礎。

定價政策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建議產品的售價，然後呈交予總經理批准。於產品定價時，我們將計及(其中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預期利潤率。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貨物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為我們的關聯方)。運輸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訂立，據此，貨物服務提供商負責其於交付產品過程中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委聘貨物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貨運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與關聯方貨物服務提供商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過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損毀的情況。

業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肇慶工廠及安徽工廠經營我們的業務。肇慶匹思通主要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安徽匹思通向肇慶匹思通採購所有半成品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以向其客戶供應。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被視為集團實體之間的銷售及採購。銷售價格乃參考我們的成本及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及中國轉讓定價規例，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分析師中審眾環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買賣交易進行轉讓定價檢討。

在過程中，中審眾環採訪本集團管理層以了解經營、價值鏈及定價政策，檢討相關文件，進行職能及風險分析以及基準分析。根據所進行的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公司定價政策及財務表現作出的解釋，中審眾環認為，概無表明集團內公司間買賣交易的定價政策偏離公平磋商原則或中國任何轉讓定價規例。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具備合法商業理由，因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倘我們的客戶日後通過匹思通控股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從香港附屬公司匹思通控股產生收入。在必要情況下，我們將在中國附屬公司與匹思通控股之間實行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確保其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規例，並將定期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稅務狀況以及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水平及任何潛在風險提供意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透過匹思通控股產生收益。

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一段。

研發

我們主要依藉技術部門在肇慶工廠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的技術部門主要集中於改進產品、優化生產方法及為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技術部門共有63名人員，由

業務

張旺基先生領導，彼取得了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於鑄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及我們分別擁有11、12、16及8個研發項目。

業務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起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項與生產方法及產品有關的專利，其中四項為發明專利，2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例如，我們已開發具有高耐磨表面的含磷環形活塞的專利產品。有關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本集團註冊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供應商

我們在中國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廢鋼及鑄鐵。我們一般會就各類主要原材料維持多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超過80名供應商。

選擇原材料供應商的基準及標準

為確保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優質且能及時抵達，我們訂立了一套標準，根據潛在供應商的資格、經驗、技術工序、產能、產品品質、器械與設備，評估彼等是否合適。

我們已備存參考(其中包括)產能、產品質量及交付時效篩選出來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挑選供應商時，對將供應的原材料進行測試。我們亦就(其中包括)原材料質量及能否及時交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可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原材料供應延遲或短缺，且我們預期日後在有需要時為我們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獲取替代供應來源方面不會有重大困難。

業務

各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45.3%、53.8%、47.6%及56.8%。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依賴於某一名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維持二至九年的業務關係(除兩名廢鋼供應商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向我們供應)，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各大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附註1)	本集團 自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概約採購量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量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附註2)	廢鋼	二零一零年	月結，以銀行轉賬結付	46.6	26.2
2	東莞市大嶺山新盛 五金建材加工廠 (「大嶺山」)(附註5)	廢鋼	二零一三年	月結60天，付6個月銀行 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10.6	6.0
3	供應商D(附註4)	有色金屬及鐵合金	二零一二年	交付原材料時以支票結付	9.4	5.3
4	無錫市天山鑄造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3)	孕育合金類	二零一零年	交付原材料時以銀行 承兌匯票結付	7.2	4.0
5	供應商E(附註6)	螺紋鋼頭	二零一二年	以銀行轉賬結付後交貨	6.8	3.8
				小計：	80.6	45.3
				所有其他供應商：	97.3	54.7
				總計：	177.9	1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附註1)	本集團 自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概約採購量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量的 概約百分比 %
1	大嶺山	廢鋼	二零一三年	月結60天，付6個月銀行 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36.9	21.7
2	供應商A	廢鋼	二零一零年	月結，以銀行轉賬結付	30.3	17.8
3	供應商D	有色金屬及鐵合金	二零一二年	交付原材料時以支票結付	10.0	5.9
4	供應商F (附註7)	螺紋鋼頭	二零一七年	交付前付款，以銀行轉賬 結付	8.8	5.2
5	供應商G (附註8)	生鐵	二零一七年	以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結付	5.5	3.2
				小計：	91.5	53.8
				所有其他供應商：	78.4	46.2
				總計：	<u>169.9</u>	<u>100</u>

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附註1)	本集團 自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概約採購量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量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I(附註9)	廢鋼	二零一八年	月結60天，以銀行轉賬 結付	26.4	16.9
2	大嶺山	廢鋼	二零一三年	月結60天，以6個月銀行 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結付	20.5	13.1
3	供應商J(附註10)	廢鋼	二零一九年	交付原材料時以銀行轉賬 結付	14.6	9.3
4	供應商D	有色金屬及鐵合金	二零一二年	交付原材料時以支票結付	8.3	5.3
5	供應商K(附註11)	廢鋼	二零一九年	月結，以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結付	6.0	3.8
				小計：	75.8	48.4
				所有其他供應商：	80.4	51.6
				總計：	156.1	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附註1)	本集團 自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概約採購量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量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J	廢鋼	二零一九年	交付原材料時以銀行轉賬 結付	12.7	21.4%
2	供應商I	廢鋼	二零一八年	月結60天，以銀行轉賬 結付	6.7	11.4%
3	供應商K	廢鋼	二零一九年	月結，以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結付	6.3	10.6%
4	供應商L(附註12)	廢鋼	二零二零年	月結60天，以銀行承兌 匯票結付	4.6	7.8%
5	供應商D	有色金屬及鐵合金	二零一二年	交付原材料時以銀行轉賬 結付	3.3	5.6%
				小計：	33.6	56.8%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6	43.2%
				總計：	59.2	100%

業務

附註：

1. 就屬於同一集團或由相同股東最終控制的供應商而言，彼等就該等表格而言被視為一名供應商，而我們向同一集團或由相同股東持有的不同成員公司的採購會予以合併。
2. 供應商A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批發及零售。
3.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鑄造材料銷售。
4. 供應商D包括兩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批發及零售、貨物進出口、倉儲服務及銷售有色金屬。
5. 一間中國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加工及銷售。
6. 供應商E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物材料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7. 供應商F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鋼材、金屬材料及產品以及其他貨物。
8. 供應商G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鋼材、壓延鋼材、鑄鐵及相關原材料。
9. 供應商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貿易及進出口。
10. 供應商J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鑄造材料銷售。
11. 供應商K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鑄鐵銷售。
12. 供應商L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貿易。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主要供應商的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工廠搬遷，供應商A無法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廢鋼。因此，我們大幅減少向供應商A進行採購，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不再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大嶺山告知其將提高原材料售價。為避免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增加，我們大幅減少向大嶺山進行採購，大嶺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起不再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透過線上平台認識供應商I、J、K及L，一眾供應商可於該平台發佈彼等所供應的產品及價格。於評估(其中包括)該等供應商的產能及質量後，我們篩選出供應商I、J、K及L作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並向彼等採購廢鋼。除採購廢鋼外，本集團與供應商I、J、K及L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採購條款與過往本集團與供應商A及大嶺山所進行

業務

的交易相若，根據該線上平台可供參閱的市場資料，該等條款與市場價格相符。因此，主要供應商的變動並無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任何波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I、J及K的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且我們自彼等的採購量分別佔彼等銷售總額約49%、14.6%及15%。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供應商I、J、K及L概無嚴重依賴本集團的採購。

業務

與供應商的購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主協議或框架協議。我們一般根據生產需求及存貨不時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及採購原材料。

購買協議一般會載列我們所訂購原材料的詳情、價格、付款方式、信貸期、交付及包裝要求以及質量要求。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要求我們收到材料後全額支付購買價，或者授予我們收到原材料及發票後0至90天的信貸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按購買協議所協定透過支票、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以人民幣結算供應商發票。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二零一八年的十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H亦為我們二零一七年的客戶。供應商H主要從事原材料批發貿易，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矽溶膠、莫來粉及莫來砂等若干原材料銷售予供應商H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其採購廢鋼。向供應商H銷售原材料及自供應商H採購原材料性質並不相同。經我們的董事確認，(i)向供應商H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個別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ii)彼此之間的買賣並無關聯且並非互為條件；及(iii)買賣條款與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若。

業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0.7%、1.8%、18.2%及零。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向供應商H銷售原材料，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七年總收益的1.4%。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亦為我們二零一九年的供應商之一。客戶A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及零部件以及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訂立買賣協議並向客戶A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半成品活塞。售予客戶A的產品以及向客戶A採購的原材料性質並不相同。據董事所確認，(i)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銷售與採購並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及(iii)銷售及採購條款和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交易者相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74.7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7.4%、54.6%、58.4%及62.2%。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僅向客戶A採購原材料，為數約人民幣3.6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九年總收益的約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一般主要按生產計劃及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要求維持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存貨水平。

我們進行存貨盤點以作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本集團各部門（包括物流部門、財務及會計部門、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存貨能夠滿足銷售訂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下的產品可按時交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5.6天、176.8天、146.4天及124.4天。於往

業務

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存貨撇銷。有關我們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存貨」一段。

我們亦按客戶要求將若干成品存放於存放處或倉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約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的製成品已按客戶的要求儲存在其存放處或倉庫。為密切追蹤存貨週轉及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要求客戶定期與我們確認存貨變動。

本集團將定期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收集採購計劃以釐定生產計劃。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會編製客戶需要用於滿足其生產需求的產品清單。客戶採購部門就有關清單進行溝通並發送予我們。根據清單，本集團將規劃交付計劃以確保所需零部件能於客戶清單上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送達客戶倉庫。我們亦負責產品送達客戶倉庫前產生的空運、交通及保險費用。一旦我們的產品送達客戶倉庫，客戶倉庫人員將負責檢查產品質量並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產品進入倉庫。一旦我們的產品獲接納進入客戶倉庫，客戶將負責提供全面倉庫管理服務，並對客戶倉庫接納及儲存的產品採納客戶自身存貨內部監控政策。此時，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仍歸屬於本集團而該等儲存於客戶倉庫的交付零部件仍為我們的存貨。

倘客戶生產線需要我們的產品進行生產，客戶倉庫人員會將產品連同原材料請求單交付各自生產線，而有關請求單將由生產線人員簽署證明收到我們的產品進行生產。客戶倉庫簿記員隨後根據生產所需原材料請求單上的信息，將交付予各自生產線的我們的產品數量計入客戶自身存貨管理系統。客戶財務部將每月在存貨管理系統／會計系統進行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原材料請求匯總，並送交本集團進行對賬及核查。一旦我們的產品被告知用於客戶生產，本集團將就所用產品確認收益。

業務

存貨管理的目的在於促進客戶的生產流程及使客戶能便捷地獲取我們的產品進行生產流程。過去十年中國經濟一直向好且對優質生活水平的需求增加使得空調需求持續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基建發展迅速擴張的環境下，空調生產的需求或會在短期內飆升。因此，空調製造商須緊隨市場步伐，高效生產，推出新產品以及調整其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倘客戶倉庫缺乏隨時可用的零部件，客戶便無法如願實現高效生產。因此，制定臨時儲存及銷售模式乃為促進客戶如願實現經營效率以迎合客戶的生產計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提供注重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以維持安全生產環境，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務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執行安全措施，並制訂安全生產、職業健康安全指引及緊急應變安全手冊，盡量減低工傷風險。目前，我們已制訂各種安全管理及營運指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防護衣、安裝安全設備以及有關生產機器及設備使用的操作程序。我們亦於生產設施就意外預防及管理為僱員開展培訓課程。為確保我們的新僱員熟悉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我們將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自身設有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包括工傷分類及通知以及工傷處理應急機制，且我們已就事故及工傷備存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或物業損害的事故，我們就工傷事故支付的賠償總額合共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事故或投訴，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出現針對本集團的尚未支付或未決工傷索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工傷。此外，據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違規事故而被實施任何行政制裁或處分。

環保合規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環保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已採納環保政策，以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廢棄物及將對生產設施附近環境可能造成的損害及干擾減至最低。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亦已獲得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證明其環境管理體系經評估及認定為符合ISO14001: 2015標準要求。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i)嚴格挑選供應商；(ii)按法律及法規規定通過環境部門的程序；及(iii)積極採納環保設備及設計。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董事認為，合規成本將於可見未來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生產接獲有關環境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不遵守中國任何環保法律以致面臨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罰款、處分或其他法律訴訟，而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我們並無面臨或待決的任何中國環境政府機關向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

保險

我們就業務投購各類保險，包括我們的僱員、生產設施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已就事故導致的損失及傷害以及相關醫療費用為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的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事故保險。我們亦已針對肇慶工廠的虧損或損害等投購承保樓宇及生產設備的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充足及與中國普遍行業慣例一致。然而，仍有若干我們未就我們進行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虧損、損害及負債投保而產生或我們可能未進行充足投保而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或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合共651、749、663、691及586名僱員。我們採取措施促進僱員間的平等機遇、反歧視及多元化。

業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僱員人數
管理	8
銷售	1
物流	23
質量控制	10
採購	5
財務及會計	9
技術	63
生產	439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8
總計：	586

我們亦已透過與一家人力中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委聘外部勞工，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便靈活地按需求進行工人協議委聘及滿足我們臨時性的人力需求高峰。根據勞務派遣服務協議，人力中介將按我們的要求僱用及管理外部勞工，而本集團將負責外部勞工薪金、交通補貼及每月中介管理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僱傭代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勞務派遣服務協議下的外部勞工乃由人力中介所僱傭，且人力中介須負責作出該等勞工的相關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有關勞務派遣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已為僱員成立工會。董事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提升留存率。

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營運受干擾。

業務

誠如本節「保險」一段所述，本集團已就我們的員工投購各類保險，包括工傷及團體醫療保險。

招聘及培訓政策

我們根據相關經驗、教育背景及可用職位空缺情況等多項因素招募僱員。我們可能透過發佈招聘廣告招募僱員，且我們會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核。

我們將向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材料，藉以說明內部規章制度。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技術知識、安全教育及動手能力等方面的定期培訓。有關我們的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薪酬

除來自僱傭代理的派遣勞工外，我們根據中國適用僱傭法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的約11.1%、14.4%、14.7%及18.8%。

業務

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及自有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而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已分別就兩塊總佔地面積為 18,820.8 平方米及 25,216.2 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用途，固定期限為 50 年及於二零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建於我們土地上的物業(主要用作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編號	位置	登記擁有人	專用面積 (平方米)	獲准用途	用途	屆滿日期	知識產權 證書編號
1.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正隆一街4號肇慶匹思通廠房A	肇慶匹思通	4,776.87	工業	生產廠房	二零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4 F00010003
2.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正隆一街4號肇慶匹思通綜合大樓	肇慶匹思通	2,147.27	其他	辦公室	二零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4 F00010004
3.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正隆一街4號肇慶匹思通鑄造車間	肇慶匹思通	2,141.59	工業	鑄造車間	二零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4 F00010005
4.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正隆一街4號肇慶匹思通鑄造車間	肇慶匹思通	2,394.39	工業	鑄造車間	二零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4 F00010006

業務

編號	位置	登記擁有人	專用面積 (平方米)	獲准用途	用途	屆滿日期	知識產權 證書編號
5.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 新區正隆一街4號 肇慶精通車間II	肇慶精通	7,128	工業	生產車間	二零五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3 F00010001
6.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 新區正隆一街4號 肇慶精通車間III	肇慶精通	1,880	工業	生產車間	二零五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3 F00010002
7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 新區正隆一街4號 肇慶精通研發大樓	肇慶精通	7,791.19	其他	研發	二零五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3 F00010003
8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 新區正隆一街4號 肇慶精通車間I	肇慶精通	5,184	工業	生產車間	二零五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441284 666008 GB00093 F0001000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總佔地面積為18,820.8平方米的土地、廠房A、綜合大樓及兩個鑄造車間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肇慶匹思通抵押予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肇慶分行，抵押金額為人民幣27,727,960元，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佔地面積為25,216.2平方米的土地、研發大樓以及車間I、II及III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肇慶精通抵押予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肇慶分行，抵押金額為人民幣52,336,600元，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該抵押期限內，未經承押人書面同意，我們(作為抵押人)不得對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或物業作出贈與、轉讓、出租或再抵押或者進行其他任何方式的處置。除上述與抵押相關的限制之外，我們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及／或物業。

租賃物業

下文所載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租賃物業概要：

編號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戶	業主	每月租金 (人民幣)
1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 高新區寶盈路 肇慶市豐澤橡塑 科技實業有限公 司廠房4	2,400	倉庫及車間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肇慶匹思通	肇慶市豐澤橡塑 科技實業有限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8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088
2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倍思科創園 有限公司兩層工 廠	2,129.3	倉庫及車間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二十九日	安徽匹思通	蕪湖倍思科創園 有限公司	21,914.65
3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倍思科創園有限 公司辦公室	50	僱員宿舍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日	安徽匹思通	蕪湖倍思科創園 有限公司	500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續租賃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上述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及蕪湖倍思科創園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所有權欠妥及未有登記不會對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將倉庫、車間及員工宿舍搬遷至其他臨近現有生產設施的地點不會存在困難。董事認為，所有權欠妥及未有登記租賃在單獨或共同情況下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

業務

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且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倘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段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條於本文件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而毋須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項專利及一個域名並於香港擁有兩個商標。有關本集團重大專利、域名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已制定保密資料的保護安排，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包括要求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不會轉移至任何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我們並無接獲針對我們有關侵犯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索償，亦不知悉有關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索償，而我們亦無就我們所有知識產權遭侵犯而針對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i)鑄造及其他技術要求；(ii)成本控制能力；(iii)資本需求；及(iv)業務發展及擴張。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擁有強大財務及技術資源、業內大型的主要空調壓縮機部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且競爭激烈。

業務

我們主要面對產品質量、產品定價及性能方面的競爭。董事相信，透過加強及發展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能保持我們相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 我們在生產流程及產品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對質量的嚴格要求。
- 我們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層團隊。

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進一步分析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鑒於業內競爭，我們相信我們能利用競爭優勢更好地與競爭對手角逐。我們亦相信，**[編纂]**將是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業務發展的突破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理由」一段。因此，即便未來競爭可能持續激烈，我們仍有信心本集團能憑藉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段落。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牽涉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業務

不合規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下，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未能於中國全數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肇慶匹思通、肇慶精通及安徽匹思通並未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法 」）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為其各自僱員分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尚未繳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未充分了解中國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若干僱員拒絕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未就若干僱員作出供款的原因包括： (1) 若干已超過其法定退休年齡的僱員於退休後重新聘用，因而毋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2) 若干僱員已於其他地方作出供款，本集團因而無法於當地在彼等作出供款的情況下為彼等作出供款；(3) 若干僱員年齡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且彼等之前從未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養老金，因此無法於相關社保徵繳機構登記或辦理供款；及(4) 若干僱員因個人原因而拒絕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保費由僱主支付，而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則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 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支付或悉數支付規定保險金，負責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一至三倍逾期金額的額外罰款。	學慶精通及肇慶匹思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肇慶市高新區勞動局（「 肇慶社保局 」，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主管機關）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間起肇慶社保局屬無因違反社會保障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而對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肇慶社保局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肇慶社保局屬無因違反社會保障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而對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與肇慶社保局的高級會議中，肇慶社保局獲悉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違反社會保險法的情況，其確認了（其中包括）： (a)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繳納社保供款或投資記錄，及(b)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自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 現行供款慣例 ）符合肇慶實際的供款要求及肇慶社保局的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已為所有其他僱員（除已就拒絕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書面確認者外）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本集團行政部門將繼續就計算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基礎，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定期溝通，並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以及就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費率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相關僱員進行聯絡； (2)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合規要求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培訓； (3)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將由其社中一名執行董事每月檢討，以降低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業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查驗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按時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付款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倘僱主未能供款，則其可能被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補足欠款，而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對該期間屆滿後仍未遵守的企業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肇慶社保局亦確認其同意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繼續按現行供款慣例繳納其社保供款，且不會要求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支付任何差額或滯納金或對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肇慶社保局亦確認，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並無有關勞動或社會保障的未決訴訟、申索或糾紛，其亦未收到任何就該等事宜對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作出的投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肇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肇慶住房局」，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主管機關）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期間肇慶住房局概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肇慶住房局已發出確認函，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肇慶住房局概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肇慶匹思通或肇慶精通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與肇慶住房局的訪談中，肇慶住房局獲悉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情況，其確認了（其中包括）：(a) 自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成立以來，當局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投訴記錄，及(b)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自成立以來的供款比例、時間及費率符合肇慶實際的供款要求及肇慶住房局的規定。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已取得所有涉及及未參與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現有僱員的確認書，確認從等乃自願放棄其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僱員投訴，亦未知悉任何僱員向肇慶社保局或肇慶住房局或其他主管機關遞交任何投訴，或就我們未能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本集團提出任何仲裁或法律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因未能作出上述供款而被處罰或責令作出退還付款或補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風險甚微。

釋納的內海控制措施

(4) 我們將定期向人力資源部的負責人員提供有關法律合規的培訓，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任何更新而提供的培訓，以提高負責人員的意識；

(5) **【編纂】**後，我們將委聘一名外部合規顧問，以檢討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6) **【編纂】**後，我們將於年報披露尚未繳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及表明是否須作出撥備。

業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p>安徽匹思通</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繁昌縣社會保險征繳管理中心（「繁昌社保中心」），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機構）已發出確認書確認，安徽匹思通自成立以來保持向相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並無就因違反社會保險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以及安徽匹思通未涉入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付款的糾紛。</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蕪湖市住房公積金繁昌縣管理部（「繁昌住房公積金管理部」），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機構）發出確認書確認（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安徽匹思通已遵守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之相關責任及未曾受到繁昌住房公積金管理部的任何處罰。</p> <p>安徽匹思通已向所有現時未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自願放棄為彼等之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繳款。我們概未收到任何僱員就我們未能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作出之投訴，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此向繁昌社保中心或繁昌住房公積金管理部或其他主管部分作出任何投訴或對本集團提出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p>	

業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釋納的內控措施
			<p>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安徽匹思通因未能繳付上述供款而將受到處罰或被命令作出追繳繳付或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甚微。</p>	
			<p>控股股東彌償</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無法遵守、觸犯或違反有關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事件作出彌償。</p>	
			<p>續前</p> <p>基於上述確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因未能為其全部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將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董事認為安徽匹思通、華盛精通及安徽匹思通之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務

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除本節上文「不合規」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相信內部控制系統在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方面十分充足。我們會完善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應對我們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日後[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委聘一名外部合規顧問，負責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我們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及
- 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關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事項的培訓。

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財務申報系統及就不合規事件採取的控制措施。因應上述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i)備存有關僱員的培訓記錄及材料；及(ii)管理層存置有關規定任何變動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已就相關內部控制不足及缺陷採納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三月，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集團實施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後續檢討，且並無察悉任何會影響有關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業務

董事的觀點

董事認為，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適當及避免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經考慮(i)已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ii)導致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i)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iv)經董事確認，該等事件並無涉及董事誠信、品格或能力方面的問題，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合性。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就因本集團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與本集團營運之註冊及牌照規定相關者)而可能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e) 彌償契據」一段。

牌照及認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重要牌照及認證：

牌照／證書	牌照／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描述
IATF 16949: 2016 (認證證書)	75422/B/0001/SM/ZH	優克斯認證(杭州)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四日	肇慶匹思通的質量管理系統 符合IATF16949: 2016 標準
IATF 16949: 2016 (認證證書)	103072/A/0001/SM/ZH	優克斯認證(杭州)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肇慶精通的質量管理系統 符合IATF16949: 2016 標準

業務

牌照／證書	牌照／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描述
ISO9001: 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ACM9648Q	ACM-CCAS Limited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肇慶匹思通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評估獲認定為符合ISO 9001: 2015的規定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1420Q0046R0M	Shenzhen Guo 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日	肇慶精通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評估獲認定為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的規定
ISO14001: 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ACM9648R	ACM-CCAS Limited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肇慶匹思通的環境管理系統經評估獲認定為符合ISO 14001: 2015的規定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1420E0022R0M	Shenzhen Guo 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日	肇慶精通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評估獲認定為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的規定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1744004325	廣東省科技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八日 (附註1)	肇慶匹思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1944006416	廣東省科技廳、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廣東省稅務局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肇慶精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附註：

1. 肇慶匹思通正準備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申請，董事相信，概無重大法律障礙將令彼等無法重續證書。

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許可及批准時並無任何困難，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將引致或導致我們不能重續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在重續牌照及認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及管理我們的風險。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致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基礎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決策以及監管營運的執行情況的機關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以及業務決定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其廣泛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改進我們的審核系統以保證風險管理及經營監督系統的適當運行。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

我們明白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承受的風險及損失。

業務

下文載列董事已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關鍵之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以及紓緩相關風險及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程序：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面對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不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而就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言，本集團亦將委任法律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以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我們對存貨、產品質量及定價實施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定期檢討。

本集團亦強調道德價值觀及防止欺詐及賄賂。為此，我們的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被要求閱讀並遵守內部控制指南。該等程序讓我們可將有關潛在不道德行為、不當行為、欺詐或未經授權取得機密資料的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管理

為降低我們所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信貸風險，我們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不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檢討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以及對新客戶進行信貸搜索。

我們已就處理重大逾期付款採納一套程序，包括(i)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ii)根據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評估信貸風險；及(iii)適當後續行動(例如，打電話、發出交款通知書、拜訪客戶的辦公室及發起法律程序或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賈平凡先生	5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營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王光禹先生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會計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	待委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黎國樑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	待委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吳碧珊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	待委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毅迅先生	60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監督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管理、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	不適用
熊大喜先生	50	財務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監督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賈平凡先生

賈平凡先生，5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聯合創辦本集團。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營運。彼亦為Piston Technology、匹思通控股、肇慶匹思通、肇慶精通及安徽匹思通之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賈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於華北石油局研究院(現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北油汽分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任職，最後職務為辦公室主任。在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賈先生於廣州市維豐內燃機配件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光禹先生

王光禹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亦為肇慶匹思通之董事。

王光禹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63）的工藝技術部門任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廣東美芝制冷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王光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中國河南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黃志恩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會計意見。

黃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黃女士於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

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曾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實體名稱	任期	職位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48.HK)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07.HK)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3823.HK)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2113.HK)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執行董事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HK)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160.HK)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公司秘書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 有限公司)(1178.HK)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註銷。
2. 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現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實體名稱	任期	職位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HK)	二零一七年三月 至今	公司秘書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HK)	二零一八年二月 至今	公司秘書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HK)	二零一八年五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HK)	二零一九年一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94.HK)	二零一九年三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奧栢聯合企業有限公司、豪寶企業有限公司及Sky Castle Holdings (HK) Limited (統稱「該等撤銷註冊公司」)的董事。該等撤銷註冊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透過註冊撤銷解散。該等撤銷註冊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已終止業務。黃女士確認該等撤銷註冊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負債，及據彼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撤銷註冊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黃女士進一步確認，彼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導致該等撤銷註冊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公司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德普已根據證監會發佈的指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於聯交所停牌，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德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統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載有重大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證監會亦認為，在刊發二零一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前，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0%股權由德普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失去其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一座商業／辦公大樓（「**該物業**」）的分租權，原因是該物業的擁有人向合營公司發起訴訟（「**該訴訟**」）。該訴訟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披露（「**該事件**」）。

德普其後宣佈，德普及其董事（包括重要時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德普董事**」）於接獲證監會函件前並不知悉該訴訟。德普已將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委託予其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擁有合營公司另外50%股權）。德普亦宣佈，德普董事真誠相信合營夥伴已經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代表合營公司支付租金，且德普收到了已付租金的證書。據德普告知，德普董事概無合理理由懷疑租賃協議已經終止或已失去該物業的分租權，而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均概無向德普披露任何有關該訴訟的資料。

德普成立了特別調查委員會（「**委員會**」）調查及匯報導致該訴訟及／或在其他方面與該訴訟相關的若干事項及事件。外部專業人士（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及一家獨立調查機構）亦獲委任協助委員會進行調查。根據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未有證據顯示且未有任何相關受訪者作出任何指控，聲稱德普管理層故意隱瞞與該訴訟有關之資料及／或未及時作出相關披露。此外，委員會一致認為（其中包括）：(i) 未有證據顯示德普（包括德普董事）於接獲證監會函件之前已知悉該訴訟；(ii) 於刊發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時，德普董事並無合理機會知悉該訴訟，且德普管理層並未刻意隱瞞與該訴訟有關之資料及／或未及時作出相關披露；及(iii) 就德普未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該訴訟及其財務影響而言，德普董事並無重大遺漏或過失。

因此，由於德普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德普亦已延遲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寄發其財務報告。德普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暫停買賣及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被撤銷，原因是其未能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指引。黃女士已確認，彼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導致該事件或延遲公佈財務業績及寄發財務報告，且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德普的董事。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對該事件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黃女士不應對有關該訴訟的事項以及德普未有刊發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承擔責任且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於達致彼等意見時，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已經計及下列各項：

- (i) 德普刊發的公告，尤其是委員會及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結果；
- (ii) 概無證據顯示該事件涉及黃女士自身的不誠信、欺騙性行為或表明黃女士存在任何誠信問題將影響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性；
- (iii) 黃女士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涉及該事件，此乃由於彼於重要時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負責德普的日常業務(包括合營公司支付租金)；
- (iv) 黃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接獲有關監管部門關於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部門就該事件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進一步問詢；及
- (v) 黃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董事職務。彼於該事件後亦獲委任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彼應已取得有關對上市公司董事施加規則及法規的充足經驗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鼎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5），該公司已延遲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寄發其財務報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鼎和收到由兩名債權人（「**債權人**」）送達至香港高等法院的兩份清盤呈請（「**呈請**」），理由為鼎和被視為無法償還拖欠債權人的債務（「**債務**」）。緊接其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前，有關呈請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鼎和發佈的相關公告。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不再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久後才知悉債務。黃女士確認，彼並無參與鼎和的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規劃，亦未參與債務的償還過程。據彼所知，在法定追償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送達鼎和後，鼎和已拖欠債務還款。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黃女士所深知，概無債權人對她採取任何行動。黃女士已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呈請及鼎和可能清盤。於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不知悉因呈請或與債務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已經或將要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呈請的看法

經計及：

- (i) 黃女士於擔任鼎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久後方知悉債務；
- (ii) 獨家保薦人已收到黃女士有關鼎和拖欠還款的書面確認，彼於所有相關時間均為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任何其日常業務。黃女士對鼎和日常營運的影響甚為有限；
- (iii) 鼎和拖欠還款並非黃女士過失所致，且並無發現黃女士有欺詐行為。此外，根據由獨立調查代理人就黃女士背景進行的訴訟調查、背景調查及破產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使得黃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按「誠實」及良好意願並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行事之品格及誠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黃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及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
- (v) 本公司相信黃女士於其職業生涯中的技能及經驗帶至本集團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策略，

故本公司認為，正如獨家保薦人所同意，並未就因呈請一事而對黃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產生懷疑。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考慮黃女士於上市公司同時擔任的董事及其他職務。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黃女士將能投入時間於本公司事務：

- (a) 黃女士目前於五間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同時彼亦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會計意見，且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經計及其經驗及彼先前於不同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彼有才能及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b) 根據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黃女士作出的確認，彼於該三個年度在該等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較高；
- (c) 黃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董事職務，而董事認為彼已證明彼利用個人時間處理多項任務的能力。彼確認彼於投入及管理於所參與不同上市公司的時間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彼參與的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投訴其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
- (d)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董事會將定期獲悉董事投入時間的任何重大變動，倘出現任何需注意事項，董事會將尋求與有關董事解決有關事項。於任何董事擬獲重選時，我們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將於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說明函件內載列董事會認為該人士應獲推選的理由及(倘適用或另有要求)該人士是否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

根據上文所載因素，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黃女士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李嘉麗女士，4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擁有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客戶服務、一般行政支援、制訂營銷策略及處理有關商務中心領域的特別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彼擔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向租戶提供租賃相關服務及協助續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提供一系列豪華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緊急援助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亦成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程式設計及分析課程。

李女士曾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通過撤銷註冊而解散。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李女士確認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負債，及據彼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李女士進一步確認，彼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國樑先生

黎國樑先生，3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六年以上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黎先生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任職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出任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出任英國Ernst & Young Service Ltd.的審計專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出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曾出任易路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財務總監。

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

吳碧珊女士

吳碧珊女士，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任職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文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吳女士任職於萊雅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編製月度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吳女士擔任海外中國航天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行政文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灝贊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9)。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就以下事項確認：(i) 彼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及 (v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賈先生、王光禹先生、徐毅迅先生及熊大喜先生。

賈先生及王光禹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徐毅迅先生

徐毅迅先生，60 歲，為中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管理、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彼亦為肇慶匹思通的董事。

徐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職於西安東方機械廠，離職前擔任壓縮機分廠副廠長，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任職於上海華新合金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長以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任職於中山新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新寶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部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河南富萊特超硬磨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其一般營運及生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中國完成西安基礎大學機械加工及工藝技術課程。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大喜先生

熊大喜先生，50歲，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項。

熊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控制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任職於湖南省常德遠東稀有金屬工業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部出納員。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熊先生於常德三株營銷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會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任職於晶達(台山)織業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於廣東源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分所擔任稅審項目經理。

熊先生透過兼讀課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湖南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科文憑。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資格證書。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稅務師。

熊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公司秘書

任雲峰先生，37歲，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彼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

任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及財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先生擔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的附屬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擔任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8)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企業秘書服務主任，主要負責監察上市公司的秘書及合規方面。

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市場學)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資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審議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樑先生、李嘉麗女士及吳碧珊女士組成。黎國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賈平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黎國樑先生及吳碧珊女士組成。李嘉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依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黎國樑先生及吳碧珊女士組成。賈平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賈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賈先生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保持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計劃的執行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受損，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有關委任須經雙方協議方可延長。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酬金開支(如適用)，乃參考可比較公司的酬金、時間投入及本公司表現而定。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其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及酬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董事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賈先生)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216,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702,000元、人民幣564,000元及人民幣272,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4百萬港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8。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及方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此外，我們的董事具備知識及技能，包括工程及行業特定知識、整體管理及策略及規劃、人力資源、業務發展、銷售、採購、會計以及公司財務及行政。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合共 [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規定最少[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H.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本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 [編纂] 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 [編纂]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無須按法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舉行股東大會。須舉行股東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dWil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10,477(L)	81.05%	[編纂]	[編纂]
賈先生 ^(附註3、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567,334(L)	56.74%	[編纂]	[編纂]
		243,143(L)	24.31%	[編纂]	[編纂]
王磊先生 ^(附註3、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243,143(L)	24.31%	[編纂]	[編纂]
		567,334(L)	56.74%	[編纂]	[編纂]
劉麗萍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810,477(L)	81.05%	[編纂]	[編纂]
賈東群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810,477(L)	81.05%	[編纂]	[編纂]
恩怡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0,000(L)	10.00%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L)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與[編纂]申請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
- (2)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GdWill 直接擁有約 [編纂] 權益。GdWill 由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實益及法定擁有 70.0% 及 30.0% 權益。

主要股東

- (4) 賈先生及王磊先生為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書」段落。
- (5) 劉麗萍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賈東群女士為王磊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賈東群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恩怡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恩怡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dWill(由賈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磊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GdWil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根據GdWill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一致行動確認書，GdWill、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將共同組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確認書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賈先生及王磊先生於行使各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方面，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自GdWill註冊成立起，賈先生及王磊先生一直透過GdWill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過往為一組個體及私營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確立，而各控股股東基於彼等的個人關係及對彼此的信任與信心而對該等安排並無異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有意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為止。

控股股東已互相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的受益人的整段期間：(a)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事宜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b)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未曾且將不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的任何行動或行使其不時享有的任何表決權而違反彼等各自的責任；(c)各控股股東彼此確認，彼將嚴格遵守各控股股東就[編纂]可能作出的[編纂]；(d)各控股股東已彼此同意，彼曾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所有重大事宜傳達至全體控股股東，以確保及時達成共識；(e)控股股東一直及將繼續享有因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已或將宣派的股息(如有)及其他分派；(f)倘過去或現在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商機或項目，控股股東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進行討論，如彼等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g)控股股東一直且將繼續集中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策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就業務營運作出獨立決策。雖然[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賈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但這不會阻止我們行使全面權利作出自己的業務營運決策。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劃分明確，使日常業務營運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組織架構中的各部門獲授權確定其獨立營運及執行的模式，惟須獲得行政總裁及／或董事會的最終確認及批准。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該等人員在[編纂]後的融資、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控本集團的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了解其對本公司負有主要職責，並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須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亦設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董事預計，在[編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所有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均在大體相同管理層下營運。

我們認為，董事應由均衡數目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董事會有穩固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及洞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共同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為營運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董事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力。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就彼等自身對法團的所知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就業務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並有能力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王磊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為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及若干主要生產設施的其他融資租賃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以悉數償還其項下未償還責任或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個人擔保的方式解除。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結餘將於[編纂]後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概無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及(ii) 概無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本公司信納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的能力。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於[編纂]後由[編纂][編纂]、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融資。

[編纂]

[編纂]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擔任董事或股東，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完整閱讀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就董事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的假設與分析，以及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宜的其他因素作出。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而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為不同。

下列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已經約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示全部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排名第六(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9%。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及安徽省蕪湖市。我們現有兩大業務分部：

- (a)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用於家用空調旋轉式壓縮機)；及
- (b)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鑄鐵零件(用於汽車)。

我們在我們的肇慶工廠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在我們的安徽工廠進行後加工程序及為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主要客戶之一供應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320.3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但我們來自銷售汽車鑄鐵零件的收益部分仍然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0%、95.6%、97.0%及96.0%，而汽車鑄鐵零件銷售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4.4%、3.0%及4.0%。由於我們在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我們預期收益的核心及主要部分將仍然來自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

編製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考慮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有關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b。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者的因素。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對影響鑄鐵空調壓縮機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行業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敏感。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利率、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彼等均會對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

原材料消耗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 65.0%、65.5%、59.5% 及 63.1%。鑄鐵及廢鋼是我們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其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產生巨大影響。我們一般按現行市價購買廢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鑄鐵(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 2,058.4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每噸約人民幣 3,362.7 元。中國廢鋼(本集團另一主要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亦呈類似趨勢，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 1,506.8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每噸約人民幣 2,569.7 元。由於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且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全部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 — 原材料價格」一段。

勞工成本

雖然我們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的部分製造流程是機械化及自動化，但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賴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穩定的勞工供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 9.7%、11.7%、16.1% 及 16.6%。勞工成本受勞工的需求及供應、經濟因素(包括通貨膨脹率及生活費)影響。由於熟練的勞工短缺及對熟練工人的行業需求不斷增長，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勞工成本在過去幾年有所增加，中國城鎮單位的職工及工人平均年薪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年約人民幣 28,844 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年約人民幣 39,251 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增加。若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募足夠的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產品或擴張計劃的需求突然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 — 勞工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生產機器花費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時間的成效及效率。

我們依賴機器及廠房的無間斷運作以實現我們的生產計劃，而我們對生產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以確保其正常運作。然而，部分機器及廠房已經老化，故其需要更加頻繁的維修及保養。有關維修及保養將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包括生產延遲及中斷，因此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所生產產品數量產生消極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一段。

為提升競爭力，我們已大力投資研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及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5.0%、4.1%、4.0%及4.0%。我們擬繼續投入研發。我們開發新產品、改善現有產品及改進製造流程將對我們的生產效率以及在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競爭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受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錯配所影響。

我們一般須維持高水平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營運的順利進行並向我們的客戶穩定供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一般比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收到原材料立即付款當日至90天)要長。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期間存在錯配，此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彼等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會擴大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此可能導致日後出現重大現金流量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借款及使用信貸期融資解決因上述現金流入及流出期間錯配導致的流動資金緊張問題。該債務融資活動無疑能短暫緩解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使我們得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然而亦增加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資料

高水平的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i)要求我們分配更多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進一步減少我們撥付營運資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ii)限制我們靈活計劃或應對業務變動；(iii)加大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對我們的影響；(iv)限制我們把握策略商機；及(v)影響我們取得進一步貸款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銀行融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爆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造成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發的呼吸系統疾病在中國及全球持續蔓延。新型COVID-19被認為具高傳染性及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疫情爆發已引致全球大量的死亡個案，對全球及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在二月初，中國的生產被迫中斷，令中國的製造商延遲於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恢復全面生產。

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COVID-19的爆發預期對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的長期影響有限，此乃由於：(i)現有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鑄鐵零件的市場需求受各種線上銷售刺激，故COVID-19對其並無重大影響，該市場的規模亦不大可能受到影響；(ii)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平均售價將維持穩定，亦不會受到影響；及(iii)中國大部分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製造商位於浙江省、江西省及廣東省。根據江西省、廣東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指令，各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後復產。此外，地方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COVID-19對經濟活動的不利影響，包括引入有利各公司的財務政策、加強員工健康檢測及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廣東省國家標準以上規模的工業製造商復工率達約82.2%。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江西省國家標準以上規模的工業製造商復工率達約87%。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國家標準以上規模的工業製造商復工率達約98.8%。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於浙江省、江西省及廣東省具指定規模的工業製造商復工率分別超過99.8%、100%及99.2%。因此，除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延遲全面復產而造成的暫時性影響外，COVID-19疫情對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的影響有限。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或前後全面復產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干擾。

據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獲悉，彼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復產。因此，誠如本節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詳細闡釋，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不利影響已逐漸減少，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束。

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實施應急方案及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 我們針對COVID-19 疫情的應急方案及應對措施」一節。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該等改良措施的額

財務資料

外成本(經計及當地政府分配的醫療及清潔物資)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董事確認，與改良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綜合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已識別下列政策為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引入了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的新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債務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標準：(i)本集團用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ii)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

已評估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並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了比較，注意到：

- (a) 金融資產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計量，儘管其僅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替換為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記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然而，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確認後不久收回，且並無違約歷史，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評估，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導致我們須披露更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其相關詮釋過往的收益準則。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選擇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導致我們須披露更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為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有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b)。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財務資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如有)。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如有)，而本集團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如有)。

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乃按客戶透過貨品交付至其倉庫後取回貨品而取得承諾資產的時間點確認，而該時間點一般與客戶接受貨品的時間一致。

(i) 保修

本集團以替換的形式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6年的產品保修及此入賬列作服務類別保修並因此屬履約責任。根據本集團經計及所售產品性質、過往記錄及提供該等保修的估計價值後作出的估計，保修價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分配交易價至該履約責任。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並無提供修復缺陷以外的保修。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及其保證所售產品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董事認為，根據過往記錄提供保修的可能性較低及估計負債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撥備。

(ii) 可變代價

就包含7天至1個月退貨及大額回扣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財務資料

(iii)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及並無就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iv) 主理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之前控制指定貨品，則本集團為主理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v)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如有)，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

財務資料

(vi)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業務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確認作開支)之減少。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已就與債務人特定相關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本集團一貫就不帶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信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加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財務資料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2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約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該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乃以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此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此會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結束時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

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2(y)。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4,784	320,250	356,501	158,465	132,142
銷售成本	<u>(229,390)</u>	<u>(235,913)</u>	<u>(267,129)</u>	<u>(115,731)</u>	<u>(105,269)</u>
毛利	75,394	84,337	89,372	42,734	26,873
其他收入	1,502	1,197	583	195	90
其他虧損	(3)	(140)	(228)	(86)	(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9)	(7,944)	(7,242)	(3,043)	(1,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1,539	(183)	(779)	(791)	(3,8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2)	3	—	—	—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一般開支	(29,001)	(32,842)	(24,260)	(15,291)	(10,736)
融資成本	<u>(18,645)</u>	<u>(18,090)</u>	<u>(16,826)</u>	<u>(7,287)</u>	<u>(6,071)</u>
除稅前溢利	3,431	20,695	31,323	12,094	3,386
所得稅開支	<u>(1,597)</u>	<u>(5,019)</u>	<u>(5,710)</u>	<u>(3,075)</u>	<u>(537)</u>
年/期內溢利	1,834	15,676	25,613	9,019	2,849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u>(254)</u>	<u>(242)</u>	<u>369</u>	<u>356</u>	<u>9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580</u>	<u>15,434</u>	<u>25,982</u>	<u>9,375</u>	<u>2,758</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主要分部：製造及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汽車鑄鐵零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分部收益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旋轉式										
壓縮機泵體零部件										
— 鑄件	136,509	44.8%	137,979	43.1%	116,721	32.7%	49,994	31.5%	31,538	23.8%
— 活塞	91,347	30.0%	96,953	30.3%	112,809	31.6%	53,220	33.6%	46,660	35.3%
— 加工零件	73,815	24.2%	71,259	22.2%	116,411	32.7%	48,840	30.8%	48,704	36.9%
	301,671	99.0%	306,191	95.6%	345,941	97.0%	152,054	96.0%	126,902	96.0%
製造及銷售汽車鑄鐵										
零件	3,113	1.0%	14,059	4.4%	10,560	3.0%	6,411	4.0%	5,240	4.0%
	304,784	100%	320,250	100%	356,501	100.0%	158,465	100.0%	132,142	100.0%

其他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及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5	55.0%	32	2.7%	27	4.6%	8	4.0%	13	14.4%
政府補助	(i)	190	12.6%	1,137	95.0%	537	92.1%	175	89.8%	—	—
銷售原材料	(ii)	487	32.4%	—	0.0%	17	2.9%	—	—	—	—
雜項收入		—	0.0%	28	2.3%	2	0.3%	12	6.2%	77	85.6%
		1,502	100.0%	1,197	100.0%	583	100.0%	195	100.0%	90	100.0%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肇慶政府部門提供的補助，惟補貼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提供。
- (ii) 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原材料指於二零一七年向一名第三方（亦為我們其中一名原材料供應商）一次性銷售一批原材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勞工成本、折舊、製造費用及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消耗											
— 廢鋼		100,015	43.6%	96,130	40.7%	100,474	37.6%	40,627	35.0%	45,425	43.2%
— 鑄鐵		15,536	6.8%	19,294	8.2%	17,799	6.7%	6,865	5.9%	528	0.5%
— 砂	(i)	6,471	2.8%	8,099	3.4%	7,299	2.7%	3,606	3.1%	2,938	2.8%
— 用於維修及保養所消耗的											
原材料		141	0.1%	185	0.1%	794	0.3%	340	0.3%	465	0.4%
— 其他原材料	(i)	26,982	11.8%	30,862	13.1%	32,628	12.2%	16,992	14.7%	17,017	16.2%
勞工成本		22,347	9.7%	27,712	11.7%	43,132	16.1%	17,149	14.8%	17,494	16.6%
折舊		11,819	5.2%	13,010	5.5%	16,365	6.1%	7,638	6.6%	6,067	5.8%
製造費用											
— 電力	(ii)	39,942	17.4%	34,022	14.4%	40,715	15.2%	18,953	16.4%	13,033	12.4%
— 水及燃料		1,698	0.7%	1,384	0.6%	1,644	0.6%	757	0.7%	585	0.6%
— 維修及保養		1,490	0.6%	1,309	0.6%	1,659	0.6%	690	0.6%	477	0.5%
— 其他		2,949	1.3%	3,906	1.7%	4,620	1.7%	2,114	1.9%	1,240	1.1%
		229,390	100.0%	235,913	100.0%	267,129	100.0%	115,731	100.0%	105,269	100.0%

財務資料

原材料消耗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用於所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的原材料(包括鑄鐵、廢鋼、砂及其他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消耗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5.0%、65.5%、59.5%及6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中，我們分別已使用約51,114噸平均每公斤單位成本約人民幣2.0元、約38,748噸平均每公斤單位成本約人民幣2.5元及約35,611噸平均每公斤單位成本約人民幣2.7元的廢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中，我們則分別已使用約15,077噸平均每公斤單位成本約人民幣2.7元及約17,246噸平均每公斤單位成本約人民幣2.6元的廢鋼。

廢鋼消耗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項目，以改善生產過程中廢鋼運用的技術及減少廢鋼浪費，以及減少每銷售產品單位所消耗的廢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鋼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廢鋼於中國的市價上升所致。

廢鋼及鑄鐵為生產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產品及汽車鑄鐵零件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兩種產品均屬金屬性質，可於生產本集團產品過程中交替使用。鑄鐵的每單位成本相對高於廢鋼的每單位成本，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鑄鐵的每單位成本升幅亦高於廢鋼的每單位成本升幅。因此，本集團已逐步減少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鑄鐵的比例(相對所用廢鋼)，以減少往績記錄期間耗用原材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耗用鑄鐵於銷售成本中的絕對金額及佔比均偏低，全因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廢鋼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生產過程的原材料成本。

勞工成本指我們製造業務的薪金及其他與員工相關的成本以及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勞工成本。勞工成本取決於工資水平及所僱生產人員數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7%、11.7%、16.1%及16.6%。

財務資料

製造費用指生產所用電力、水及燃料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銷售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製造費用的主要部分為電力，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的約17.4%、14.4%、15.2%及12.4%。

附註：

- (i) 生產中使用的砂是為了鑄模用途，而其他原材料包括膨潤土、孕育劑、增碳劑、蠟等，均為生產輔料。
- (ii) 我們的用電乃按單位基準收費，倘我們的耗電量達到電力供應商界定的高使用級別，則每單位價格將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益扣除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4.7%、26.3%、25.1%及20.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24.8%	27.0%	25.5%	27.7%	21.2%
— 鑄件	31.1%	33.5%	33.0%	34.1%	28.6%
— 活塞	19.3%	18.6%	17.9%	19.9%	14.6%
— 加工零件	20.0%	25.8%	25.5%	29.7%	22.8%
製造及銷售汽車鑄鐵					
零件	19.2%	12.1%	9.5%	9.8%	(1.3)%
總計	<u>24.7%</u>	<u>26.3%</u>	<u>25.1%</u>	<u>27.0%</u>	<u>20.3%</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開支、員工薪金以及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貨運及運輸開支	(i)	91.4%	7,158	90.8%	7,041	88.6%	6,372	88.0%	2,661	87.4%	1,685	92.3%
員工薪金		2.4%	407	5.2%	377	4.7%	320	4.4%	155	5.1%	102	5.6%
其他開支		6.2%	314	4.0%	526	6.7%	550	7.6%	227	7.5%	38	2.1%
		100.0%	7,879	100.0%	7,944	100.0%	7,242	100.0%	3,043	100.0%	1,825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6%、2.5%、2.0%及1.4%。

附註：

- (i) 貨運及運輸開支指就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客戶倉庫而應付關聯方交易的費用。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貨運及運輸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編纂] 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澳洲上市：					
諮詢費	12,872	—	—	—	—
其他	6,602	756	—	—	—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原擬於澳洲上市直接應佔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指向提供原擬於澳洲上市直接相關服務的諮詢公司支付的費用。有關服務主要包括i)就原擬於澳洲上市與澳洲監管機構及專業人士協調，ii)就原擬於澳洲上市制定整體策略規劃，iii)提升我們在澳洲資本市場的集團企業價值及iv)其他有關原擬於澳洲上市的服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專業及顧問費用、員工成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他稅項及政府收費、汽車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5,244	13,134	14,099	6,074	5,292					
專業及顧問費用	781	1,244	1,057	534	257					
員工成本	4,051	4,676	5,443	1,983	1,912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iii) 3,624	7,529	(2,220)	3,791	2,0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其他稅項及政府收費	(i) 2,594	2,389	2,218	999	489					
汽車開支	564	359	455	187	127					
差旅及酬酢開支	487	578	536	330	106					
其他開支	(ii) 1,656	2,933	2,672	1,393	513					
	<u>29,001</u>	<u>32,842</u>	<u>24,260</u>	<u>15,291</u>	<u>10,736</u>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5%、10.3%、6.8%及8.1%。

附註：

- (i) 其他稅項及政府收費指衍生自增值稅的各種其他稅項，如建築稅、房產稅及教育附加費等，乃根據增值稅金額百分比計算。
- (ii) 其他開支主要指行政部門折舊費用、保險開支、工會費用及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金額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超額撥備。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融資租賃責任及貼現票據的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6.1%、5.6%、4.7% 及 4.6%。下表載列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323	76.8%	15,692	86.7%	14,618	86.9%	6,199	85.1%	5,299	87.3%
—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附註)	816	4.4%	474	2.6%	—	0.0%	—	0.0%	—	0.0%
— 貼現票據的融資費用	3,506	18.8%	1,924	10.7%	1,996	11.8%	959	13.2%	754	12.4%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212	1.3%	129	1.8%	18	0.3%
	<u>18,645</u>	<u>100%</u>	<u>18,090</u>	<u>100.0%</u>	<u>16,826</u>	<u>100.0%</u>	<u>7,287</u>	<u>100.0%</u>	<u>6,071</u>	<u>100.0%</u>

附註：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產生自本集團租賃付款期介乎 24 至 36 個月的若干機器租約。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就我們於中國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須繳付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撥備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撥備	1,967	4,751	5,282	2,865	1,192
遞延稅項 — 中國	<u>(370)</u>	<u>268</u>	<u>428</u>	<u>210</u>	<u>(655)</u>
	<u>1,597</u>	<u>5,019</u>	<u>5,710</u>	<u>3,075</u>	<u>537</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31	20,695	31,323	12,094	3,386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	3,147	4,844	2,295	430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 稅務影響	2,698	2,481	1,231	1,122	405
動用／(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873)	(877)	(793)	(342)	(298)
	(370)	268	428	—	—
所得稅開支	<u>1,597</u>	<u>5,019</u>	<u>5,710</u>	<u>3,075</u>	<u>53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的稅務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利得稅(如有)。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就相關附屬公司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惟下列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並可每三年續新一次。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的優惠稅項處理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本集團現正為肇慶匹思通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完成續新程序。董事預期，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將根據有關法規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狀態，因此預期將於屆滿前向有關機構重續優惠稅項處理。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6.5%、24.3%、18.2%及15.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稅務部門概無任何糾紛／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464)	8,082	8,474	20,909	42,482	43,953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指二零一三年前產生的總經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因業務性質產生重大初步成立成本及經營前開支。此外，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二零一六年前錄得累計虧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錄得經營溢利淨額，此乃由於中國經濟(尤其是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帶動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的強勁需求以及穩定的毛利率。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 COVID-19疫情影響下，因我們的主要客戶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遲全面復產導致售予客戶的銷量減少；及(2)售予客戶A的若干新型號鑄件的銷量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1. 售予客戶A的銷量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不包括若干新型號鑄件的銷量)，此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客戶A由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全面復產延遲至四月；
2. 按客戶A的要求增加售予客戶A若干新型號鑄件的銷量約人民幣9.7百萬元，此乃由於其將若干新型號鑄件的需求由其現有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
3. 售予客戶B的銷量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B由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全面復產延遲至三月；及
4. 售予客戶H的銷量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H於二零一九年成為本集團的新客戶，而售予客戶H的銷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產生。

我們相信主要客戶延遲全面復產所帶來的影響僅屬暫時性，且該影響已在二零二零年四月所有主要客戶全面復產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停止。倘我們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收益，可發現收益明顯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25.5%，反映我們的主要客戶全面復產後已加緊追趕其延遲的生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汽車鑄鐵零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1. 售予客戶F的銷量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客戶F由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全面復產延遲至四月。
2. 售予客戶I的銷量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I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新五大客戶之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電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產品銷量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消耗原材料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為約59.0%及63.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原材料佔銷量的比例分別為43.2%及50.2%。

我們的原材料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所消耗原材料成本的減幅比例相對低於銷量減幅比例，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按客戶A要求增加若干新型號鑄件的原材料消耗，詳情載於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影響下，市場勞工供應緊張，平均勞工薪金增加約5%。

我們的電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31.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停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3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停產，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按客戶A要求而增加若干新型號鑄件的銷量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2%，主要由於1)我們的主要客戶延遲全面復產導致若干高毛利率鑄件的銷量減少，2)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影響下暫時停產，導致本期間產量減少，產生計入本期間已售貨品成本的每單位固定成本的增幅，及3)期內按客戶A要求增加若干新型號鑄件的銷量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僅按客戶A要求供應約50%若干新型號鑄件銷量，產生銷售該等若干新型號鑄件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本集團預期，倘我們能夠按客戶A的要求全數供應，銷售該等若干新型號鑄件的毛利率將增加。

我們汽車鑄鐵零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負毛利率約1.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售予一名新五大客戶(即客戶I)的銷量時，本集團採用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單位價格的策略，以爭取該客戶的更多需求所致。本集團旨在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汽車鑄鐵零件的產量，以提高未來的毛利率。

本集團及主要客戶延遲全面復產令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響被視為暫時性，其已於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全面復產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23.9%，其亦達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毛利率約24.6%的相若水平。結果顯示，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暫停生產的不利影響僅屬暫時性，該影響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束。

此外，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的毛利率將進一步增加，並達到與二零一九年全年的毛利率相若的水平，主要由於：

1. 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部分日子停產增加本集團存貨的每單位固定成本對毛利率所產生的大部分不利影響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被吸收，此乃由於每單位固定成本較高的受影響存貨結餘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約120天，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全部售出。

財務資料

2. 經我們的主要客戶確認，彼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維持與二零一九年於本集團採購的相同水平。因此，預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增加購買毛利率較高的鑄件(平均毛利率約30%以上)，其足以彌補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缺口。
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編纂]後動用[編纂]採購原材料，將為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節省8%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酌情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4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爆發，貨品交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導致貨運及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研發項目較少，故研發開支減少，2)因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豁免若干類別社會保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供款，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減少，及3)由於其他稅項及政府收費乃根據增值稅(由所產生的銷量計算)的若干百分比得出及收取，故其他稅項及政府收費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銷量減少而減少，4)因COVID-19爆發導致差旅及娛樂開支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差旅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導致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8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9%，乃主要由於不可扣除[編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計及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計及[編纂]開支的溢利淨額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1)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2)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部分被3)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4)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的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經計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約為2.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僅由於按某預期信貸風險估值模型的估值結果的一次性影響所致。輸入預期信貸風險估值模型的關鍵因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中國GDP約1.0%(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可得數據預測)，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的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DP低約4.6%。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COVID-19疫情對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行業及汽車鑄鐵零件行業的影響僅為暫時性，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束，此乃由於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全面復產，且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主要客戶難以向本集團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的56.5%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需求增加。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因素：

- (1) 向客戶A的銷售增長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因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A二零一九年於空調市場的業務得到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銷售加工零件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銷售鑄件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
- (2) 向新客戶客戶H銷售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汽車鑄鐵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市場不景氣導致向客戶F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電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我們的產品銷量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消耗原材料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約為65.5%及59.6%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材料佔銷售比例分別為48.3%及44.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消耗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所消耗原材料成本比例增幅相對少於銷售比例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加工零件銷售增加，而加工零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本集團其他產品。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5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人數增加208名以及需求增加且生產線維修及保養耗時更長導致生產加工零件的工時延長。

我們的電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19.7%至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加工零件消耗的電力增加，此乃由於加工零件的生產流程產生的機器工時高於鑄件／其他零件。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原因如上文所述。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此乃由於期內我們銷售更多利潤率較低的加工零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受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電費增加的重大影響，且我們策略性地銷售更多毛利率低於鑄件的加工零件以實現更高的絕對毛利金額，故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

汽車鑄鐵零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乃主要由於每單位售價相對較低的汽車鑄鐵零件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5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酌情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交付予客戶的在途庫存貨物較二零一八年年底有所減少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減少。二零一九年加工零件銷售增加及鑄件銷售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因為加工零件的交付頻率一般低於鑄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勞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辭職導致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而由於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本集團已辭職員工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部分我們提出申索或向相關部門投訴的風險微乎其微，故過往年度為該等辭職員工作出的撥備已撥回為超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6附註(iv)。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導致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不可扣除[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且部分被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的不可扣除開支撥回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乃主要由於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的不可扣除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不包括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及[編纂]開支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回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就[編纂]開支調整後)約為10.0%，而去年同期約為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銷量均有所增長。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因素之合併影響：

- (1) 向客戶A的銷售增長約人民幣30.3百萬元，隨客戶A於空調市場(根據客戶A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收益增長而增長；

財務資料

- (2) 向客戶B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客戶B對一項特定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倘製造該產品，則我們須更改生產計劃及於一段時間內暫停其中一條生產線以改造及試驗。我們拒絕該要求是因為此將導致我們原來的生產計劃中斷。我們考慮到對我們的整體生產的影響比滿足其要求的得益更為重要，我們決定不接受客戶B的要求，此舉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下降；
- (3) 向客戶E銷售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客戶E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遷移生產線而暫時削減自身生產；及

財務資料

- (4) 我們設備進行的向其他客戶之銷售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較二零一七年，維修及保養頻率的增加降低了我們的實際產量。為維持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須策略性地減少向其他零散客戶的供應及專注對主要客戶的銷售。

汽車鑄鐵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35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客戶F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開始向我們採購。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電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此反映同年我們的產品銷量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消耗原材料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為約65.0%及65.5%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材料銷售佔比例分別為48.9%及48.3%。我們的原材料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所消耗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約109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尤其是為應對本集團發展汽車鑄鐵零件市場，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生產人員增加約30人、製造汽車鑄鐵零件的生產人員增加約41人及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員工增加約38人。

我們的電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4.8%至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單位電價調低的影響(其影響於電價中反映)被二零一八年已售產品吸收。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原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單位電價調低的重大影響，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汽車鑄鐵零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製造汽車鑄鐵產品及停止買賣汽車鑄鐵產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方開始製造汽車鑄鐵零件，而經驗不足導致我們的生產損耗相對較高。因此，汽車鑄鐵零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非經常性銷售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提取固定存款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授予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並符合相應年度的收益變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合併影響：(1)行政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人，導致薪金增長約人民幣0.6百萬元；(2)我們就社

財務資料

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增長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3)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八年研發項目消耗的原材料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的原因是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少導致就貼現票據已付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就融資租賃責任已付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且部分被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21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3%，乃主要由於未產生擬於澳洲上市的相關開支，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不可扣稅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編纂]之[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不包括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就[編纂]開支調整）約為6.7%，而去年同期約為7.0%。

財務資料

[此乃白頁]

財務資料

[此乃白頁]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我們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亦能支援業務穩健營運及推行各項增長策略。

日後，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編纂][編纂]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取得任何新的外部融資。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通常會有時間差，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例如，我們自供應商訂購原材料時已產生付款責任，其後方使用原材料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並向客戶銷售。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差異說明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程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4.5天、88.8天、79.0天及77.8天，而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31.4天、142.4天、170.1天及227.2天。有關情況分別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中有進一步討論。

考慮到有關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 (i) 執行董事亦負責編製季度營運資金預算，細分至每月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有效識別本集團每月的現金流量狀況(包括盈餘或赤字)，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現金結餘，同時支援業務穩健營運及推行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預測、管理賬目及其他不時更新的管理報告(包括存貨報告)，進一步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現金流量，並維持銀行融資以滿足不可預見的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20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
- (ii) 我們向客戶授出長度不等的信貸期，並積極監察客戶的付款狀態，包括定期審閱賬目並設置收取應收款項的系統及流程。本集團每季編製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查明有否任何長期未收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亦會維持原材料及製造過程常用的半成品以及若干製成品的存貨。我們亦參考多項因素不時檢討存貨水平，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存貨管理」一節。
- (iv) 倘根據執行董事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預期出現任何短缺，內部控制會要求我們避免訂立任何需要資本開支的交易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我們的政策亦要求我們在可預見潛在現金短缺時評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的有利條款。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取得並使用多項銀行融資，且取得該等銀行融資並無遭遇困難。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人民幣[329.2]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仍未使用。根據銀行的要求，動用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需要向銀行抵押相當於100%借款金額的現金按金，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已就已動用銀行融資作抵押，且無法就未動用銀行融資提供相等金額的資產作進一步質押。該等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多個融資來源（並減少潛在現金流入及流出錯配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支付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其他製造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盡量減低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的影響。董事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能確保有效利用現金並避免非必要囤積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錯配。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認為，下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盈利狀態；及
- 管理層已密切及持續監控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營運資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經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經我們的管理層就營運資金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導致獨家保薦人不讚同董事意見的事宜。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0	8,306	9,662	12,932	20,9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31,646)	4,300	32,076	45,745	15,1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91,422	8,006	(3,034)	(8,421)	(14,7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260)	(10,934)	(25,794)	(29,335)	(13,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4,484)</u>	<u>1,372</u>	<u>3,248</u>	<u>7,989</u>	<u>(13,557)</u>
匯率變動影響	—	(16)	22	(1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06</u>	<u>9,662</u>	<u>12,932</u>	<u>20,905</u>	<u>7,348</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所用現金流出包括(i)經營所得或所用現金及(ii)已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就(i)折舊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兩個月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而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並未逾期償付，(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

財務資料

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採購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i)相應貿易到期後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採購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就(i)折舊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包括生產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其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使用二零一六年已付一名主要供應商的按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自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原材料採購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就(i)折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1百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自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增加，而該名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比其他主要供應商授出者更長，其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長時間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其後全數結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5.7百萬元（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就(i)折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0百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ii)原材料採購減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導致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v)二零一九年就材料採購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取得春節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支付的按金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產生，主要按(i)折舊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1百萬元作出調整。該金額已按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最後兩個月的銷量與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本集團及本集團主要客戶於本期間受COVID-19疫情影響下停產而延遲落實結算條款所致；且部分被(i)本集團於本期間受COVID-19疫情影響下停產導致存貨減少，及(ii)本集團動用存款於本期間最後兩個月購買較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多的原材料，導致採購原料的按金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及所得現金流入包括(i)已收利息；(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iii)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變動及(iv)已抵押按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抵押按金減少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由(iii)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抵押按金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由(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且部分被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iii)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iv)就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支付的利息、股東注資及向股東注資及(v)第三方／股東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5.5百萬元，被(i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ii)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3.5百萬元；被(iii)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8百萬元，(iv)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6.6百萬元部分抵銷及(v)股東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ii)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向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3.3百萬元，部分被(iv)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i)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且部分被(iv)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1.6百萬元；(ii)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且部分被(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相應日期的有關賬面值：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47	83,176	243	201	—	123,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32	82,104	343	240	—	121,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7	59,505	252	194	383	97,35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6,469</u>	<u>56,732</u>	<u>220</u>	<u>175</u>	<u>766</u>	<u>94,362</u>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為我們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生產基地及廠房，而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各類機器及設備，包括爐機、造型機、處理線、數控車床、磨床及熱處理爐機等。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其後輕微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以及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計提折舊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減少至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添置新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計提折舊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機器及設備賬面值隨後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導致約人民幣13.1百萬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以及折舊支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新機器及設備所抵銷。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添置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用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機器及設備」一段。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部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指就購置生產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就融資租賃承擔已付按金及其他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9,158	99.6%	2,055	97.6%	4,015	100.0%	15,938	100.0%
就融資租賃承擔已付按金	—	0.0%	—	0.0%	—	0.0%	—	0.0%
其他按金	39	0.4%	50	2.4%	—	0.0%	—	0.0%
	<u>9,197</u>	<u>100.0%</u>	<u>2,105</u>	<u>100.0%</u>	<u>4,015</u>	<u>100.0%</u>	<u>15,938</u>	<u>100.0%</u>

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就購置機器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將有關機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3百萬元後，二零一七年就購置機器而支付的按金變現且部分被二零一八年就購置機器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氣缸及曲軸生產線而於本期支付按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按主要客户要求收購汽車鑄鐵零件新增生產線支付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3,321	22.0%	16,029	13.0%	16,652	18.0%	16,417	20.7%
在製品	1,554	1.0%	1,700	1.0%	1,119	1.0%	1,066	1.3%
成品								
— 於本集團倉庫	47,423	44.3%	34,889	29.0%	42,625	46.0%	31,753	40.0%
— 於客戶倉庫	36,204	34.0%	70,318	58.2%	33,796	36.0%	31,302	39.4%
	108,502		122,936		94,192		80,538	
陳舊存貨撥備	(1,360)	(1.3%)	(1,483)	(1.2%)	(1,361)	(1.0%)	(1,087)	(1.4%)
	107,142	100.0%	121,453	100.0%	92,831	100.0%	79,451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品總存貨的平均存貨及製成品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成品平均存貨 ⁽¹⁾	91,528	114,298	107,142	86,141
製成品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²⁾	145.6天	176.8天	146.4天	124.4天

附註：

- (1) 平均存貨指年初／期初的總存貨加年末／期末的總存貨除以二。
- (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期內的銷售成本，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365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52天的所得價值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乃由於客戶倉庫所持成品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約佔存貨結餘淨額的34.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3百萬元(約佔存貨結餘淨額的58.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品需求飆升主要來自本集團兩大客戶：客戶A及客戶B，以滿足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生產計劃。

向客戶A銷售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飆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此外，客戶A(為中國兩大空調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供暖、通風及空調業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根據客戶A公開可得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業務分部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4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4億元，增幅為14.7%。因此，本集團集中在其銷售及營銷重點，包括臨時存放產品在客戶A倉庫以與客戶A的業務表現及採購偏好達成一致。

鑒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將重點放在客戶A，而客戶B是中國另一家兩大空調製造商，能生產中國最高量的空調，客戶B接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將更多用於自主生產的零部件放置在其倉庫以應對其於二零一九年的後續生產。

本集團存貨結餘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倉庫所持存貨減少，因為(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及於二零一九年初客戶一直利用要求本集團向彼等交付的存貨以滿足其二零一九年的整體生產需求；及(ii)本集團在客戶A及客戶B維持及臨時儲存的存貨水平並不重大，而是將其更大部分的存貨保留在其自身倉庫以達致更好的存貨監控，亦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所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產能及利用率」一節。

本集團存貨結餘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於本集團倉庫的成品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疫情停產而影響本期間產量，為維持客戶倉庫中成品的穩定數量以供客戶未來生產所用，本集團因此降低了存放於本集團倉庫的成品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76.4百萬元或94.9%已於其後使用或消耗。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8天，乃主要由上述理由所致，且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4天，並進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4.4天，乃主要由於上述理由導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下降。

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管理」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iii)其他應收款項；(iv)按金；(v)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及(vi)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04,396	80.6%	145,459	84.4%	186,735	90.5%	207,765	93.2%
應收票據	11,252	8.7%	16,123	9.4%	2,318	1.1%	886	0.4%
	115,648	89.3%	161,582	93.8%	189,053	91.6%	208,651	93.6%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0,605	8.2%	7,212	4.2%	12,543	6.0%	9,698	4.3%
— 預付款項	598	0.5%	3,506	2.0%	4,350	2.1%	4,471	2.0%
其他	2,679	2.0%	6	0.0%	689	0.3%	131	0.1%
	129,530	100.0%	172,306	100.0%	206,635	100.0%	223,580	100.0%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本集團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向客戶開具發票後30天至9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91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18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賬齡介乎181天至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該等結餘主要包括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來自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齡為181天至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8.8百萬元100.0%已經結付。所有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均已悉數結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賬齡介乎91天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該等結餘主要包括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來自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齡介乎91天至181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0.8百萬元91.5%已經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640	23,684	36,007	43,583
31至60天	34,584	32,094	29,813	31,146
61至90天	25,002	29,768	18,654	19,031
91至180天	21,074	47,999	53,501	90,891
181天至1年	1,096	11,914	48,760	23,114
	<u>104,396</u>	<u>145,459</u>	<u>186,735</u>	<u>207,765</u>

財務資料

下表基於到期日期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2,761	118,571	175,225	192,415
逾期少於1個月	16,587	6,255	8,556	7,913
逾期1至3個月	4,342	10,324	2,774	7,253
逾期3至6個月	9,836	2,192	—	—
逾期超過6個月	870	8,117	180	184
	<u>104,396</u>	<u>145,459</u>	<u>186,735</u>	<u>207,76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有關款項與多名並無違約記錄且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外，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可予收回。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重大付款違約。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編纂]預付[編纂]服務費約人民幣[編纂]元。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維持穩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主要部分分別為就[編纂]預付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約人民幣[編纂]元。

按金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供應商按金、融資租賃承擔按金及就取得銀行借款的擔保人按金。

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付一名供應商按金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按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緊隨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的原材料供應相對緊缺，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付兩名主要供應商的按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確保將用於該期間生產的原材料供應。

按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最後兩個月採購原材料金額較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高而動用支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按金所致。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以釐定及檢討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是否適當，主要的依據是客戶的經營歷史、客戶在業內的聲譽及其還款記錄。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管理層及業務發展團隊(包括執行董事)負責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或100%)、人民幣145.5百萬元(或100%)、人民幣163.0百萬元(或86.4%)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或56.5%)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¹⁾	109,700	124,928	166,097	197,250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²⁾	131.4	142.4	170.1	226.9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指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加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除以二。
- (2)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除以相應年內的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及按年計(如適用)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客戶知悉所儲存存貨用途後30至120天(但一般為12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4天，乃主要由於賬齡介乎91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來自客戶A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一七年末售予客戶A銷量增加及來自客戶D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為確保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而售予客戶D較長信貸期，而該款項已於其後結付)。倘不計及該賬齡結餘增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將大幅減少至約122.9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4天，乃主要由於賬齡介乎181天至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客戶D貢獻，主要由於客戶D銷售人員變動導致結算及賬戶檢查過程延遲，而該款項已於其後結付)。倘不計及該等賬齡結餘增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將大幅減少至120.3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1天，乃主要由於賬齡為181天至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A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及客戶B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廢鋼單位成本大幅波動導致延遲與該等客戶達成最終結算條款)及部分被客戶D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因該款項已於其後結付)所抵銷。倘我們不計及該等賬齡結餘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將大幅減少至120.5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6.9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將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除以五個月總收益的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較平均應收賬款結餘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為低之季節性因素所致。倘計及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則超過88%的大部分結餘均為180天以內，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170.1天相若，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8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則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8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應付款項明細：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95	60.8%	61,382	54.0%	54,257	43.7%	58,765	46.4%
應付票據	—	0%	—	0%	17,350	14.0%	18,000	14.2%
應付水電費	3,898	4.4%	3,110	2.7%	4,383	3.5%	3,541	2.8%
應付利息	403	0.5%	130	0.1%	—	0.0%	—	0.0%
應付薪金	2,898	3.3%	6,265	5.5%	6,931	5.6%	6,804	5.4%
其他應付稅項	15,533	17.7%	15,630	13.7%	19,657	15.8%	19,432	15.4%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0.0%	8,762	7.8%	—	0.0%	—	0.0%
應付僱員款項	—	0.0%	—	0.0%	—	0.0%	—	0.0%
應計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5,985	6.8%	13,514	11.9%	11,294	9.1%	13,334	1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352	3.8%	2,424	2.1%	2,345	1.9%	436	0.3%
其他	2,333	2.7%	868	0.8%	4,273	3.4%	3,283	2.7%
	87,797	100.0%	113,715	100.0%	124,194	100.0%	126,515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而我們自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增加，該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較其他主要供應商更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百萬元，而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二零一八年的變動淨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原材料採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設法將應付票據用作採購按金以於春節後獲取原材料供應而無需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以及維持高水平的經營現金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接近本期間末的月份增加購買原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水電費指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應付電費。應付水電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電費減少。

應付水電費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單位電價及用電量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約人民幣8.8百萬元指一名個人投資者就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編纂]資金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予投資者。該等股份其後發行予投資者。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結餘。

財務資料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未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該撥備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勞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辭任。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撥備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4,681	20,658	6,853	10,472
31至60天	7,960	8,671	4,312	4,521
61至90天	3,714	13,150	5,611	4,428
91至180天	11,070	12,384	13,999	9,434
181天至1年	5,970	6,519	23,482	29,910
	<u>53,395</u>	<u>61,382</u>	<u>54,257</u>	<u>58,765</u>

我們的貿易供應商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信貸期為收到原材料立即付款起至出具發票後90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分別人民幣53.4百萬元或100.0%、人民幣61.4百萬元或100.0%、人民幣37.5百萬元或69.1%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或33.5%已予以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¹⁾	46,839	57,389	57,820	56,51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²⁾	74.5天	88.8天	79.0天	81.6天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指年初／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
- (2)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應年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365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2天(如適用)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4.5天、88.8天、79.0天及81.6天。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增加，而該供應商已向本集團授出較其他主要供應商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一致的信貸期。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7,142	121,453	92,831	79,541	79,549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15,648	161,582	189,053	208,651	215,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2	10,724	17,582	14,300	32,4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412	—	9,207	10,542	16,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2	13,846	24,494	11,050	11,421
	<u>251,646</u>	<u>307,605</u>	<u>333,167</u>	<u>323,994</u>	<u>355,163</u>
流動負債					
應付前關聯公司／方款項	2,20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8	302	224	6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87	—	1,564	1,505
融資租賃責任	4,928	2,792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090	132,962	121,200	113,800	118,2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7,797	113,715	124,194	126,515	124,809
租賃負債	—	—	657	179	—
即期應付稅項	2,549	7,179	5,737	6,758	2,218
	<u>292,565</u>	<u>273,053</u>	<u>252,090</u>	<u>249,040</u>	<u>247,42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0,919)</u>	<u>34,552</u>	<u>81,077</u>	<u>74,954</u>	<u>107,734</u>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8百萬元。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因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因為購置機器付款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2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應付前任關聯方／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變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以及應付前任關聯方／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以及計息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應付稅款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67	121,019	97,351	94,362
預付租賃付款及按金	2,574	2,509	—	—
使用權資產	—	—	14,194	13,486
預付款項	9,197	2,105	4,015	15,938
遞延稅項資產	1,034	766	338	9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072	126,399	115,898	124,779
融資租賃責任	1,557	388	—	—
租賃負債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500	59,500	59,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7	64,888	59,500	59,50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我們的關聯方貨運及運輸公司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30。就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有關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貨運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前任關聯公司／					
關聯方款項	2,20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8	302	224	[6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87	—	1,564	[1,564]
融資租賃承擔	6,485	3,180	—	—	[—]
應付票據	—	—	17,350	18,000	[28,000]
租賃負債	—	—	657	179	[1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090	197,462	180,700	173,300	[174,700]
	<u>203,776</u>	<u>217,047</u>	<u>199,009</u>	<u>193,267</u>	<u>[205,077]</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該等款項將於 [編纂] 或之前以現金結算及／或透過資本化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為銀行為購買原材料而發行的信用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利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實際合約利率(%)	4.8% – 7.5%	4.35% – 7.6%	4.57% – 7.6%	4.35% – 7.6%	[4.35% – 7.6%]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中國商貸常規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我們融資所載任何契諾的情況而將構成任何違約事件。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無被拒絕任何貸款申請或債券發行。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29.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可用的部分未動用銀行融資要求我們提供銀行可接納的抵押品。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3,590	121,812	110,200	102,800	[104,7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5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500	1,150	1,000	1,000	[1,000]
	<u>195,090</u>	<u>132,962</u>	<u>121,200</u>	<u>113,800</u>	<u>[118,20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4,500	59,500	59,500	[56,500]
	<u>195,090</u>	<u>197,462</u>	<u>180,700</u>	<u>173,300</u>	<u>[174,700]</u>

財務資料

誠如下文所披露，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股東賈先生及王磊先生以及劉麗萍女士(賈先生的配偶)及賈東群女士(王磊先生的配偶)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賈先生、王磊先生、 劉麗萍女士及 賈東群女士共同擔保	180,000	174,500	155,500	155,100	[144,600]
賈先生及劉麗萍女士 共同擔保	8,000	3,000	3,000	9,200	[9,100]
賈先生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 [編纂] 後透過悉數償還其未償還責任或透過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個人擔保而解除。

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其中董事及關聯方的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解除。有關抵押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安排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3,590	131,812	120,200	112,800	[117,200]
一至兩年	—	10,000	59,500	59,500	[54,500]
兩至五年	—	54,500	—	—	[2,000]
	<u>193,590</u>	<u>196,312</u>	<u>179,700</u>	<u>172,300</u>	<u>[173,700]</u>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500</u>	<u>1,150</u>	<u>1,000</u>	<u>1,000</u>	<u>[1,000]</u>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					
資本承擔	<u>688</u>	<u>63</u>	<u>1,394</u>	<u>7,443</u>	<u>[6,049]</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倉庫。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72	387	74	723	57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6	313	—	—	—
	<u>998</u>	<u>700</u>	<u>74</u>	<u>723</u>	<u>579</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配合業務擴張而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2,670	28.1%	12,728	97.9%	3,452	89.4%	2,312	85.5%
辦公設備	115	1.2%	187	1.4%	28	0.7%	10	0.4%
汽車	108	1.1%	83	0.7%	—	0.0%	—	0.0%
在建工程	6,627	69.6%	—	—	383	9.9%	383	14.1%
總計	<u>9,520</u>	<u>100.0%</u>	<u>12,998</u>	<u>100.0%</u>	<u>3,863</u>	<u>100.0%</u>	<u>2,70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以股東注資及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 [編纂] [編纂]、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預期會產生更多資本開支，估計主要為替換老化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預期我們的 [編纂] 中約 [編纂] 或約人民幣 [編纂] 元將用作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或於該等日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呈列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方法為抵銷非經常性 [編纂] 開支的影響(不被視為評估我們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 [編纂] 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向同業公司提供有用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扣除調整的稅務影響)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834	15,676	25,613	2,849
加：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u>21,308</u>	<u>21,319</u>	<u>34,910</u>	<u>3,669</u>

財務資料

經調整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純利率 ⁽¹⁾	7.0%	6.7%	9.8%	2.8%
股本回報率 ⁽²⁾	22.8%	22.2%	25.4%	不適用 ⁽⁴⁾
總資產回報率 ⁽³⁾	5.5%	4.9%	7.8%	不適用 ⁽⁴⁾

(1) 按年／期內經 [編纂] 開支調整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2) 按年內經 [編纂] 開支調整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3) 按年內經 [編纂] 開支調整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4) 五個月數字不能與年度數據比較，故並無意義。

未調整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毛利率 ⁽¹⁾	24.7%	26.3%	25.1%	20.3%
純利率 ⁽²⁾	0.6%	4.9%	7.2%	2.2%
流動比率 ⁽³⁾	0.9	1.1	1.3	1.3
速動比率 ⁽⁴⁾	0.5	0.7	1.0	1.0
資產負債率 ⁽⁵⁾	215.4%	225.9%	144.8%	137.7%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⁶⁾	204.1%	211.5%	126.9%	129.8%
利息覆蓋率 ⁽⁷⁾	1.2	2.1	2.9	1.6

附註：

1 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2 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3 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按於相關日期末的借款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6 按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財務資料

- 7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8 以[編纂]償還銀行借款後的預期資產負債比率為[編纂]%，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經扣除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編纂]元)除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期間內影響收入、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各段。

總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總股本回報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22.8%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約22.2%，主要是由於償還永久貸款持有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此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2.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25.3%，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且部分被透過(i)發行股份增加股本總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5.5%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的約4.9%，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幅貢獻。此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9%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7.8%，主要是由於年內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1、1.3及1.3，速動比率分別為0.5、0.7、1.0及1.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及本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達到平衡比例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5.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5.9%，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5.9%下降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0%，主要是由於(i)透過發行股份增加股本總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年內純利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8%下降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37.7%，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淨債務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4.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5%，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2%，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年內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導致股本總額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29.8%，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淨影響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1.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1，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2.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9，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下降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原材料成本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的過往波動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				
+ 20%	-29,829	-30,914	-31,799	-13,275
+ 10%	-14,915	-15,457	-15,900	-6,637
+ 5%	-7,457	-7,729	-7,950	-3,319
- 5%	7,457	7,729	7,950	3,319
- 10%	14,915	15,457	15,900	6,637
- 20%	29,829	30,914	31,799	13,275

勞工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勞工成本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 20%	-4,469	-5,542	-8,626	-7,436
+ 10%	-2,235	-2,771	-4,313	-3,718
+ 5%	-1,117	-1,386	-2,157	-1,859
- 5%	1,117	1,386	2,157	1,859
- 10%	2,235	2,771	4,313	3,718
- 20%	4,469	5,542	8,626	7,436

融資成本

下表列示利率整體百分比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5%	-821	-932	-905	-841
+3%	-493	-559	-543	-505
+1%	-164	-186	-181	-168
-1%	164	186	181	168
-3%	493	559	543	505
-5%	821	932	905	841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董事會的政策是在考慮派付股息時允許本公司股東參與本集團溢利，同時維持充足儲備應付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本集團於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前將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亦可能考慮其他適用因素以釐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

股息派付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惟無法保證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受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集團被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停產，惟其對於本集團財政的不利影響僅屬暫時性，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全面復產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束。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維持不變。我們仍舊為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製造商。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88.2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71.8 百萬元，主要由於售予客戶 B 的銷量減少約人民幣 15.4 百萬元。董事確認，售予客戶 B 的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期間為其生產線進行年度檢查及維護所致。據我們所知，客戶 B 已於八月完成年度檢查及維護並復產，且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維持自本集團相若水平的採購量。倘撇除該導致收益減少的特殊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確認收益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平相若。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售予其他主要客戶的銷量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5.3% 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3.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尚未向客戶 A 全面供應若干新類別的鑄件，導致於該三個月內售予客戶 A 有關新類別鑄件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 23.8%，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 20.3% 大幅改善約 3.5%，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底，來自 COVID-19 及銷售若干新型號鑄件對本集團毛利率的不利影響已大幅減少。

不僅如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已向本集團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維持自本集團與二零一九年金額相若水平的採購量。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及將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影響。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型、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 開支

[編纂] 開支指因 [編纂] 及 [編纂] 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 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 [編纂] 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 [編纂] 元，其中約人民幣 [編纂] 元是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 [編纂] 元已經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已提供服務的 [編纂] 開支人民幣 [編纂] 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預期餘下約人民幣 [編纂] 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 [編纂] 已付及應付的 [編纂] 及開支後，並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自 [編纂] 的 [編纂] 將約為 [編纂] 港元。我們擬將 [編纂] 的 [編纂] 用作以下用途：

擬定應用	[編纂] [編纂]		動用 [編纂] 的時間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	
1. 提升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於 [編纂] 後六個月內動用
2. 以貨到付款條款結算廢鋼及鑄鐵採購或 支付廢鋼及鑄鐵按金	[編纂]	[編纂]	於 [編纂] 後一個月內動用
3. 償還貸款	[編纂]	[編纂]	於 [編纂] 後兩個月內動用
4. 撥付研發項目	[編纂]	[編纂]	於 [編纂] 後六個月內動用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編纂] 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載列如下：

1.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約佔 [編纂] 的 [編纂]) 將用於為生產線採購機器。我們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56%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5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生產機器的老化影響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導致生產機器故障增多。我們的部分主要生產機器(包括數控車床及車銑複合機)於二零一一年買回，而其維修頻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增加，導致生產效率下降。我們認為該等機器的性能不如現代機器可靠，有必要為生產加工零件的新增生產線採購機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新增生產線的類型、數量及估計分配的該部分 [編纂] 載列如下：

生產線類型	按噸計的設計產能 (每條生產線) ^(附註1)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	數量	估計分配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氣缸生產線	1,406.5	10	2	[編纂] (相當於約 人民幣 [編纂] 元)
曲軸生產線	738.8	10	2	[編纂] (相當於約 人民幣 [編纂] 元)

附註：

1. 每條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根據下列假設計算：(i) 每年約有300個工作日；(ii) 生產線每個工作日運作20個小時；及(iii) 概無主要機器或設備故障。

我們擬於 [編纂] 後六個月內為該四條新增生產線採購機器(包括車銑複合機、機床及其他輔助機器)。有關我們生產效率提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透過為生產加工零件的新增生產線採購機器提升生產效率」一段；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客戶A的要求，本集團向加工零件生產線的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收購該四條新增加工零件生產線。收購該四條新增加工零件生產線的餘下金額預期將於 [編纂] 後由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 [編纂] 撥付。

2.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約佔 [編纂] 的 [編纂]) 將於 [編纂] 後一個月內用於以貨到付款條款結算廢鋼及鑄鐵採購或支付廢鋼及鑄鐵按金以取得供應商提供的約8.0%折扣。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節省成本將約為人民幣 [編纂] 元。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節省成本的影響而言，可節省成本則約為人民幣 [編纂] 元。有關金額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廢鋼及鑄鐵採購總額除以四計算：
 - (i) 經參考過往平均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90天後，將每季作出採購廢鋼及鑄鐵的現金付款；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廢鋼及鑄鐵採購總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廢鋼及鑄鐵採購金額而作出估計；及
- (iii) 於我們收取客戶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時將持續運用及補充以貨到付款條款結算廢鋼及鑄鐵採購的金額。

年內節省的已售貨品成本金額可達計入該年度已售貨品成本的廢鋼及鑄鐵成本比例金額的8%，此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 當 [編纂] 可用作付款時，將於 [編纂] 其後月份開始根據貨到付款條款採購廢鋼及鑄鐵；及 ii) 已售貨品成本中的廢鋼及鑄鐵成本比例金額乃根據過往數據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以貨到付款條款結算廢鋼及鑄鐵採購或支付廢鋼及鑄鐵按金」一段；

3. 約 [編纂]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約佔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將於 [編纂] 後兩個月內用於償還若干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金融機構	提取日期	到期日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 [編纂] 將償還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還款後 之未償還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貸款目的
1. 廣東南粵銀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36,000	[編纂]	[編纂]	7.3%	償還貸款
2.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3,000	[編纂]	[編纂]	7.0%	採購原材料
3. 美的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1,000	[編纂]	[編纂]	12.0%	營運資金
4. 中國銀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3,000	[編纂]	[編纂]	4.65%	營運資金及 採購原材料
5. 中國銀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2,000	[編纂]	[編纂]	4.35%	採購原材料
6. 中國銀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000	[編纂]	[編纂]	4.35%	採購原材料
7. 廣州農商銀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6,200	[編纂]	[編纂]	7.12%	償還貸款
總計			54,200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4.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約佔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將用於為三個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其中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 將用於曲軸鑄造加工項目、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 將用於汽車鑄鐵零件鑄造加工項目以及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 將用於氣缸鑄造加工項目。該等項目旨在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效率。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啟動，預計將需 19 個月左右完成；及
5. 其餘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約佔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 [編纂] 釐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則 [編纂] [編纂] 將增加至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而倘 [編纂] 釐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則 [編纂] [編纂] 將減少至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若 [編纂] 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 [編纂] 範圍的中間價的水平，我們擬按比例調整 [編纂] 並以內部資源撥付提升生產效率及研發項目的結餘。

倘 [編纂] 的 [編纂] 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

倘上文所載有關 [編纂] 的 [編纂] 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公佈。

[編纂] 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 [編纂] 的主要理由：

- [編纂] 為本集團提供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本集資的額外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的可用信貸融資合共約為人民幣 127.5 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144.8% 及我們的速動比率為 1.0。本集團可用信貸融資的利率介乎約 4.35% 至 7.6%。因此，本集團面臨更高的利息付款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開支，進而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增長。本集團在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時亦面臨困難，因為其無法提供進一步擔保及／或抵押資產且其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流動負債淨額。儘管計及 [編纂] 開支後以 [編纂] 方式進行股本集資的成本可能不會低於債務融資，董事認為：(i) [編纂] [編纂] 將隨即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使我們能夠 (a) 享有貨到付款採購折扣從而降低生產成本，(b) 在無須債務融資的情況下滿足我們的其他資本支出，此將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減少資產負債比率，及 (c) 擴展業務規模，乃由於現時我們在所獲債務融資下僅能維持現時規模；(ii) [編纂] 將擴闊我們的資本基礎和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集資的平台，此並不限於將從 [編纂] 籌集的 [編纂] 用於為我們日後業務擴充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iii) [編纂] 將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和提高股份流通性，相形之下，[編纂] 前由私人持有的股份流通性有限；及 (iv) 與私人實體相比，以上市實體身份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整體上更強，且董事認為，[編纂] 地位可讓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按相對更優惠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時獲得槓桿借力，而香港的利率整體上低於中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強勁的月底現金狀況，限制了我們購買原材料的能力。因此，我們須依賴銀行借款支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董事認為，[編纂] 將使我們加強現金狀況以減少利息開支，因為我們將不需要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
- 由於空調壓縮機部件及汽車部件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改善我們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將令客戶及供應商、政府及銀行感到放心。我們藉由 [編纂] 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和給予客戶及供應商安慰與信心，從而讓我們在與客戶及供應商攜手開拓新商機時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鑒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基本為上市公司，董事相信，我們各大客戶將趨向於與具有上市地位的供應商合作業務，因為供應商透明度更高、有相關法規監督及整體穩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日期]

致匹思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4至I-68頁的匹思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是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及2(b)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獲得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用。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各種程序以取得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過往財務資料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及2(b)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及2(b)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追加期間的 貴集團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b)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

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b)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0，其中列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有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4,784	320,250	356,501	158,465	132,142
銷售成本	6	(229,390)	(235,913)	(267,129)	(115,731)	(105,269)
毛利		75,394	84,337	89,372	42,734	26,873
其他收入	3	1,502	1,197	583	195	90
其他虧損	4	(3)	(140)	(228)	(86)	(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7,879)	(7,944)	(7,242)	(3,043)	(1,825)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539	(183)	(779)	(791)	(3,8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	3	—	—	—
[編纂] 開支	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一般開支	6	(29,001)	(32,842)	(24,260)	(15,291)	(10,736)
融資成本	5	(18,645)	(18,090)	(16,826)	(7,287)	(6,071)
除稅前溢利	6	3,431	20,695	31,323	12,094	3,386
所得稅開支	9	(1,597)	(5,019)	(5,710)	(3,075)	(537)
年/期內溢利		1,834	15,676	25,613	9,019	2,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續)	1,834	15,676	25,613	9,019	2,8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淨額	(248)	(264)	369	356	(9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	22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54)	(242)	369	356	(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80</u>	<u>15,434</u>	<u>25,982</u>	<u>9,375</u>	<u>2,758</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3,267	121,019	97,351	94,362
預付租賃付款	13	2,574	2,509	—	—
使用權資產	14	—	—	14,194	13,4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9,197	2,105	4,015	15,938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34	766	338	993
		<u>136,072</u>	<u>126,399</u>	<u>115,898</u>	<u>124,779</u>
<i>流動資產</i>					
存貨	17	107,142	121,453	92,831	79,451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15,648	161,582	189,053	208,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882	10,724	17,582	14,3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4,412	—	9,207	10,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562	13,846	24,494	11,050
		<u>251,646</u>	<u>307,605</u>	<u>333,167</u>	<u>323,994</u>
資產總值		<u>387,718</u>	<u>434,004</u>	<u>449,065</u>	<u>448,773</u>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20	8,186	8,519	9	9
儲備		<u>85,410</u>	<u>87,544</u>	<u>137,466</u>	<u>140,224</u>
權益總額		<u>93,596</u>	<u>96,063</u>	<u>137,475</u>	<u>140,233</u>
<i>非流動負債</i>					
融資租賃責任	21	1,557	38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	64,500	59,500	59,500
		<u>1,557</u>	<u>64,888</u>	<u>59,500</u>	<u>59,500</u>
<i>流動負債</i>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2,201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	—	318	302	2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16,087	—	1,564
融資租賃責任	21	4,928	2,79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95,090	132,962	121,200	113,8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7,797	113,715	124,194	126,515
租賃負債		—	—	657	179
即期應付稅項		<u>2,549</u>	<u>7,179</u>	<u>5,737</u>	<u>6,758</u>
		<u>292,565</u>	<u>273,053</u>	<u>252,090</u>	<u>249,040</u>
負債總額		<u>294,122</u>	<u>337,941</u>	<u>311,590</u>	<u>308,5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7,718</u>	<u>434,004</u>	<u>449,065</u>	<u>448,773</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748	131,74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4	9	9
資產總值		131,757	131,75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9	9
儲備	32(g)	131,415	131,415
權益總額		131,424	131,42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333	3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1,757	131,75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2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c))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d))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	2,145	1,670	—	3,125	(485)	—	8,082	64,537	
年內溢利	—	—	—	—	—	—	—	—	1,834	1,83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248)	—	—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6)	—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8)	(6)	1,834	1,5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第II節附註27)	—	—	—	—	—	4,375	—	—	—	4,375	
撥入法定儲備	—	—	1,442	—	—	—	—	—	(1,442)	—	
永久貸款(第II節附註32(c))	—	—	—	13,300	—	—	—	—	—	13,300	
發行股份	11,431	5,883	—	—	—	(7,500)	—	—	—	9,814	
貴集團重組產生的轉撥	(53,245)	—	—	—	53,235	—	—	—	—	(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第II節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第II節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第II節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第II節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第II節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第II節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第II節 附註32(f))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6	5,883	3,587	14,970	53,235	—	(733)	(6)	8,474	93,596	
年內溢利		—	—	—	—	—	—	—	—	15,676	15,6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64)	—	—	(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4)	22	15,676	15,434	
償還永久貸款(第II節附註32(c))		—	—	—	(13,300)	—	—	—	—	—	(13,300)	
撥入法定儲備		—	—	3,241	—	—	—	—	—	(3,241)	—	
發行股份		333	—	—	—	—	—	—	—	—	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	5,883	6,828	1,670	53,235	—	(997)	16	20,909	96,063	
年內溢利		—	—	—	—	—	—	—	—	25,613	25,6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369	—	—	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9	—	25,613	25,982	
撥入法定儲備		—	—	4,040	—	—	—	—	(16)	(4,040)	—	
貴集團重組導致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	(16)	
發行股份		9	16,123	—	—	—	—	—	—	—	16,132	
貴集團重組導致股份削減		(8,186)	—	—	—	7,500	—	—	—	—	(686)	
貴集團重組導致轉撥		(333)	(5,883)	—	—	6,216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6,123	10,868	1,670	66,951	—	(628)	—	42,482	137,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2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c))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d))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32(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	—	—	—	—	—	—	—	2,849	—	2,849	2,84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91)	—	(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	—	(9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91)	—	2,758
撥入法定儲備		—	—	987	—	—	—	—	—	—	—	—	(987)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9	16,123	11,855	1,670	66,951	—	(719)	—	44,344	—	—	140,233
(未經審核)		8,519	5,883	6,828	1,670	53,235	—	(997)	16	20,909	—	—	96,06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9,019	—	—	9,019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356	—	—	—	—	3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6	—	9,019	—	—	9,375
撥入法定儲備		—	—	2,153	—	—	—	—	—	—	—	—	(2,153)
貴集團重組導致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	(16)	—	(16)
發行股份		9	16,123	—	—	—	—	—	—	—	—	—	16,132
貴集團重組導致股份削減		(8,186)	—	—	—	7,500	—	—	—	—	—	—	(686)
貴集團重組導致轉發		(333)	(5,883)	—	—	6,216	—	—	—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9	16,123	8,981	1,670	66,951	—	(641)	—	27,775	—	—	120,868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31	20,695	31,323	12,094	3,38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822	14,949	15,078	6,555	5,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	—	1,353	360	7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5	65	—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	348	123	(122)	(216)	(274)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	(1,539)	183	779	791	3,8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	2	(3)	—	—	—
銀行利息收入	3(a)	(825)	(32)	(27)	(8)	(13)
融資成本	5	18,645	18,090	16,826	7,287	6,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	3	9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952	54,079	65,210	26,863	19,384
存貨(增加)／減少		(31,577)	(14,434)	28,744	24,531	13,654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524	(46,381)	(27,881)	(27,116)	(23,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88	3,161	(6,858)	(9,011)	3,282
應付前任關聯公司／關聯方款項減少		(9,219)	(2,201)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900)	318	(16)	(26)	(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413)	20,499	(25,294)	(4,840)	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734	17,156	2,442	(4,639)	1,671
應付票據增加		—	—	17,350	12,470	650
經營所得現金		5,789	32,197	53,697	18,232	15,291
已付所得稅		(1,489)	(121)	(7,952)	(7,670)	(1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00	32,076	45,745	10,562	15,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a)	825	32	27	8	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660)	(10,432)	(3,863)	(1,991)	(2,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3	288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增加)/減少		(6,556)	7,092	(1,910)	(14)	(11,923)
已抵押按金減少/(增加)		19,114	(14)	(2,675)	(2,675)	(1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06	(3,034)	(8,421)	(4,672)	(14,7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9,814	333	—	—	—
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	—	(3,139)	(1,559)	(48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493)	(5,87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6,590	338,372	114,500	67,500	54,2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500)	(336,000)	(131,262)	(73,662)	(61,600)
永久貸款所得款項		13,300	—	—	—	—
償還永久貸款		—	(13,300)	—	—	—
已付利息	5	(18,645)	(18,090)	(16,795)	(7,273)	(6,064)
第三方/股東出資	36(c)	—	8,762	7,361	7,36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34)	(25,794)	(29,335)	(7,633)	(13,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2	3,248	7,989	(1,743)	(13,55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6	9,662	12,932	12,932	20,9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22	(16)	(16)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662	12,932	20,905	11,173	7,348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匹思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

1.2 重組

肇慶匹思通機械有限公司(「肇慶匹思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日期，肇慶匹思通的25%及75%股權分別由賈平凡先生(「賈先生」)及其彼時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肇慶匹思通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肇慶匹思通的63.0000%及37.000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a)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30.0000%股權出資轉讓予王磊先生(「王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經釐定肇慶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成，及(b)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7.0000%股權出資轉讓予賈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經釐定肇慶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肇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肇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磊先生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0.8518%、1.1357%及2.129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貴公司僱員／前僱員徐毅迅先生(「徐先生」)、袁賢君先生(「袁先生」)及張鑫先生(「張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經參考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70%、王磊先生擁有25.8830%、張先生擁有2.1295%、袁先生擁有1.1357%及徐先生擁有0.8518%。該交易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詳情見第II節附註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白金紅女士(「白女士」)(為賈先生一親戚的配偶)訂立協議向肇慶匹思通投資人民幣9.12百萬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回地結付。於上述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65.7440%、王磊先生擁有24.3090%、張先生擁有2%、袁先生擁有1.0067%、徐先生擁有0.8%及白女士擁有6.0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磊先生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1.000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0.625百萬元，乃經參考肇慶匹思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釐定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65.744%、王磊先生擁有23.309%、張先生擁有2%、袁先生擁有1.0667%、徐先生擁有0.8%、白女士擁有6.08%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肇慶匹思通的全部股權已按總面值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匹思通控股有限公司（「**匹思通控股**」）。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此外，獨立第三方於肇慶匹思通持有1%股權並以代價0.768百萬港元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1%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此於王磊先生於匹思通控股的股權中反映。於上述轉讓後，肇慶匹思通成為匹思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獨立第三方不再擁有 貴集團任何權益。

肇慶精通機械有限公司（「**肇慶精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肇慶精通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於成立日期，肇慶精通的40%及6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其彼時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肇慶精通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肇慶精通的63%及37%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1)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精通的30%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2)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肇慶精通的7%股權轉讓予賈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7百萬元，乃按肇慶精通彼時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肇慶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70%及王磊先生擁有3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將其於肇慶精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肇慶匹思通，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按肇慶精通彼時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肇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肇慶精通成為肇慶匹思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匹思通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匹思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日期，安徽匹思通的70%及30%股權分別由賈先生及其彼時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賈先生當時的業務夥伴將其於安徽匹思通的30%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乃經參考安徽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繁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後，安徽匹思通的股權由賈先生擁有70%及王磊先生擁有3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安徽匹思通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肇慶匹思通，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經參考安徽匹思通彼時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繁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安徽匹思通成為肇慶匹思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思通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匹思通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匹思通控股由Piston Machinery Limited（「**Piston Australia**」）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分，Piston Australia將10,000股匹思通控股股份轉讓予Piston Technology Co., Ltd（「**Piston Technology**」）。

於上述轉讓後，匹思通控股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Piston Australia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為有限責任的上市公司。原先Piston Australia成立為上市工具，目的為擬將肇慶匹思通的業務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Piston Australia由GdWill Trading Co., Ltd.（「**GdWill**」）、Aoton Trading Co., Ltd.（「**Aoton**」）、Honoas Trading Co., Ltd.（「**Honoas**」）擁有，其分別擁有Piston Australia的約81.7281%、5.5179%及3.5095%，而Piston Australia餘下約9.2445%則由11位投資者（合稱「**澳洲少數股東**」）持有，彼等僅於Piston Australi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成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會成為Piston Australia的實益擁有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計劃不再進行後，澳洲少數股東不應被視為任何Piston Australia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後，Piston Australia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回購澳洲少數股東持有的全部約9.2445%。亦請參閱第II節附註32(c)。於完成回購後，Piston Australia分別由GdWill、Aoton及Honoas擁有約90.0530%、6.0800%及3.867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Piston Australia刊發其招股章程，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延長股份發售截止日期。由於澳洲投資者的興趣不大（管理層認為此乃由於澳洲投資者不熟悉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所致），故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不再進行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的建議上市。 貴公司已確認，澳洲證券交易所對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無異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iston Australia轉制為私營公司。

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集團重組：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Piston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別按百分比90.053%、6.080%及3.867%配發及發行予GdWill、Aoton及Honoas。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發行予一名初步獨立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GdWill。

同日， 貴公司向GdWill、Aoton及Honoas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99,999股繳足股份。在此之後， 貴公司股份分別由GdWill、Aoton及Honoas持有90.053%（810,477股股份）、6.080%（54,720股股份）及3.867%（34,803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匹思通投資有限公司（「**匹思通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匹思通投資獲准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及一股繳足（相當於匹思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Piston Technology。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貴公司向 GdWill、Aoton 及 Honoas 收購 Piston Technology 全部股份，代價分別為 45,026.5 美元、3,040.0 美元及 1,933.5 美元。於收購完成後，Piston Technology 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林承毅先生（「**林先生**」）與 Piston Technolog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認購及 Piston Technology 同意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 5,556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Piston Technology 股份，倘獲配發，此將相當於 Piston Technology 經擴大股本中的 10.007% 股份及代價為 18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林先生與 Piston Technology 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其中包括）確認認購及配發 5,556 股 Piston Technology 股份將全部註銷；取而代之，貴公司將向恩怡控股有限公司（「**恩怡**」，一間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同日，1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已配發予恩怡並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配發後，貴公司分別由 GdWill、Aoton、Honoas 及恩怡擁有約 81.0477%、5.4720%、3.4803% 及 10% 的權益。

- (f)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iston Technology 向 Piston Australia 收購匹思通控股全部股份，作為向 Piston Australia 交換其於匹思通投資的全部股份。同時，匹思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將由 Piston Australia 更改為貴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擁有 Piston Technology、匹思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Piston Australia 及匹思通投資不再為貴集團的一部分。

重組涉及配置貴公司與 Piston Technology 的股權，由此產生的貴集團於重組前一直及於重組後繼續由賈先生控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除重組外，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Piston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匹思通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肇慶匹思通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53,236,800元	100%	—	100%	製造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及 汽車鑄鐵零件
肇慶精通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安徽匹思通精密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Piston Machinery Limited (附註(iv))	澳洲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135,000澳元	—	—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原因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ii) 匹思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其年結日由五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之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完成重組及該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一部分。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今由賈先生最終控制。貴集團業務主要透過肇慶匹思通、肇慶精通及安徽匹思通進行。貴公司、Piston Technology、匹思通控股及Piston Australia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出現任何變動，故其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用重組所涉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有關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的餘下部分。

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第II節附註2(b)所述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中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第II節附註37。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在重組時超出成本的部分。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呈列規定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與貴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貫徹應用於貴集團，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及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相關會計政策載於第II節附註2(l)。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維持不變。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將初步應用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貴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貴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案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的實際權宜方案，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個機器及設備以及廠房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豁免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貴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貴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案：

- 對於租賃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貴集團依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瑣合約條文的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iii) 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下表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00
減：	
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626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影響*	(4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a))	3,1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3,765</u>
分析為：	
— 流動租賃負債	3,074
— 非流動租賃負債	691
	<u>3,765</u>

* 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11.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持作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585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在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附註(a))	12,453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2,509
	<u>15,54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u>15,547</u>
按類別：	
— 廠房物業	585
— 機器及設備	12,453
— 租賃	2,509
	<u>15,547</u>

附註(a)：就先前在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為數約人民幣12,453,000元的相關資產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將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792,000元及人民幣388,000元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貴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由所提供的數目重計計算。下表概述對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確認的期初調整：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初步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019	(12,453)	108,566
預付租賃款項	13	2,509	(2,509)	—
使用權資產	14	—	15,547	15,547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2,792	(2,792)	—
租賃負債		—	3,074	3,07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388	(388)	—
租賃負債		—	691	6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353,000元及利息成本約人民幣212,000元。

(c) 過往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第II節附註2(y)。

(d)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如上述第II節附註2(b)闡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全部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之業績撥歸母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數量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則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內。

折舊按直線法根據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樓宇	3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4年

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之測試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於測試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f) 預付租賃付款

獨立購買的預付租賃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預付租賃付款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之減少。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按結算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收購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

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則作別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出現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之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其後利息收入變動於綜合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惟不會調低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應於綜合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倘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亦為貴集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已就與債務人特定相關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貴集團一貫就不帶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年期全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年期全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可信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加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是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2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約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結欠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該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及就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的其他金融資產)；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乃以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前任關聯公司／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計息銀行款項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不相同的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取代或修改作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j)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量於權益列作扣除（經扣除所得款項的稅項）。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l)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廠房物業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會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計量；
- 預期將由 貴集團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步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符合以下條件，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加入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 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成分， 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成分，基準為租賃組成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之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的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成本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撇銷有關租賃年期的資產成本計提撥備，或倘 貴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的年期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內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不變的週期性金額扣除承擔的餘額。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等額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m)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了結責任預計所需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已貼現現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內。

(n)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
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如有)。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如有)，而 貴集團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如有)。

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乃按客戶透過貨品交付至其倉庫後取回貨品而取得承諾資產的時間點確認，而該時間點一般與客戶接受貨品的時間一致。

(i) 保修

貴集團以替換的形式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6年的產品保修及此入賬列作服務類別保修並因此屬履約責任。根據 貴集團經計及所售產品性質、過往記錄及提供該等保修的估計價值後作出的估計，保修價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分配交易價至該履約責任。就其他客戶而言， 貴集團並無提供修復缺陷以外的保修。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及其保證所售產品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記錄提供保修的可能性較低及估計負債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撥備。

(ii) 可變代價

就包含7天至1個月退貨及大額回扣權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iii)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貴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貴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及並無就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iv) 主理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貴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本身之履約責任(即貴集團為主理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之前控制指定貨品，則貴集團為主理人。

倘貴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當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v)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貴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如有)，則貴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至綜合損益。

(vi) 履行合約之成本

貴集團於其業務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貴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取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擬用於補償已支銷的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p)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般長時間籌備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專門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中扣除。

(q)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與綜合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綜合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稅率計量(無折扣)。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而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r)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綜合損益扣除該供款。

(s)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貴集團的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呈報實體或該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可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相似經濟特點且就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條件的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匯總。

(v)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未予以確認，但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w)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應收票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相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x)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作出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代價或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確認，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儲備)相應增加。

(y)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下列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估計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所估計年期時修訂折舊開支，並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放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也會變動。

(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賬齡分析，並就被識別為陳舊及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成品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逐個產品的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iii)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信貸比率計算，當中已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收款平均實際日期、客戶背景、上市狀況及規模（按不同債務人組別）。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進行重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我們對擁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減值信貸個別地進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第II節的附註18及15。

(iv) 價格擔保

貴集團已向兩名客戶提供價格擔保。貴集團保證其提供的價格為相同行業內客戶中相同產品的最低價格。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價格保證的可能性極低，因為根據過往記錄，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為獨特產品且貴集團並無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申索。因此，並無就該價格保證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集團參考授出日期代價／已確認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需要釐定授出權益工具的最佳估值模式，此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式的最佳輸入數據，包括期權預計年期、波動性及股息率。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所採用的假設及模式披露於第II節附註27。

(vi)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計算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式使用的輸入數據盡可能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估計公平值時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出現變動或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a) <u>304,784</u>	<u>320,250</u>	<u>356,501</u>	<u>158,465</u>	<u>132,14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5	32	27	8	13
政府補貼	(b) 190	1,137	537	175	—
雜項收入	<u>487</u>	<u>28</u>	<u>19</u>	<u>12</u>	<u>77</u>
	<u>1,502</u>	<u>1,197</u>	<u>583</u>	<u>195</u>	<u>90</u>

附註：

- (a)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合約，因此以上資料並不包括就原本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所有合約而言，有關貴集團當達成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 (b)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益分項

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301,671	3,113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306,191	14,059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345,941	10,560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152,054	6,411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126,902	5,240

(c)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各項定期審閱製造及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益	301,671	3,113	304,784
減：			
銷售貨品的銷售成本	226,876	2,514	229,390
毛利	74,795	599	75,394
分部業績	74,795	599	75,39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502
其他虧損，淨額			(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73,462)
除稅前溢利			3,4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益	306,191	14,059	320,250
減：			
銷售貨品的銷售成本	223,557	12,356	235,913
毛利	82,634	1,703	84,337
分部業績	82,634	1,703	84,33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197
其他虧損，淨額			(14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64,699)
除稅前溢利			20,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益	345,941	10,560	356,501
減：			
銷售貨品的銷售成本	257,564	9,565	267,129
毛利	88,377	995	89,372
分部業績	88,377	995	89,372
未分配：			
其他收入			583
其他虧損，淨額			(22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58,404)
除稅前溢利			31,3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益	152,054	6,411	158,465
減：			
銷售貨品的銷售成本	109,049	6,682	115,731
毛利	43,005	(271)	42,734
分部業績	43,005	(271)	42,73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95
其他虧損，淨額			(8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0,749)
除稅前溢利			12,0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		
	旋轉式壓縮機 泵體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鑄鐵 零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益	126,902	5,240	132,142
減：			
銷售貨品的銷售成本	99,768	5,501	105,269
毛利	27,134	(261)	26,873
分部業績	27,134	(261)	26,87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90
其他虧損，淨額			(31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23,264)
除稅前溢利			3,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位於中國的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客戶 A	144,376	174,714	208,102	101,435	82,132
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客戶 B	85,208	77,121	72,774	28,884	16,426
	<u>229,584</u>	<u>251,835</u>	<u>280,876</u>	<u>130,319</u>	<u>98,558</u>

- (i)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ii)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 貴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 (iii) 所有金額均指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產生的收益。

4.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	131	228	86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	9	—	—	—
	<u>3</u>	<u>140</u>	<u>228</u>	<u>86</u>	<u>313</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323	15,692	14,618	6,199	5,715
貼現票據的融資費用	3,506	1,924	1,996	959	338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816	474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212	129	18
	<u>18,645</u>	<u>18,090</u>	<u>16,826</u>	<u>7,287</u>	<u>6,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24	89	155	—	—
銷售成本(附註(i))	229,390	235,913	267,129	115,731	105,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第II節附註12)	13,822	14,949	15,078	6,555	5,69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第II節附註13)	65	65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第II節附註14)	—	—	1,353	360	708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物業	1,188	1,524	—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	296	152	237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第II節附註18)	(1,539)	183	779	791	3,8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第II節附註15)	2	(3)	—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第II節附註17)	348	123	(122)	(216)	(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ii))	7,879	7,944	7,242	3,043	1,825
[編纂] 開支(附註(iii)及(v))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一般開支(附註(iv))	29,001	32,842	24,260	15,291	10,736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15,244	13,134	14,099	6,074	5,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計入下文員工成本及 第II節附註7的主要管理人員)	5,750	9,811	1,130	5,058	3,5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第II節附註7))					
— 工資及薪金(包括退休金供款)	33,185	43,713	52,261	25,288	24,870

附註(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49,145,000元、人民幣154,570,000元、人民幣158,994,000元、人民幣50,25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6,381,000元、製造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6,079,000元、人民幣40,621,000元、人民幣48,318,000元、人民幣13,48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335,000元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347,000元、人民幣27,712,000元、人民幣43,132,000元、人民幣17,48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49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運輸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158,000元、人民幣7,041,000元、人民幣6,372,000元、人民幣2,66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24,000元。

附註(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編纂]、[編纂]及[編纂]包括有關擬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開支。

附註(iv)：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5,244,000元、人民幣13,134,000元、人民幣14,099,000元、人民幣6,07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92,000元以及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675,000元、人民幣12,205,000元、人民幣3,097,000元、人民幣5,76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94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包括扣除(計入)約人民幣3,624,000元、人民幣7,529,000元及(人民幣2,222,000元)產生自撥備撥回，而人民幣3,79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40,000元則產生自社保撥備。

附註(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家諮詢公司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計入[編纂]開支。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有關詳情請見第II節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9	592	633	274	267
離職福利	15	15	20	8	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544</u>	<u>607</u>	<u>653</u>	<u>282</u>	<u>271</u>

(未經審核)

上述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先生(附註(iv))	<u>—</u>	<u>240</u>	<u>—</u>	<u>2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先生(附註(iv))	<u>—</u>	<u>275</u>	<u>—</u>	<u>2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先生(附註(iv))	—	300	—	300
王光禹先生(附註(iv))	—	115	13	128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附註(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樑先生(附註(v))	—	—	—	—
李嘉麗女士(附註(v))	—	—	—	—
吳碧珊女士(附註(v))	—	—	—	—
總計	—	415	13	4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先生(附註(iv))	—	125	—	125
王光禹先生(附註(iv))	—	48	5	53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附註(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樑先生(附註(v))	—	—	—	—
李嘉麗女士(附註(v))	—	—	—	—
吳碧珊女士(附註(v))	—	—	—	—
總計	—	173	5	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先生(附註(iv))	—	125	125
王光禹先生(附註(iv))	—	48	51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附註(iv))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樑先生(附註(v))	—	—	—
李嘉麗女士(附註(v))	—	—	—
吳碧珊女士(附註(v))	—	—	—
總計	—	173	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收取 貴集團任何薪酬作為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以購買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普通股。
- (iii) 向或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一般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的薪酬。
- (iv) 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王光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黃志恩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黎國樑先生、李嘉麗女士及吳碧珊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度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於第II節附註7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四名、四名、三名、三名及四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3	528	448	191	215
離職福利	68	64	14	8	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總計	<u>601</u>	<u>592</u>	<u>462</u>	<u>199</u>	<u>221</u>

連同上文第II節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貴集團已付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及25%計提撥備。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

所得稅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本期撥備	1,967	4,751	5,282	2,865	1,192
遞延稅項 — 中國(第II節附註26)	(370)	268	428	210	(655)
	<u>1,597</u>	<u>5,019</u>	<u>5,710</u>	<u>3,075</u>	<u>537</u>

按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後溢利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31	20,695	31,323	12,094	3,386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2	3,147	4,844	2,295	43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8	2,481	1,231	1,122	405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873)	(877)	(793)	(342)	(298)
(確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第II節附註26)	(370)	268	428	—	—
所得稅開支	<u>1,597</u>	<u>5,019</u>	<u>5,710</u>	<u>3,075</u>	<u>5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澳洲經營業務，故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澳洲稅的損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亦分別於中國產生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836,000元、零、零及零，其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權利將分別於五年、零年、零年及零年屆滿。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如下文所載豁免稅項則除外。

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一次進行審查。

根據財稅[2015]119號文，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格研發開支亦獲150%加計扣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財稅[2017]34號文，肇慶匹思通及肇慶精通就合格研發開支獲經提高的175%加計扣除及其根據財稅[2018]99號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盈利資料，因為鑒於重組及編製基準，計入該資料對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455	129,308	1,656	1,885	695	181,999
添置	—	2,670	115	108	6,627	9,520
轉讓	—	7,322	—	—	(7,322)	—
出售	—	(323)	—	—	—	(3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455	138,977	1,771	1,993	—	191,196
添置	—	12,728	187	83	—	12,998
出售	—	(857)	—	(208)	—	(1,0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的調整(第II節附註14)	48,455	150,848	1,958	1,868	—	203,129
	—	(13,070)	—	—	—	(13,0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455	137,778	1,958	1,868	—	190,059
添置	—	3,452	28	—	383	3,8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455	141,230	1,986	1,868	383	193,922
添置	—	2,312	10	—	383	2,70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48,455</u>	<u>143,542</u>	<u>1,996</u>	<u>1,868</u>	<u>766</u>	<u>196,62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93	43,440	1,455	1,756	—	54,144
年內支出	1,315	12,398	73	36	—	13,822
出售	—	(37)	—	—	—	(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08	55,801	1,528	1,792	—	67,929
年內支出	1,315	13,513	87	34	—	14,949
出售	—	(570)	—	(198)	—	(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的調整(第II節附註14)	10,123	68,744	1,615	1,628	—	82,110
	—	(617)	—	—	—	(6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123	68,127	1,615	1,628	—	81,493
年內支出	1,315	13,598	119	46	—	15,0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438	81,725	1,734	1,674	—	96,571
期內支出	548	5,085	42	19	—	5,69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11,986</u>	<u>86,810</u>	<u>1,776</u>	<u>1,693</u>	<u>—</u>	<u>102,2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47</u>	<u>83,176</u>	<u>243</u>	<u>201</u>	<u>—</u>	<u>123,2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32</u>	<u>82,104</u>	<u>343</u>	<u>240</u>	<u>—</u>	<u>121,01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7</u>	<u>59,505</u>	<u>252</u>	<u>194</u>	<u>383</u>	<u>97,351</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6,469</u>	<u>56,732</u>	<u>220</u>	<u>175</u>	<u>766</u>	<u>94,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中分別包括有關融資租賃下的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9,619,000元及人民幣12,45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樓宇已予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融資的抵押(第II節附註22(a))。

除該等租賃資產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16,000元、人民幣62,377,000元、人民幣59,169,000元及人民幣56,087,000元的剩餘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融資的抵押(第II節附註22(b))。

13.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第II節附註14)	(3,2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6
攤銷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1
攤銷	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第II節附註14)	(7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預付租賃付款已予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融資的抵押(見第II節附註22(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13)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12)	廠房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3,245	13,070	585	16,9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245</u>	<u>13,070</u>	<u>585</u>	<u>16,90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736	617	—	1,3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6	617	—	1,353
年內折舊	65	995	293	1,35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	1,612	293	2,706
期內折舊	27	560	121	70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828</u>	<u>2,172</u>	<u>414</u>	<u>3,414</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2,509</u>	<u>12,453</u>	<u>585</u>	<u>15,547</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4</u>	<u>11,458</u>	<u>292</u>	<u>14,194</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2,417</u>	<u>10,898</u>	<u>171</u>	<u>13,486</u>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722</u>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廠房物業作營運用途。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1至5年。上述設備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介乎11.36%至15.24%計息。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產生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44,000元及人民幣2,41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獲取貴集團的一般融資(第II節附註22(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a)	9,158	2,055	4,015	15,938
按金		39	50	—	—
		<u>9,197</u>	<u>2,105</u>	<u>4,015</u>	<u>15,93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b)	599	3,506	4,350	4,570
按金	(c)	10,607	7,212	12,543	9,698
其他應收款項		2,679	6	689	32
		<u>13,885</u>	<u>10,724</u>	<u>17,582</u>	<u>14,300</u>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d)	(3)	—	—	—
		<u>13,882</u>	<u>10,724</u>	<u>17,582</u>	<u>14,300</u>

(a) 結餘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編纂]開支分別為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計入預付款項。

(c)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的款項為預付供應商的其後購買按金，分別約人民幣8,285,000元、人民幣5,371,000元、人民幣9,354,000元及人民幣6,467,000元。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4(a)(ii)，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	3	—	—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2	(3)	—	—
年末／期末	<u>3</u>	<u>—</u>	<u>—</u>	<u>—</u>

16.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23,321	16,029	16,652	16,417
在製品	1,554	1,700	1,119	1,066
成品	83,627	105,207	76,421	63,055
	108,502	122,936	94,192	80,538
減：陳舊存貨撥備				
年初／期初	1,012	1,360	1,483	1,361
年／期內撥備	457	159	62	580
年／期內撥回	(109)	(36)	(184)	(854)
年末／期末	1,360	1,483	1,361	1,087
	107,142	121,453	92,831	79,451

18.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73,262	124,837	172,972	203,3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9)	(602)	(600)	(3,336)
	72,843	124,235	172,372	200,0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31,553	21,224	14,363	7,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252	16,123	2,318	886
	42,805	37,347	16,681	8,617
	115,648	161,582	189,053	208,651

貴公司董事認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因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達致 貴集團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之業務模式的目標的一部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業務模式持有，而 貴集團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需求的方式為於結算日前向銀行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4(a)(ii)，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58	419	602	600
於綜合損益中(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1,539)	183	(2)	2,736
年末／期末	419	602	600	3,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2,920,000元、人民幣80,321,000元、人民幣143,727,000元及人民幣153,252,000元，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181,000元、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元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開票應收款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16,000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242,000元及人民幣1,767,000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由銷售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及汽車鑄鐵零件所致，其已於各報告期末前交付予客戶且獲客戶接納，並將於各報告期末後，於各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出具發票。就該等銷售而言，收益已獲悉數確認。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a)(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640	23,684	36,007	43,583
31至60天	34,584	32,094	29,813	31,146
61至90天	25,002	29,768	18,654	19,031
91至180天	21,074	47,999	53,501	90,891
180天以上	1,096	11,914	48,760	23,114
	<u>104,396</u>	<u>145,459</u>	<u>186,735</u>	<u>207,7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到期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32,869	80,140	143,304	151,062
未逾期亦未減值	39,892	38,431	31,921	41,353
逾期少於1個月	16,587	6,255	8,556	7,913
逾期1至3個月	4,342	10,324	2,774	7,253
逾期3至6個月	9,836	2,192	—	—
逾期超過6個月	870	8,117	180	184
	<u>104,396</u>	<u>145,459</u>	<u>186,735</u>	<u>207,765</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已於往續記錄期間予以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融資的抵押(第II節附註22(e))。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約為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9,241,000元、零及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予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融資的抵押(第II節附註22(f))。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少於6個月。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往來賬戶	—	317	20	17
儲蓄賬戶	10,316	13,478	24,356	10,952
現金	246	51	118	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2	13,846	24,494	11,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	(914)	(3,589)	(3,70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62</u>	<u>12,932</u>	<u>20,905</u>	<u>7,3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9,000元、人民幣12,013,000元、人民幣23,661,000元及人民幣10,48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儲蓄賬戶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14,000元、人民幣3,589,000元及人民幣3,702,000元的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第II節附註22(g))。

20. 股本

貴集團

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b)所述，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賈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而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指貴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股本。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過往 財務資料 所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000	不適用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900,000	9,000	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第II節附註1.2)	100,000	1,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就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期合共介乎兩至三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最低租賃付款淨額之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5,410	3,002	4,928	2,7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80</u>	<u>399</u>	<u>1,557</u>	<u>388</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990	3,401	<u>6,485</u>	<u>3,18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05)</u>	<u>(221)</u>		
淨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6,485	3,18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4,928)</u>	<u>(2,792)</u>		
非流動部分	<u>1,557</u>	<u>38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融資租賃責任人民幣3,180,000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7%	二零一八年	93,590	4.35%-7.3%	二零一九年	121,812	4.57%-7.3%	二零二零年	110,200	4.35%-7.3%	二零二零年	102,8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7.5%	二零一八年	100,000	7.6%	二零一九年	10,000	7.6%	二零二零年	10,000	7.6%	二零二一年	10,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2%	二零一八年	1,500	12%	二零一九年	1,150	12%	二零二零年	1,000	12%	二零二二年	1,000
			<u>195,090</u>			<u>132,962</u>			<u>121,200</u>			<u>113,80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7.6%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64,500	7.6%	二零二一年	59,500	7.6%	二零二一年	59,500
			<u>195,090</u>			<u>197,462</u>			<u>180,700</u>			<u>173,300</u>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透過以下方式擔保：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樓宇的按揭(第II節附註12)；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16,000元、人民幣62,377,000元、人民幣59,169,000元及人民幣56,08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的按揭(第II節附註12)；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的預付租賃付款的按揭(第II節附註13)；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44,000元及人民幣2,417,000元的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抵押(第II節附註14)；
- (e)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全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按揭(第II節附註18)；
- (f)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9,241,000元、零及零的按揭(第II節附註18)；
- (g)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14,000元、人民幣3,589,000元及人民幣3,702,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第II節附註19)；
- (h) 一名董事及其妻子以及股東及其妻子提供的個人擔保；
- (i) 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末一名董事及其妹夫之物業按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8%至7.5%、4.35%至7.6%、4.57%至7.6%及4.35%至7.6%計息。其他借款按年利率12%計息。

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償還計劃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方式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3,590	131,812	120,200	112,800
一至兩年	—	10,000	59,500	59,500
兩至五年	—	54,500	—	—
	<u>193,590</u>	<u>196,312</u>	<u>179,700</u>	<u>172,300</u>
按以下方式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500</u>	<u>1,150</u>	<u>1,000</u>	<u>1,000</u>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201</u>	<u>—</u>	<u>—</u>	<u>—</u>

24. 應收／付股東款項

應收／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3,395	61,382	54,257	58,765
應付票據		—	—	17,350	18,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u>34,402</u>	<u>52,333</u>	<u>52,587</u>	<u>49,750</u>
		<u>87,797</u>	<u>113,715</u>	<u>124,194</u>	<u>126,515</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付購買款項及服務成本。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 日	24,681	20,658	6,853	10,472
31 – 60 日	7,960	8,671	4,312	4,521
61 – 90 日	3,714	13,150	5,611	4,428
91 – 180 日	11,070	12,384	13,999	9,434
超過 180 日	5,970	6,519	23,482	29,910
	<u>53,395</u>	<u>61,382</u>	<u>54,257</u>	<u>58,765</u>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分別約人民幣 15,533,000 元、人民幣 15,630,000 元、人民幣 19,488,000 元及人民幣 19,432,000 元以及社會保險撥備分別約人民幣 5,985,000 元、人民幣 13,514,000 元、人民幣 11,294,000 元及人民幣 13,334,000 元。社保撥備指就於 貴集團可能須作出供款的 貴集團現有員工的未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乃根據彼等的實際薪金及其他薪酬採用有關法律及法規載列的供款比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分別包括來自預先出資認購款項的零、人民幣 8,762,000 元、零及零（見第 II 節附註 36(e)）。

26.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未開票 應收款項 之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及存貨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4	—	664
年內於綜合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第 II 節附註 9)	(89)	459	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5	459	1,034
年內於綜合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第 II 節附註 9)	191	(459)	(2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6	—	766
年內於綜合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第 II 節附註 9)	(428)	—	(4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8	—	338
期內於綜合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第 II 節附註 9)	655	—	65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993</u>	<u>—</u>	<u>993</u>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施加10%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就香港等已與中國簽署稅務條約的若干條約司法權區而言，預扣所得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減少至5%。貴公司擬再投入現有保留盈利以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不擬於可見未來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錄得任何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擬再投入的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9,543,000元、人民幣27,586,000元、人民幣60,309,000元及人民幣62,091,000元，而就再投入盈利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77,000元、人民幣1,379,000元、人民幣3,015,000元及人民幣3,105,000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集團有兩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其中一項交易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三名僱員有關及另一項交易與一間協助貴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諮詢公司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王磊先生將其於肇慶匹思通的0.8518%、1.1357%及2.129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三名僱員徐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公平值百分比與三名僱員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自綜合損益扣除並計入資本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無任何選擇。肇慶匹思通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並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計量。

就於二零一六年授予一間諮詢公司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言，其提供的服務公平值乃用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作為助力Piston Australia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激勵。已付該公司的諮詢費根據合約條款於服務完成後部分以現金結付及部分由Piston Australia等值人民幣7.5百萬元的股份（「有關股份」）結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無任何選擇。該等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扣除及於約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而約人民幣5.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倘Piston Australi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諮詢公司方會成為Piston Australia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建議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無進行，諮詢公司不應被視為Piston Australia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Piston Australia以名義價值1澳元自諮詢公司（澳洲少數股東之一）購回有關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1.2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廠房的最低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2	387	74	7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6	313	—	—
	<u>998</u>	<u>700</u>	<u>74</u>	<u>723</u>

2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之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688	63	1,394	7,443

30. 關聯方交易

(a) 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公司(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近親實益權益)之交易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付關聯公司運輸費	6,114	6,205	—	—

由於該等關聯公司由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因此該等關聯方與貴集團有關聯。上述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費率及條款進行。該等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與貴集團有關聯，因為該名董事的近親不再為關聯公司的股東。

(b)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	31,553	21,224	14,363	7,731
應收票據	11,252	16,123	2,318	886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72,843	124,235	172,372	200,0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25	7,268	13,232	9,79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412	—	9,207	10,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2	13,846	24,494	11,050
	<u>143,947</u>	<u>182,696</u>	<u>235,986</u>	<u>240,0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前任關聯公司／關聯方款	2,201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8	302	2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87	—	1,564
融資租賃責任				
— 即期	4,928	2,792	—	—
— 非即期	1,557	38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即期	195,090	132,962	121,200	113,800
— 非即期	—	64,500	59,500	59,5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7,797	113,715	124,194	126,515
租賃負債	—	—	657	179
	<u>291,573</u>	<u>330,762</u>	<u>305,853</u>	<u>301,782</u>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按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補足虧損、擴大現有營運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股東就來自一名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第II節附註27)及來自十名投資者的永久貸款而視為作出的注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永久貸款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向十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Piston Australia股份，倘Piston Australi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彼等方會成為Piston Australia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建議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無進行，澳洲少數股東不應被視為Piston Australia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貸款已按 貴集團與十名投資者所協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悉數償還。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Piston Australia以名義價值1澳元自各十名投資者購回其股份。有關詳情參閱第II節附註1.2重組。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控股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e)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g)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 (第II節附註1.2)	16,123	—	16,123
來自重組(附註)	—	115,292	115,292
	<u>16,123</u>	<u>115,292</u>	<u>131,415</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123</u>	<u>115,292</u>	<u>131,415</u>

附註：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股東視作出資並按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量。

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於其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金融資產以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無法滿足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或增信措施以抵銷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其已實施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43%、53%、56%及62%，而 貴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88%、85%、93%及9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中約82%、81%、89%及88%為分別應收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各自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及未開票應收款項10%以上。

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上述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交易對手均為老牌公司，屬於財務狀況穩健的上市公司及／或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該等交易對手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結餘。此外， 貴集團已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鑒於與該等客戶擁有業務往來歷史且應收彼等的款項收款記錄良好，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除上文所述及存放於幾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評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小，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結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透過該董事所持 貴集團資產價值以及控制 貴集團相關活動的權力得以減輕。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客戶類型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低，且無任何逾 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 — 撥備矩 陣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 日之後償還，但 一般會在到期後 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 — 撥備矩 陣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 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 — 信貸減 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 — 信貸減 值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 處於嚴重財務困 難，且 貴集團 無實際收回機會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 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18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撥備矩陣	73,262	42,805
其他應收款項	15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679	—
存款	15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0,6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900	—
銀行結餘	1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9,662	—
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	16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4,41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 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18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撥備矩陣	203,370	8,617
其他應收款項	15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702	—
銀行結餘	1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7,348	—
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	16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0,542	—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出現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範圍內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0.2%	21,091	42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0.2%	2,341	5
— 私人公司	1.9%	16,910	321
		<u>40,342</u>	<u>368</u>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未開票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0.1%	13,352	14
— 私人公司	0.1%	494	—*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0.1%	13,763	15
— 私人公司	0.4%	5,311	22
		<u>32,920</u>	<u>51</u>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1.0%	19,287	189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1.7%	6,979	121
— 私人公司	2.7%	5,287	144
		<u>31,553</u>	<u>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2.5%	11,252	279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私人公司	0.1%	2,679	3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0.4%	28,684	115
— 私人公司	0.4%	2,582	10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0.5%	857	4
— 私人公司	2.4%	12,393	292
		44,516	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未開票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0.2%	63,173	139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0.2%	16,658	40
— 私人公司	0.3%	489	2
		<u>80,321</u>	<u>181</u>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1.7%	3,714	62
— 私人公司	不適用	110	—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2.2%	10,351	229
— 私人公司	4.0%	7,049	284
		<u>21,224</u>	<u>575</u>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私人公司	2.6%	16,123	4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私人公司	不適用	6	—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0.3%	187	1
— 私人公司	0.3%	1,269	4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0.4%	21,650	92
— 私人公司	1.3%	6,139	81
		29,245	177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未開票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0.3%	137,604	393
— 私人公司	0.5%	6,123	30
		143,727	423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3.4%	10,641	359
— 私人公司	5.9%	3,722	221
		14,363	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2.1%	<u>2,318</u>	<u>48</u>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私人公司	不適用	<u>689</u>	<u>—</u>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2.0%	<u>35,453</u>	<u>710</u>
— 私人公司	3.0%	<u>14,665</u>	<u>436</u>
		<u>50,118</u>	<u>1,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平均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未開票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1.4%	150,720	2,141
— 私人公司	1.9%	2,532	49
		<u>153,252</u>	<u>2,190</u>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平均虧損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0.8%	5,255	43
— 私人公司	0.6%	2,476	14
		<u>7,731</u>	<u>57</u>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平均虧損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觀察清單			
— 上市公司	2.3%	886	20

內部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平均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 上市公司	不適用	3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收款平均日期、客戶背景、上市狀況及規模（按不同債務人組別）），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由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過往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逾期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款	—	10,646	10,6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412	4,412

	逾期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款	—	7,262	7,262

	逾期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款	—	12,543	12,54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207	9,207

	逾期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款	—	9,698	9,6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542	10,542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能維持充足的現金。貴集團監察及將銀行結餘維持於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在銀行融資到期或之前，貴公司董事亦密切監控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狀況及設法重續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訂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1	—	—	—	2,20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 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87,797	—	—	—	87,797
融資租賃責任	—	1,429	3,981	1,580	6,9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45	195,784	—	199,229
	<u>89,998</u>	<u>4,874</u>	<u>199,765</u>	<u>1,580</u>	<u>296,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8	—	—	—	3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87	—	—	—	16,08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 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13,715	—	—	—	113,715
融資租賃責任	—	962	2,040	399	3,4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55	138,310	75,653	217,418
	<u>130,120</u>	<u>4,417</u>	<u>140,350</u>	<u>76,052</u>	<u>350,9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2	—	—	—	30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 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4,194	—	—	—	124,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275	117,012	63,685	193,972
租賃負債	—	341	353	—	694
	<u>124,496</u>	<u>13,616</u>	<u>117,365</u>	<u>63,685</u>	<u>319,162</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4	—	—	—	2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4	—	—	—	1,56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 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6,515	—	—	—	126,5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268	107,471	63,821	184,560
租賃負債	—	78	104	—	182
	<u>128,303</u>	<u>13,346</u>	<u>107,575</u>	<u>63,821</u>	<u>313,045</u>

(iv)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9及22。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3,000元、約人民幣135,000元、約人民幣244,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出價及要價而釐定。
- 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名義金額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層級為依據進行整體分類。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使用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擁有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團隊於各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31,553	31,5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11,252	11,252
	<u>—</u>	<u>—</u>	<u>42,805</u>	<u>42,8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21,224	21,2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16,123	16,123
	—	—	37,347	37,3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14,363	14,3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2,318	2,318
	—	—	16,681	16,68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7,731	7,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886	886
	—	—	8,617	8,617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其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折現現金流量	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至9.5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至9.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至8.5%、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3.7%至7.6%	利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附註(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至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至2.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至2.0%、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1.1%至1.9%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附註(ii))

附註(i)： 假設利息率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

附註(ii)： 假設貼現率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之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期初	(471)	(454)	(575)	(580)
公平值變動，淨額	17	(121)	(5)	(119)
年末／期末	<u>(454)</u>	<u>(575)</u>	<u>(580)</u>	<u>(6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年初／期初	(14)	(279)	(422)	(48)
公平值變動淨額	(265)	(143)	374	28
年末／期末	<u>(279)</u>	<u>(422)</u>	<u>(48)</u>	<u>(2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金額列賬。

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的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分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 10,562,000 元、人民幣 13,846,000 元、人民幣 24,494,000 元及人民幣 11,050,000 元，由股本構成的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8,186,000 元、人民幣 8,519,000 元、人民幣 9,000 元及人民幣 9,000 元，以及保留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8,474,000 元、人民幣 20,909,000 元、人民幣 42,482,000 元及人民幣 44,344,000 元。

貴集團持續檢討其資本結構。於該檢討中，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七年起維持不變。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 3,860,000 元及人民幣 2,566,000 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 責任 (第II節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第II節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 (第II節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18	207,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493)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96,59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8,5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93)	(11,910)	—	—
其他變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6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5	195,09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871)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38,372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6,000)	—	—
第三方出資(第II節附註36(c))	—	—	—	8,7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871)	2,372	—	8,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賃 責任 (第II節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第II節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 (第II節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66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80	197,462	—	8,76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3,180)	—	3,765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97,462	3,765	8,7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14,5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1,262)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	—	(3,139)	—
股東出資(第II節附註36(c))	—	—	—	7,3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6,762)	626	7,36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	—	31	—
轉至股份溢價(第II節附註36(c))	—	—	—	(16,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700	65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4,2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600)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	—	(48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400)	(485)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	—	7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173,300	179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97,462	3,765	8,7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66,0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162)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	—	(1,560)	—
股東出資(第II節附註36(c))	—	—	—	7,3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162)	(1,560)	7,36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	—	14	—
轉至股份溢價(第II節附註36(c))	—	—	—	(16,12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191,300	2,21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第三方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出資約人民幣8,762,000元作為認購股份的預先出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再向 貴集團預先出資約人民幣7,361,000元。連同彼先前向 貴集團注資約人民幣8,762,000元， 貴公司按每股0.01港元向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恩怡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恩怡發行 貴公司股份後，上述貢獻總額與向恩怡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1.2(e)。

37.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預計，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獲採納，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下列其後事項。

全球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COVID-19疫情預期將導致中國各地及全球出現一定程度的短期經濟放緩但不大可能長期影響中國旋轉式壓縮機泵體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鑄鐵零件市場。貴公司董事相信，空調及汽車的需求前景將仍然樂觀。

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影響尚不明朗。上述分析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當前有關COVID-19的資料作出。貴公司董事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惡化或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貴公司董事將繼續就此進行密切監控。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編纂]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於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權宜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該等股份；(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作出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所需大部分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若遺失有關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筆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達成協議，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編纂]或[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就顯示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股息派發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
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根據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價格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其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且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後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 根據法院命令；(ii) 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 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2室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任雲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

- (a) 本公司於達成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發[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統稱「條件」)，各於[編纂]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及[編纂]，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撥充資本，於通過上述決議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向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按面值繳足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4)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A)購股權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就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及(B)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提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出下列的總和：
-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以下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日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7) 擴大上文第(5)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將本公司可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C.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或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均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於各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編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相信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等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僅可於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E.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F.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GdWil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書，內容有關GdWill以代價45,062.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Piston Technology的45,062.5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與Aot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書，內容有關Aoton以代價3,04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Piston Technology的3,040股普通股；
- (c) 本公司與Honoa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書，內容有關Honoas以代價1,933.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Piston Technology的1,933.5股普通股；
- (d) Piston Australia與Piston Technolog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Piston Australia向Piston Technology轉讓匹思通控股的10,000股普通股；
- (e) 林先生與Piston Technolog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林先生認購Piston Technology的5,556股股份(「[編纂]」)及林先生與Piston Technolog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編纂]的補充契據；
- (f) 彌償契據；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作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承諾及契諾；及
- (h)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u>zqpst.com</u>	肇慶匹思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匹思通控股	6、7、42	304738564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2		匹思通控股	6、7、42	304738573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專利期	登記號碼	類別
1	一種鐵質合金材料及其製成的平衡塊	肇慶匹思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20年	ZL 2011 1 0390305.4	發明專利
2	球化包	肇慶精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10年	ZL 2013 2 0496920.8	實用新型專利
3	一種用於空調滾動活塞壓縮機的活塞環及其製備方法	肇慶匹思通及天津工業大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20年	ZL 2014 1 0317320.X	發明專利
4	一種絕熱耐磨空調滾動活塞壓縮機活塞環及其製備方法	肇慶匹思通及天津工業大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20年	ZL 2014 1 0727485.4	發明專利
5	一種活塞鑄件澆注系統	肇慶精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年	ZL 2015 2 0498141.0	實用新型專利
6	一種曲軸彈簧孔加工防呆夾具	肇慶精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年	ZL 2015 2 0500921.4	實用新型專利
7	一種曲軸鑄造澆注系統	肇慶精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年	ZL 2015 2 0500901.7	實用新型專利
8	一種壓縮機用球墨鑄鐵軸承及其澆注系統	肇慶精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年	ZL 2015 1 0406233.6	發明專利
9	平衡塊綜合測定裝置	肇慶匹思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0年	ZL 2016 2 0808155.2	實用新型專利
10	頂桿式脹套精車外圓平端面工裝夾具	肇慶匹思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0年	ZL 2016 2 0808079.5	實用新型專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一種平衡塊的加工方法	肇慶匹思通	發明專利	201910920313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2	一種壓縮機用上法蘭無冒口澆注系統以及上法蘭的生產工藝	肇慶精通	發明專利	201911093258X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賈先生 ^(附註2、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dWill直接擁有[編纂]%權益。GdWill由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實益及法定擁有70.0%及30.0%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賈先生及王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dWil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磊先生 ^(附註2、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劉麗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賈東群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恩怡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GdWill 直接擁有約[編纂]% 權益。GdWill 由賈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實益及法定擁有 70.0% 及 30.0% 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賈先生及王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書」段落。
- (4) 劉麗萍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賈東群女士為王磊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賈東群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恩怡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恩怡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載人士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似。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概約)
賈先生	[400,000]
王光禹先生	[14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其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該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自[編纂]起生效。彼等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董事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王磊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已就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融資及／或本集團使用的生產設備融資租賃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悉數償還銀行融資或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時解除。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及本附錄下文「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售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擬屬於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為實施購股權計劃而指定的委員會；「參與者」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師)；「承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情況許可)任何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人代表。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股份數目及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該等購股權釐定的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15)段的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合適及公平調整；及
- (d) 就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涉及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該要約須指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可包括按各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未施加)的其他條款。

在本公司獲知內幕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在緊接下述兩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須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由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交易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之新股份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現行購股權計劃於自滿足下述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a)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d)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若相關，包括在[編纂](代[編纂]行事及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之後及未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指定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9. 配發股份隨附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應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姓名／名稱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0.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僅於：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1)身故或(2)下文第(11)(f)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繼續行使，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購股權行使的範圍及有關期間。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未必為董事)終止受僱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在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
- (b) 如承授人於其購股權全數行使前身故及不存在下文第(11)(f)段與該承授人相關的終止受僱情況，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顧問、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自願收購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接管及其他(根據下文第(10)(e)段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及該收購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日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發出相關通知，則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應由本公司發出通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並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承授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者倘本公司須發出相關通知，則於該全面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 14 日內任何時間應由本公司發出通知；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內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簽訂妥協或安排(上文第 10(e)段預期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大會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第 10(b)段項下准許的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有關股份須在所有方面符合該妥協或安排。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相關法院的條款或該相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

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概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承擔的任何虧損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綜上所述，購股權將於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及

- (h) 倘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提述的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行使期間屆滿；
- (c) 在協議計劃（如上文第(10)(e)段提述）生效後，上文第(10)(e)段提述的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d) 在上文第(10)(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之日期；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或（倘董

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相關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g)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簽訂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8)段所載條文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所載的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 (i) 承授人(如屬法團)似乎無法償還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還債務、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j) 若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日期；及
- (k)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上文第(10)(a)或(b)段所述情況除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期。

將僱傭或聘用或關係從本集團內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內的另一家成員公司，不被視為僱傭、聘用或關係的終止。

12. 註銷購股權

倘若董事會及股東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且可向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在下文第(13)段訂明的限額範圍內授予並在其他方面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

13.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計劃限額**」)；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且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c)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前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釐定前述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且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與為尋求其批准而召開的會議有關的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在前述為尋求該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e)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須另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4)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第(13)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及
- (g)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據此，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獲發行的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作為交易代價的發行股份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 認購價；及／或(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iv) 上文第(13)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或(v) 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訂明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 (15)(a) 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前述詞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6(2)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及 [編纂]；

- (d)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若相關，包括在[編纂](代[編纂]行事及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之後及未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述，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其後五個月期間爆發COVID-19而延遲全面恢復生產所致的暫時性影響外，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在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b)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等財產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若該買賣、職業或業務所得的有關收益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團的實體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須就其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及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以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中的較高者的0.2%的現行稅率計算（該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對半平攤）。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款。

(d)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臨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e) 彌償契據

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的條件」所列的條件為條件，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隨時按要求獲得彌償：[編纂] 或之前已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取得（或被視為已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取得）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助或退款）、所得、溢利或收益導致或

因此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在各種情況下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隨時獲得彌償，有關情況包括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產生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隨時按要​​求獲得彌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及(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發生的任何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不合規事件，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費用、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蒙受溢利、利益損失或喪失其他商業優勢。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彌償契據下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申索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倘若於[編纂]後，因任何(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責任，除非若非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部分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不論何時發生的部分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否則該等責任本不會發生，惟不包括：
 - (1)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若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概無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 倘若與上文(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扣減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該責任的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d)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 董事獲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採用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簡稱；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我們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存置於[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概無擁有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及

- (1) 概無本附錄「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ii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編纂]有關除外)。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廣東鵬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述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400.0美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Piston Australia 招股章程及任何材料

本文件與Piston Australia就其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連同任何有關補充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Piston Australia所刊發招股章程(連同任何有關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及Piston Australia任何材料均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 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26 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
- (d)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鵬尚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述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m)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備忘錄。